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該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5
-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7
-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11
-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14
-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 15
- 六、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19
- 七、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21

- 八、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 24
- 九、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25
- 十、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27
- 十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28
- 十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33
- 十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3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良虔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8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良虔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8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45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5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47
-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暨秘書賴世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4
-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87
-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前副局長謝瑞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88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該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1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4711 號

主旨：檢送大院糾正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違失本部檢討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6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MJU-7A/B 火燄彈」案
國防部檢討辦理情形

壹、案由：

本部前聯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陸軍後勤指揮部，簡稱陸軍後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案，查

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等情事；另空軍司令部執行該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有效驗收方式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大院依法決議糾正，請本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貳、依據：

遵大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6 號函辦理。

參、違失事項檢討情形：

一、為避免同等品參與投標，而以限制性招標取代公開招標，有誤用限制性招標之目的。

(一)「MJU-7A/B 火燄彈」之戰備存量籌補原係由空軍司令部負責，惟依照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有關該類彈藥籌補作業已於 93 年 4 月 1 日移由前聯勤司令部辦理。

(二)前聯勤司令部於 94 年 5 月 9 日呈報之採購計畫，原係援引空軍 92 及 93 年辦購模式擬以「公開招標」方式申購，惟經該部考量火燄彈係空軍 F-16、IDF 及 F-5 三型機專用彈藥，且空軍當時無法律定火燄彈相關技術規格或同等品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且為避免肇生限制競爭並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因此未予採用。

(三)案經前聯勤司令部採購處、主計及監察等單位前於 94 年 5 月 24 日針對本案採購方式召開聯審會議，經聯審決議以「限制性公告徵求廠商方式」辦理採購。

(四)惟本案採購結果仍肇生廠商交貨之火燄彈有品質不良情事；為周密後

續採購機制，現陸軍後勤部針對「國內無產能彈藥」，已優先循「軍購」管道洽美國軍方籌補，以確保籌獲彈藥品質。

二、對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過於空泛，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致使標廠商無「槍砲彈藥刀械輸出」營業項目。

(一)前聯勤司令部於辦理 94 年火燄彈採購案時，承辦人係援引空軍 92、93 年度採購清單規範，因該 2 年度之採購案，廠商資格並未列有彈藥許可營業項目；惟經本案採購經驗後，針對類案採購已依相關法規訂明確資格條件，如 96 年辦理之「噴煙染劑」購案時，即已增列彈藥許可營業項目。

(二)有關大院所提本購案進口承商未具「彈藥許可營業」項目資格疏失乙節，查前聯勤司令部當時作業確有未周延考量之情形。本部已要求陸軍後續辦理類案將遵照大院指導及政府採購法規範，針對辦理彈藥類軍品採購，應詳確律定投標廠商資格，俾使投標廠商營業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並確保得標廠商具有履約能力。

三、對於得標價偏低之處置，未能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訂定補救措施。

(一)有關 94 年度採購案「兆○○○有限公司」報價低於底價 80%，前聯勤司令部當時依行政院工程會訂頒「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之執行政程序」審認後照價決標該公司，惟未要求廠商需提出說明或擔保，相關共同審標人員對於廠商報價合理性及履約

誠信之審查經驗係有不足。

(二)為避免類案再生，查陸軍後勤指揮部現已依政府採購法策頒「比減價暨決標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1），後續針對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將先行保留開標結果後，再會同專業部門研析、判定是否得以決標，以維購案品質。

四、得標商是否以同等品繳交，仍未能確認是否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

(一)查本案彈藥採購計畫清單已規定不允許承商以「同等品」交貨，並須具下列條件（採購清單如附件 2）：

- 1.彈藥生產國之軍方 F16 機使用證明文件。
- 2.彈藥料號：1370-01-296-8395。
- 3.生產國製造廠檢驗合格證明。

(二)前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3 月 5 日依清單規定驗收兆○公司提交：希臘產製 F16 機使用之 1370-01-296-8395 料號火焰彈相符（驗收相片如附件 3），因此有關參標廠商質疑「兆○公司」係以同等品交貨乙節，前聯勤司令部實無法查知。

(三)為策進國內未具產製能量彈藥採購作業，後續將優先採「軍購」途徑辦理籌補；另針對必須循「商購」途徑辦購彈藥，現已由本部軍備局、後次室會同各軍種，共同研擬建立具體採購規格及實彈試射驗收程序、檢驗標準，俾列入採購計畫中執行，以確保籌獲彈藥「功能」、「效益」符合使用軍種需求。

五、以製造商切結書作為驗收項次，有失採購之妥適性及公平性。

(一)前聯勤司令部援引空軍採購模式，

律定驗收時須審認「彈藥生產國之軍方 F-16 機使用證明」等相關文件；惟為擴大商源，並考量無正式邦交國家軍方出具認可文件具實質困難，因此未規範須由生產國軍方認可，確有欠公允。

- (二)為嚴謹訂定購案驗收機制，針對是類採購已要求各單位確實將「實彈射擊性能測試方式」及「測試標準」，納為外商購彈藥採購之驗收程序，並檢討於驗收後配合相關演訓實施射擊，以杜絕「原廠品質文件」及「生產國軍方使用合格證明」審查獲取得不易，造成驗收審查困難，且彈藥實彈測試後，可確保籌獲彈藥品質符合使用單位需求。

六、對承商履約求償作業，不是早已脫產就是遭法院駁回，未能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

- (一)查 94 年採購案前聯勤司令部係於 98 年 9 月 1 日提出賠償訴訟，於 99 年 8 月 5 日與「兆○○○有限公司」達成和解：該公司應賠償本案金額 3,230 萬 5,000 元，惟 99 年 9 月 2 日由國稅局准許調查該公司財產得知：廠商戶頭僅剩新臺幣 44 元，遂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取得「債權憑證」，本案前聯勤司令部雖均依規定對該公司提出法律行為，惟未能考量和解後承商惡意脫產卑劣行為致最終求償困難，確應改進。

- (二)另 97 年購案前聯勤司令部係於 98

年 10 月 6 日依規定向「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訴訟，經 100 年 4 月 29 日判決結果：「主張交付貨品有瑕疵而解除契約應負舉證之責」、「無法舉證廠商交付之火焰彈有瑕疵」而敗訴，經採納律師意見未再提起上訴確有疏失，案經檢討懲處失職人員黃○睿、莊○文少校核予申誡乙次及兩次處分（懲處人令如附件 4）。

- (三)經大院指導為避免購案訴訟求償時，承商惡意脫產致求償不易，查陸軍後勤部已於 102 年 2 月份策頒「聲請假扣押時機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5），針對高風險購案提高風險管控機制，以避免勝訴後求償困難。

七、空軍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均僅規範以目視檢查方式辦理驗收，致兩批採購之火焰彈於日後執行年度訓練時，始發現無法燃燒之比率偏高，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

- (一)經統計 85 至 93 年空軍辦理「MJU-7A/B 火焰彈」之採購案及驗收、使用情形如下：

1.空軍前後勤司令部循軍購及國內商購等方式採購「MJU-7A/B 火焰彈」，計軍購案 3 案、商購 2 案，合計 5 案（詳如附表），使用情況正常。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85 至 93 年辦理 MJU-7A/B 火箭彈採購情況表				
年度	購案名稱	獲得方式	得標廠商	產製國家
85	戰備彈藥採購案	軍購	美軍	美國
90	戰備彈藥採購案	軍購	美軍	美國
90	雷射導引計算機組等 6 項採購案	軍購	美軍	美國
92	MJU-7A/B 火箭彈採購案	商購	拉○企業有限公司	以色列
93	MJU-7A/B 火箭彈採購案	商購	岳○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2.有關「MJU-7A/B 火箭彈」驗收檢查依據及程序說明如后：

(1)接收檢查依據：

依「空軍彈藥手冊」規定，彈藥檢驗員係僅執行彈藥接收及撥發監督檢驗工作；檢驗方式係依專用技令規定執行外觀目視檢查。檢驗程序首重「翔實」，把握「由外而內」、「由上而下」原則，按部就班，以期獲得最正確之結果。

(2)軍購案接收檢查程序：

案內採購品項均先由美軍軍購管制單位執行彈藥檢驗，確保品質合格後始提交各軍購國家；空軍於接收時，依專用技令 11A-16-40-7 目視缺點分類表，配合技令 11A-1-10 依序執行箱件外觀及料號、名稱、批號、標籤、數量及撥發單位等檢查；復依技令 11A-1-10 所列樣品取樣標準，隨機開箱執行抽樣檢驗。

(3)商購案接收檢查程序：

除依軍購案程序執行彈藥接收檢驗外；另依契約實施目視檢

查外箱件標誌、清點箱件數量、包裝、隨機抽點 3 箱（拆箱）數量，並檢視出廠合格檢驗證明、架儲及使用壽限證明文件、F-5 或 F-16 機裝機驗證合格證明文件「軍品出產國之軍方單位認可」，以確保彈藥品質。

3.綜上，空軍尚無各型批號彈藥功、性能檢測能量，因此，各次採購案彈藥接收檢查均僅依相關法規、技令執行目視檢查。使用單位於接獲撥補彈藥時，亦依相同程序執行目視接收檢查，接收合格後即裝機使用，並管制使用情形；若彈藥品質不佳即反應美軍或製造商研析肇因，並辦理洽賠作業。

(二)依 91 至 97 年 4 次「MJU-7A/B 火箭彈」商購案採購經驗，94、97 年 2 項購案發生品質不良情事，顯見循內購外貨方式籌補品項，仍有風險存在，因此後續將循軍購案採購，藉由美軍代為執行品質檢測，以提升品質及可靠度，同時可獲得相關技術支援；另倘仍有以商購方

式採購之必要，則要求務須將「廠家應出具該批彈藥經製造國軍方同型戰機裝機測試或第三公證單位驗測合格之報告」等文件列入驗收條款中，以確保彈藥品質。

肆、精進作為：

- 一、有關本案因未訂定妥適之性能測試肇生爭議情事，已請各單位爾後辦理採購，如採購標的不能以目視檢查或儀器化驗據以判定是否合格者，或雖作目視檢查與儀器化驗但仍有測驗其性能必要作業，應按「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之肆第十二點規定，於編訂採購計畫時詳確檢討性能測試訂定之必要性，並於驗收時落實執行，本部已利用 102 年 6 月 26 日「部務會報」時機，向與會高階幹部宣達本案例，並請各單位應引以為鑑。
- 二、為避免類案再生，陸軍後勤指揮部已依政府採購法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策頒「比減價暨決標標準作業程序」，後續針對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將先行保留開標結果後，再會同專業部門研析、判定決標與否，以周延採購程序俾維軍品品質。
- 三、另本部並已訂頒「國防部軍備局兵工測量經理軍品品質鑑定測試作業規定」，針對後續辦理是類軍品採購，有關鑑測作業倘有測試之需求，均可依該作業規定，向所屬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申請測試，並將測試結果納入驗收結果之判定，以確保籌獲彈藥品質無虞。
- 四、為策進國內未具產製能量彈藥採購作業，後續將優先循「軍購」途徑辦理籌補；另針對必須循「商購」途徑籌

補者，將由本部所屬軍備局、後次室會同軍種，明確訂定採購規格及實彈試射驗收程序、檢驗標準等，俾列入後續採購計畫中執行，以確保籌獲彈藥「功能」、「效益」符合使用單位之需求。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杜善良、葉耀鵬

巡察時間：102 年 9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無接見人民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巡察過程緊湊順利，當日上午前往臺北市議會拜會議長，隨後至臺北市政府拜會市長，並聽取市政報告，以瞭解該市之施政方向。下午前往翡翠水庫，聽取翡翠水庫管理局「大臺北地區用水安全與相關管理情形」簡報，以瞭解該局對於大臺北民生用水之安全管理、如何力行水土保持及推動污染防治工作等，俾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本次地方巡察，因行程緊湊，另考量民眾亦可直接到院陳情，為使流程順暢，故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102 年 9 月 26 日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臺北市政府市政簡報

杜委員善良：

- 一、民眾很關心雙子星大樓的興建，但第一次招標發生問題，目前即將與第二順位得標廠商簽約，此為民眾所關注的議題，希望郝市長在卸任前，將此大樓完善解決，符合民眾的期待。
- 二、根據統計數據顯示，臺北市市有房地仍有十餘萬平方公尺遭占用，請貴府對此加強管理。
- 三、臺北市歲入預算，自 84 年至 100 年用於市政建設約 200 餘億元，依審計單位查核意見，有部分機關執行速度緩慢，執行率僅 61%，請貴府加強管理。

葉委員耀鵬：

- 一、臺北市目前都市更新像萬華區、大同區這類老舊社區推動較緩慢，據本席所瞭解，如果房屋為屋主自住的，配合都市更新意願較高，將房屋出租者，因都市更新期間無租金收入，配合意願不高，這部分可能是一個阻礙，如有具體對策可以排除，則效果可以較快呈現；另臺北火車站高鐵與地鐵共構大樓前就如同松山機場，是臺北市的門面，周邊老舊低矮的房屋還經常有外勞群聚，雖然未來雙子星大樓建築完成會讓人耳目一新，但周邊低矮老舊房屋推動更新，是否可以作為施政優先的考量？
- 二、有關「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市長前說明經費來源在立法院遇有阻礙，如順利通過後，選手村等後續有何具體的營運規劃？是否亦可參考中國大陸舉辦奧運後選手村規劃再利用

的情形？

三、「2016 世界設計之都」經費來源如何？行政院態度如何？中央各部會有無該配合而配合不足之處？本席願意扮演溝通的角色，協助解決。

四、垃圾問題，基本上臺北市在處理垃圾問題方面，例如垃圾不落地等成效良好，許多城市也前來參訪學習，然仍有中端、末端的處理問題，內湖垃圾山、山豬窟掩埋場每日處理垃圾量為何？垃圾中的有毒物質是否會遺留土壤造成惡化？例如高雄市有硫酸亞之類的化學工廠，工廠遷走後土地已無法利用，貴府對於此部分是否有妥適的對策將傷害減至最低？

五、臺北市的「路平專案」，尤其是騎樓，真的足以傲世的，雖然是細節之處，然對人民而言是貼心的，如果其他縣市也能達到此水準，不僅是臺北市值得稱許之處，也是臺灣的驕傲。

貳、聽取翡翠水庫管理局「大臺北地區用水安全與相關管理情形」簡報

葉委員耀鵬：

一、水源區涉及眾多管理單位，像是環保署、農委會…等，會否因此影響施政效率？另法令錯綜複雜，想有所作為時，是否因多頭馬車，致管理上產生障礙，有無此困擾？

二、水源的維護方面，應當可透過法令來解決，是否因相關法令未臻完備，致使水源特定區內仍有違規養鹿、遊憩戲水活動？這些都應當有所作為，未來新北市與臺北市兩市共用之飲水皆差不多，新北市沒有理由不配合，不能為了少數破壞整個環境的人，而拒絕合作，此點應該可有改進的空間。

三、翡翠水庫是不是屬於地震帶？921 地震之後，我們發現到在中部一些水庫如明德水庫或其他水庫，淤塞都很嚴重，主要是地質鬆動，整個中央山脈地質都鬆掉，邊坡滑動非常嚴重，翡翠水庫有無發生此現象？若在地震帶當然無法防範，只能靠水壩的壩體能夠堅固一點。現就輻射可能引發的問題，貴局都有監測及預防的辦法，然於實際操作上是否可行？因輻射是無所不在，此乃就水庫安全方面考量。

四、翡翠水庫設計之使用年限為何？簡報僅提及淤塞情形並不嚴重，對使用年限不會有太大影響，惟使用年限究竟多久？

五、有關漏水率問題，由許多報章雜誌得知，臺灣是最不節省用水的地區，因水價便宜，致使大家用水浪費；雖然雨量豐沛，但因雨水都流到海裡，無法蓄留，如何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商配合降低漏水率，就供水方面應頗有影響。

六、若需本院協助相關水源保護事宜，請貴局不吝以書面提出，本院將以專案處理，以盡一份心力。

杜委員善良：

一、翡翠水庫提供大臺北地區 500 萬人飲用水需求，為供水重要樞紐，水質安全影響居民健康甚鉅，除設有保安警力 24 小時不定期巡邏水域，每月平均巡查 21 次，各項巡查事項為何？另違法釣魚、毒魚事件查察是否也屬於保安警力巡查之範疇？

二、有些政策是隨時在變，如以前集水區可以土葬，此部分是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現更名為區公所）的權責，本

院接獲民眾的陳訴，反映早年可於集水區內進行土葬，為什麼現在卻不可以呢？是否因經濟部水利署、市府水管局及相關單位等在協調上發生問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陳永祥、尹祚芊

巡察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

接見人民陳情：2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7 件

壹、巡察經過：

一、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於 102 年 11 月 4、5 日赴高雄市巡察。4 日上午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 2 及國際交流展示中心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前往議會拜會議長許崑源、副議長蔡昌達，就市政建設問題交換意見，復至市府聽取市長陳菊市政簡報，並關切大高雄地區交通事業營運體質調整、公共衛生防疫、假日急門診設置、學校與工廠衛生安全、社福服務零距離等服務項目，及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展所遭遇困難、亟需中央協助解決之問題。

二、11 月 5 日上午巡察「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推動及發展方案」，於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樓會議室聽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好好國際物流公司高雄物流中心，就如何配合中央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作法，發展高雄

自由經濟示範區作專題報告，並實地瞭解常溫物流倉儲相關設備與工安防護措施。另針對上海自貿區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已正式掛牌成立，我國尚分二階段推動，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會代表轉達中央應加快推動進程之建議，且督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審慎評估放寬外勞僱用比例、賦稅優惠減免等 9 大利基，以免影響本勞工作權、政府租稅收入及產生工業污染傷害國人健康。未促中央及地方政府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方案引入高附加價值產業，帶頭改善臺灣產業結構，確實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是日下午前往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第 1 會議室聽取「高雄捷運營運現況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簡報，以瞭解高雄捷運營運路網、概況、修約後財務狀況，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執行情形，並指示該局繼續積極改善營運品質，提高運量，慎重規劃輕軌之營運模式，避免重蹈高雄捷運營運連年虧損，導致地方政府財政窘迫之覆轍。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高雄市政府施政簡報

尹委員祚芊：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陳委員及市府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市長於議會開議期間仍撥冗舉行今天的施政簡報會議，就簡報資料內容及市府相關單位業務，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高雄對轄區內綠地之保留向來不遺餘力，就市府行政中心之搬遷，

亦都秉持謹慎評估原則辦理。高雄市與部分縣市相較，提供市民更多綠地分享及節省公帑之用心，值得敬佩與肯定。

(二)低底盤公車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方便的運輸服務，多年來高雄市為服務身心障礙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已陸續提供 100 多輛極為便利之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接送，該運具雖為油電雙用車，可節省能源，但低底盤公車之整體使用效益如何？交通單位似應再予精算評估。

(三)黃色小鴨於本（102）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在高雄，即臺灣首站展示。由於事前風險評估完善，佳評如潮，所創造之 10 億元商機，超出預期，值得肯定。惟同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之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既已媒合 93 場、簽署 27 份 MOU，為何只締造 25.1 億元商機？相較之下，效益評估似為保守，理由為何？請說明。

(四)高雄因市府團隊之努力，除公共建設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2013 年有「高雄市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等 11 項入圍國際宜居城市獎，市政績效卓著。惟針對登革熱疫情防治、污水管接管率及飲用水等民生居家安全衛生環境問題，各相關單位是否應持續努力改善，才能共同打造高雄成為名符其實之現代化宜居城市？

(五)市府衛生局應考量提升診所假日及夜間門診之方案，塑造模範診所，避免市民將大型醫院急診室視為急門診室使用，以善用醫療資源。另

安養與養護機制，應確實整合衛生與社福單位，落實社福服務零距離，大家群策群力，避免產生疊床架屋、政出多門之扞格。

(六)學校應讓衛教護理師確實發揮功能，來維護校內學童、老師、職員等之健康，並加強學生衛生教育知識。至工廠衛生部分，雖有工業安全師負責推廣，惟勞工朋友之安全衛教工作，亦應聘用護理師負責，請教育、勞工主管單位多加重視並積極督促廠商確實執行。

(七)高雄市國民教育教學成果績效良好，補救教育之辦理亦值得肯定，請繼續努力，共同維護莘莘學子受教權益。

陳委員永祥：

(一)84 年至 87 年間本人曾擔任市府捷運工程局局長乙職，今天很高興能再到市政會議室參加市府簡報，內心十分激動與感動，回想當初籌建捷運工程，因高雄縣、市尚未合併，人口亦未達 150 萬人，故外界普遍並不看好該項建設，幸賴市長及市府團隊力挺，今日終能順利通車，高捷交通系統對高雄市民及各項市政建設確實已帶來深遠且正面之影響，未來如與其他重大市政建設廣續配合，相信定能讓高雄發展蒸蒸日上。

(二)今日上午受理民眾陳情包含懸宕多年的紅毛港拆遷補償案件，該問題在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努力下，應已獲得妥善解決，後續並辦理貨櫃中心碼頭建構工程在案，市府事事求是之精神，著實令人敬佩。

(三)高雄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迄今對高雄仍充滿濃厚的感情，由於近鄉情怯，擔任監委以來，至今才選擇高雄為巡察責任區，此次特地南下替高雄打氣加油，觀察目前高雄整體建設，確實已翻天覆地、浴火重生，即將一飛沖天，實已成為臺灣地區最有前途、最有希望的城市之一。尤其亞洲新灣區之各項重大建設已陸續啟動，極具發展潛力，再配合「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與發展，讓我們深信高雄已具備優良之發展前景及條件。

(四)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有關中央法令未鬆綁、金融未開放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予本人參考，俾適時協助市府與行政院等中央機關進行溝通。

二、巡察「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推動及發展方案」

陳委員永祥：

(一)高雄興達港目前使用強度不足呈現荒廢狀態，另有不少環保團體對南星自貿港區環污問題正在進行抗爭，為顧全環保及整體經濟發展，市府是否考慮將相關產業移至該港，俾善用及促使該港再活化？

(二)高雄是一個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的優良港口，目前政府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否能鬆綁法規並訂定對高雄較有利的政策？讓高雄作為我國自由經濟之先行示範區，以帶領臺灣經濟起飛。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交通部詳加說明及回復。

(三)簡報所述五金與衛浴設備都非高科技產業，且均運用廉價勞力，此對

產業技術升級以及人才引進較無助益。日後自貿港區內之招商，是否應以高價值、高科技、少污染的產業為主？並儘量朝精緻化產業發展為宜？

- (四)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開放及法規修訂之詳細時程與內容為何？實體金融專區對高雄是否較為有利？能否朝實體金融專區之方向規劃？地方政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運作已作好準備，就等金融開放與法規鬆綁，請問中央目前規劃及執行進度為何？

尹委員祚芊：

- (一)輪船招商局於 1972 年轉投資成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營轉為民營之過程為何？陽明海運與好好國際物流之關係為何？好好國際物流於「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推動及發展方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二)好好物流簡報第 7 頁提到，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 億元、營業額為 39 億，稅後淨利約 5 千萬，以上數據有無低估？請說明，並請主管單位查明。
- (三)好好物流簡報第 9、10 頁提到的都是高污染產業，因此，國際醫療與前店後廠的製造業模式將如何並存？自由經濟示範區絕不能變成廉價的血汗工廠，更不能讓高雄以承受環境污染及犧牲居民健康，來換取企業營利機會的模式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以，該示範區可能帶來環境污染及人民健康受害之問題，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稅務優惠以及

入關便利，相關企業營運賺錢後對臺灣稅收是否有所幫助等，中央部會於推動政策時是否應併同關注？

- (四)在高雄港務分公司簡報提到，目前高端服務業之法令規範希望能再獲鬆綁，所指高端服務業為何？其中，不造成環境污染與使勞工受到剝削的產業為何？另是否支持實體金融特區之規劃？
- (五)從民眾角度審視高雄港務分公司簡報第 5 頁所提自由貿易港區之九大利基，可能是造成環境高污染與危害人民健康之九大隱憂，相關影響評估如何？請詳加說明；另簡報第 20 頁談到南星自貿區全區開發後，將引進 20 億民間資金，該評估金額是否過於保守？南星自貿港區招商後，新增直（間）就業人數僅 1,500 人，且以引進外勞方式辦理，該招商效益是否令人擔憂？
- (六)高雄港務分公司簡報第 19 頁提及路達公司生產水龍頭市占率達全球 80%，臺灣僅為代工的角色，上面的標牌都打他國，請中央說明臺灣未來究朝高科技？還是往血汗 3K 發展？為使亞洲最大衛浴五金專業製造商、全球水龍頭市占率達 80% 的路達公司之水龍頭成為 MIT 並樹立品牌，而非僅屬代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是否能提供該公司相關協助？
- (七)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國際醫療，是否皆以營利為目的？如是，所使用的高科技設備是否不應免稅？且需適用較高稅賦？另有關高雄市政府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

已經開始進行，執行內容為何？請說明。

三、巡察「高雄捷運營運現況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

尹委員祚芊：

- (一)今日簡報提到地面輕軌，如果輕軌就能滿足高雄市民行的需求，為何高雄捷運當初不一開始就規劃輕軌，卻選擇興建地下捷運和高架捷運；地下開挖或高架工程，不但財務花費大，而且造成民眾不便及引起抗爭。請問先後有何區別？還有目前刻正規劃之岡山路竹延伸線，是採用輕軌還是捷運？
-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之效益說明，包括因帶動產業發展使園區每年獲得 1,227 億元產值，並且提高民眾生活品質等等，足見推動該項計畫是必要的；但這些效益是在什麼基礎下評估所得？是哪一年興建完成就可達成，或必須經過數年後才可以達成？回顧過往，捷運於規劃紅橋線時應該也有同樣的效益評估，如將當時評估效益與現行營運狀況相較，目前達成率究竟有幾成？
- (三)簡報中指出，折舊及權利金攤提、利息費用兩項分別占高雄捷運公司 101 年營運成本的 41% 及 12%，修約後在 102 年 8 月份，折舊費用、權利金攤銷分別減低至 0.07 億元及 0.01 億元，使捷運公司每月虧損由 2 億降低到 2 千萬，大幅改善財務狀況。如果修約能減少 90% 的虧損，為何不再將折舊及權利金攤提、利息等成本降低，讓高雄捷運能更快達到轉虧為盈的目標？

(四)簡報所述國際行銷，是否係指將輕軌工程做好，且能承接國外訂單？如是，簡報中高雄環狀輕軌國際行銷內容及方向為何與其顯然有別？

陳委員永祥：

- (一)輕軌路線哪一部分路段是沿用臺鐵軌道？占全路線之比例為何？臺鐵軌道是否應全部拆除？
- (二)舉出與高雄環狀輕軌相同系統的國外案例並詳加說明。
- (三)高雄環狀輕軌的營運規劃如何？將來是自己營運、交通局營運、抑或是委託第三者營運？未來輕軌票證如何收費？工程付款機制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 (四)岡山火車站是高雄都會區較大轉運中心之一，因此，捷運延伸至岡山路竹，則應再加以評估，因為有很多民眾反映，路竹地區人煙稀少，而且當地科學園區營運狀況並不理想。是以，「捷運延伸至路竹、湖內之必要及可行性」與「臺鐵捷運化且增設路竹站替代方案」間，如何取捨？市府應詳加比較及評估。
- (五)高雄環狀輕軌是臺灣第一條輕軌交通建設，該計畫已經行政院核定且於 102 年 6 月開始動工，市府應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努力完成該項建設，尤於營運方面務求務實，如果營運成功，對其他縣市定具相當的示範作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吳豐山、程仁宏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政府(板橋區)

接見人民陳情：7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5 日上午先前往新北市議會拜會議長陳幸進，隨後轉赴新北市政府拜會市長朱立倫，聽取市政報告，並在該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

二、下午前往華江碼頭聽取簡報並實地勘查，藉以瞭解藍色公路疏濬工程、忠孝及華江碼頭活化策略、以及水上巴士營運成效等相關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委員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政府市政簡報

吳委員豐山

(一)據個人長期觀察，政府首長的企圖心為市政建設成功的第一要件，從剛剛途經之市區道路整潔乾淨等小處觀察，以及行前閱讀市政簡報資料中，可以感受到新北市的首長及執政團隊均充滿了企圖心，積極任事，施政成績卓著。

(二)監察院與新北市政府雖然單位及職責各有不同，但希望國家好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市府團隊在執政方面之各項努力與成果，值得肯定。

(三)臺灣實施地方自治，面積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劃分成 20 多個縣市，但部分的縣市並不具備地方自治的條件，再加上中央政府掌控財源分配，對大部分的縣市而言，地方自治是徒具形式、有名無實；但新北市不一樣，因為條件不同，若以新加坡的面積，可以建立成一個大家

肯定稱讚的城市國家，新北市充滿無限可能。

(四)新北市政府積極協助廠商找地、找錢、找技術、找市場等圖利人民措施，讓我們想起李國鼎先生，當年企業有難題常請教他，有困難就請他解決，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協助在高雄的環球水泥廠度過無電可開工的危機，活化台紙閒置發電設備及為台電公司創造盈餘的三贏事蹟，李國鼎先生生前曾說：「在朝為官除了盡量圖利人民之外，還有什麼意義？」值得同仁借鏡。

(五)對於新北市政府招商努力的作法，不吝嗇大表肯定，以及老人共餐等措施，感受到市府團隊勇於創新精神，在新北市政府看到臺灣未來希望。

(六)希望未來一年與程委員在新北市巡察，市府能夠弊絕風清、績效顯著。

程委員仁宏

(一)對於市府團隊，個人欲表達 1 個恭喜、3 個期許、5 個肯定，並請教 7 個問題。

(二)首先恭喜朱市長在應邀訪新加坡演講之旅，成功分享新北市公托中心、超商協助弱勢、有機農業、老人共餐等政策，不僅提高新北市之能見度，亦使新加坡感受市府的用心及優異政績，足勘借鏡。

(三)對市府的 3 個期許：第 1 是「依法行政」，期許市府依法令推動政務，依規章執行任務。第 2 是「興利除弊」，期許市府從如何讓市民更滿意、更幸福的角度來檢討各項法規及措施，以提出更便民、更有感

的興利政策。第 3 是「經驗分享」，期許新北市各項獨創、優異的政策，可分享至全國各縣市並成為中央政策，讓全國民眾共享。

(四)有關 5 個肯定部分：第 1，肯定新北市在 102 年地方政府招商評比榮獲甲組第 1 名。第 2，肯定新北市在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經濟力項目排行第 1 名。第 3，肯定新北市充分利用閒置公共空間設置公托中心，讓民眾體驗專業、優質、平價的托育服務。第 4，肯定新北市領先全國推動票選運動，鼓勵民眾多閱讀、少滑手機。第 5，肯定新北市推動「快樂的吃」等多項關懷、愛心措施，用心為民眾解決問題。

(五)另外，針對市政提出以下 7 個問題：

- 1.國中、小每週供應 1 次有機營養午餐，立意甚佳、深獲肯定，資料揭示 102 年度輔導有機農戶為 203 戶、耕種面積為 108 公頃；累計至 102 年 9 月通過驗證農戶為 111 戶、驗證面積為 119.6 公頃，請教新北市農戶（農地面積）及有機農戶（農地面積）比例各有多少？有無設定目標值，未來如何提昇？
- 2.營養午餐如何確保達到營養及衛生安全目標，對於新北市政府主動舉發營養午餐弊案，表達肯定。就調查中發現校長收取回扣情事，請研議如何避免以「創意回饋」之名，行賄賂校長之實的不法行為。另為維護食品品質，市府有無考量如何適度提高營養午

餐價格並透過加強查核機制，使學童吃的安心、家長放心。請就前揭內容，研議相關具體措施或規劃？

- 3.可否提高檢舉違反食品衛生安全案件獎勵金，101 年全國各縣市衛生局核發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獎勵金計 68 件，平均每件核發獎勵金為新臺幣 1,810 元，因獎勵金額較低無法構成檢舉誘因，故為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可否斟酌提高獎勵金？
- 4.請教新北市政府就現行食品安全之稽查人力、經費及檢驗設備是否足夠？如果不足，如何加強把關？對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追查劣油事件的積極用心、鍥而不捨精神，深表肯定之意。
- 5.目前台 2 線及台 9 線道路彎道多，不少砂石車、聯結車及重機常超速行駛，本年初迄今至少已有 8 位民眾車禍喪命，是否有具體策進作為？
- 6.行政罰鍰清理之成效，攸關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收入，101 年度行政罰鍰收入為 19 餘億元，截至 101 年底列管應收未收件數超過 75 萬件、金額超過 20 億元，收繳情形不甚理想，且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亦偏低，請教後續有無積極策進作為？
- 7.淡北平面道路為疏解淡水地區交通壅塞之重要工程，然而第一階段環評業於 102 年 9 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請問市府後續因應方案或作法？

二、藍色公路及水上巴士

程委員仁宏

- (一)水上巴士未來 7 天之航班資訊，除公布於網站外，有無其他查詢方式？民眾可否以電話查詢？
- (二)有關安全方面，船上有無救生相關設施？
- (三)每船次可搭載之腳踏車為 8 輛，如有團體搭乘，能否先採預約方式處理？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陳健民、周陽山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政府、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

接見人民陳情：4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上午先赴桃園縣政府，與吳縣長志揚就該縣將於明（103）年底改制直轄市之縣府施政予以瞭解並進行意見交流，後聽取縣政簡報，嗣於桃園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下午實際巡視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瞭解該廠影響桃園縣觀音到新屋海岸僅存藻礁區的問題，並請桃園縣政府說明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桃園即將升格為直轄市，從傳統的農漁社會走向新的市民社會的過程中，應重視公民意識的形塑及地方建設的凝聚，且在編制擴大、員額增加、財務預算與各級主管官等隨之提高及邁向都市化、現代化過程中，期許縣

府人員能改變過去處理事務的心態及觀念，要以嶄新的態度及作風為市民服務，真正實現無縫接軌的目標。

另縣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包括從都市計畫審議到進行土地徵收作業，及對機場周邊的開發，均應嚴格管控進度及時程，特別是在土地徵收的工作上，因土地所有權及地上權有其複雜性，關係到眾人權益，應事先準備，讓民眾充分認識並與之充分溝通，掌握事緩則圓處理模式及快刀斬亂麻的要點，才能化解不必要的阻力及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有關捷運系統的建置部分，在桃園縣既有的鐵公路已經四通八達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再建置那麼多捷運系統？其中預定興建的 6 條捷運中，有 3 條尚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如桃園捷運棕線、臺北捷運三鶯線延伸的航空城綠線及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的路線，是否有興建必要？建議應評估有無足夠的搭乘人數，以收到預定政策目標，避免產生如高雄捷運系統搭乘人數不足之問題導因於民眾不習慣搭乘而非經營不善等類似情況。另委員分享公共工程建設上 3 個失敗的例子與 3 個成功的例子，建議桃園捷運系統及航空城捷運綠線要統合營運機制，參考美國 Port Authority 跨州營運機制的經驗，並瞭解其過去失敗的教訓，才是桃園縣捷運營運是否能成功的主要關鍵。

此外，建議可在體育課之外，國中小的學生每天增加體能課，以鍛鍊學生們的身心體能，並以健康桃園作為未來新直轄市的一個目標，展現跟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一樣的體能環境。又桃園縣本身是多元族群融合的模範，有最多平地原住民的人口，且有許多來自花東地區的原住民選擇在本地落腳生根，皆成為桃園發展成新都會區的好條件，表示縣內

族群間融合且彼此間皆能和諧相處，誠摯對縣府重視體育的發展與多元民族文化的努力予以嘉許。

另委員到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實地觀察，瞭解該廠影響桃園縣觀音到新屋海岸僅存藻礁區的問題，委員對該海岸線倒退狀況、該廠管線及供電運作情形等問題相當重視，提出以下議題與問題：

1. 從中油公司臺中液化天然氣廠經海管供氣，如海管發生問題時，大潭發電廠儲存量可供幾天使用？如發生地震或海嘯導致中斷供氣，而由觀音外海接管，這個緊急措施實施所需經費及日數為何？據瞭解，國內天然氣存量僅約 5 至 10 天，如南海戰事導致天然氣船無法運輸，大潭發電廠天然氣須停止供氣，轉供民生用氣，如何調配供電？可讓民眾使用幾天？如自行進口天然氣，成本效益如何計算？
2. 若海岸線倒退，會不會威脅到大潭發電廠營運安全？是否全歸責於大潭發電廠？如何應予有效防制？現有防制措施若不足應如何改善？若導因於其他工廠，廠家不聽從勸說，地方政府有哪些權限可以糾正或制裁？至於黑海事件，檢視此部分高污染工業的簡報資料，僅說明防制措施，有無預防措施？而大潭發電廠漏油事件，對漁業資源造成多大程度的損害，有沒有具體資料可參考借鏡？
3. 另就大潭發電廠污染防治與監測，雖在簡報資料中有具體介紹，但對該廠空氣污染程度、周邊環境污染有多大，現行污染與防治規範與措施是否已完備？均無檢附佐證數據或資料？關於大潭發電廠對周邊產業的影響，電廠設置所造成空氣污染應係事實，只是有影響程度大小的問題而已，應以正式調查表呈現對附近各種產業的稽

查狀況，並根據調查結果加以歸納分析較為完整。且據查，全臺懸浮微粒污染惡化相當嚴重，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西部 1,000 公尺上下區域，包括南投、竹山、水里等地區，大潭發電廠對於懸浮微粒污染防制有無相關防制措施？請予提供懸浮微粒的監測數據及南堤與北堤的具體狀況。

4. 因應明年升格為直轄市，環保要求將更趨嚴格，尤請注意設備老化問題，過去的合格並不代表現在或者以後沒問題，桃園沿海地區眾多污染性工廠，對環境衝擊可謂不小，應訂定嚴謹管控機制。
5. 至於藻礁保育議題，僅靜態式將現況說明，有無具體保育計畫與作為？與大潭發電廠有沒有利害的關聯？應有相關維護具體措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

巡察委員：劉興善、黃煌雄、沈美真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

接見人民陳情：11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黃委員煌雄及沈委員美真，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赴新竹縣巡察，除拜會新竹縣陳議長見賢，於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外，並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同日下午前往新竹縣新埔鎮及北埔鄉，視察當地客家傳統建築如客家義民廟、劉氏雙堂屋、金廣福公館、

姜阿新故宅及天水堂等，瞭解其作為信仰或開墾中心之歷史及保存情形。

二、翌日（29 日）委員赴苗栗縣巡察，上午前往三義鄉，巡察縣定古蹟龍騰斷橋、勝興車站、木雕博物館、火炎山生態教育館暨自然保留區、華陶窯等地，關切當地發展觀光與環境生態間彼此整合之效果；下午前往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請並聽取縣政簡報。

三、第三日（30 日）委員赴新竹市巡察，上午拜會新竹市謝議長文進，並於市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及受理地方民眾陳情；下午實地走訪新竹中學辛志平校長故居及關帝廟，視察文化古蹟維護保存及再利用之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新竹縣縣政簡報：

（一）劉委員興善：

- 1.臺灣未來發展需有國際觀，新竹縣未來發展類似美國的德州發展，也請注意城鄉差距課題，除了部分鄉鎮發展快速外，亦請注意其他鄉鎮之均衡發展。
- 2.其他縣市（如桃園市及新北市）也同步和新竹縣競爭，期望未來新竹縣政府應把挑戰當作一個機會。

（二）黃委員煌雄：

- 1.縣府應注意國家衛生研究院未來政策的動態，以便於日後如何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做銜接，另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即將起來，預估未來是重症園區，將會有資金、人才需求，所以縣府應以全國角度來看待，並請仔細思索園區定位及考慮如何與中

央政策銜接；其次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計於 104 年動工，全國目前醫學中心家數已超過 20 家，屆時衛福部將會有資源分配考量，請注意其他縣市資源分配角力問題。

- 2.有關東元醫院目前推動的「生殖醫學中心」計畫，請縣府說明。
- 3.有關經濟部目前推動中堅企業（隱形冠軍）（定義：營業額 200 億以下或 2,000 人以下、產品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最能代表臺灣傳統典型企業，縣府應努力挖掘及開發轄內這種具有潛力的優質產業。
- 4.新竹縣內北埔或其他傳統老聚落，是否可以具有面的地位及份量，請縣府說明。
- 5.以目前兩岸密切發展下，請縣府應以更寬廣視野來妥善規劃「張學良故居」，將能開創新局。

（三）沈委員美真：

- 1.建議縣府加強縣內弱勢學生之補救教學，特別是原住民地區（尖石鄉、五峰鄉）弱勢學童，請提供其國中、國小學生人數？其中弱勢家庭的比率數值？同時應整合教育、社政及原民單位共同協助照顧弱勢學童，效益較佳；其次請參考博幼基金會作法（例如：邀請原住民家長親自學習課程內容並給予出席費），以鼓勵家長們加入教學行列，另請縣府投入資源或共同結合民間資源，以便將照顧弱勢學童的層面擴增。
- 2.請縣府原民單位加強對原住民地

區宣導，勿將原住民保留地賣給平地人，否則將失去政策立意。

3. 有關毒品防制宣導方式，建議教育單位針對各學制對象，制定不同宣導方式，另針對毒品吸食場所（高危險群場所：娛樂場所（KTV、PUB、夜店），高危險群：服務人員最多），請教育單位及警政單位針對不同對象制定不同宣導方式，以達到毒品防制效果。
4. 青少年吸食毒品以 K 他命最多，請教育單位加強宣導並提醒學生注意吸食會上癮且會造成腦部功能受損的問題，另請教育單位、警政單位與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協商有關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法定程序，以幫助青少年。
5. 有關教育部推動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實際受幫助學生仍十分有限，建議縣府再結合民間資源以協助更多需要受幫助學生。
6. 有關財政收入部分，建議可以考慮透過房屋評定現值合理的提昇，以有效增加房屋稅收入。

二、苗栗縣縣政簡報：

(一) 劉委員興善：縣府可否實際上瞭解有哪些鄉鎮已有邊緣化傾向？並分析其原因為何？因苗栗縣受地理位置居於北北桃與臺中市中間之故，如何推銷自己特有之旅遊行程以留住遊客？應如何解決發展邊緣化之隱憂？並應積極思考如何走向高科技及留住人口，促進地方發展，建議可朝開創發展最頂端、最有經濟

效益的部分努力。

(二) 黃委員煌雄：

1. 勝興車站、龍騰斷橋景觀改善，經由這次巡察，可以發現改變非常地大，賦予貴縣新風貌。
2. 對於劉縣長的施政主軸、願景給予肯定；另關於縣府免費提供教科書、課後輔導及營養午餐的政策，賦予積極正面的評價；有關開發樹木銀行的計畫，更是領先全臺。
3. 縣府之 21+25 旗艦計畫項目，內容相當豐富多元，琳瑯滿目，但較難以瞭解，其本質與意義允宜再重行審酌。
4. 縣府在招商引資方面，提及 8 年吸引超過 8,000 億元投資，此數字是否確實無誤？如何計算得出？
5. 苗栗縣觀光人次由 95 年 380 萬人次，攀升至 101 年 1,881 萬人次，此數字又是如何計算得出？因成長幅度很大，貴府於計算人次時宜務求精準。
6. 桐花季的活動主軸在何處？如何使苗栗縣成為全國最具代表性的桐花季活動？
7. 李前副總統元簇先生雖已退出政壇，深居簡出，但其風範長存，請問其目前居住苗栗縣何處？縣府又應如何展現與李前副總統之互動？

(三) 沈委員美真：

1. 縣府辦理補救教學措施方面，非常用心，特別是在國小免費課後輔導部分，績效卓著，實屬難得，對教育也有很大的貢獻；在招

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挹注了相當大的心力，對於縣民有很大的幫助；另在觀光行銷方面，堪稱創意無限，值得其他縣市首長學習。

2. 苗栗縣吸食毒品人口比例高居全國第 3 名（第 1 名：基隆市；第 2 名：屏東縣），其中尤以無業人口及家庭失功能者比例最高，因此顯現毒品危害防制是非常值得關心之問題，如何鼓勵其戒毒？目前戒毒最有成效的是晨曦會，但即便是最有成效的機構，戒毒成功率亦僅 2 成，由此可知，毒品之預防比戒除更為重要。因此希望未來縣府在進行教育宣導時，應區分不同吸食毒品族群，採取不同之方式，並請縣長能夠率領縣府團隊有效地降低吸毒人口比例；另戒成專線的來電案件數量，今年與去年各為何？

3. 休閒農業是臺灣的一大特色，也是吸引國外觀光客（港澳、東南亞等）入境旅遊的主因之一，縣府應如何加強宣導以行銷推廣之？

三、新竹市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許市長就任後，新竹市人口從 98 年 12 月的 411,587 人成長到 102 年 9 月的 427,561 人，也就是在將近 4 年的時間內人口增加近 1 萬 6 千人，相對而言亦會增加市政負擔，但新竹市於縣市分家後因本身腹地較小，資源較為缺乏，未來如何發展，考驗領導者的智慧，建議可參考國外大城市（如紐約、倫敦、

巴黎等）的發展方式作為借鏡。

（二）本院過去與新竹市有關之調查案，市府在一經提醒後都會積極改善，另市府為家庭教育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所作的努力值得肯定，可作為其他縣市學習之對象。

（三）新竹市就業狀況尚屬良好，很多年輕夫妻會來此居住並繁衍下一代，故公共托嬰及托育之比例有提升必要，請說明目前公共托嬰、托育參與人數及比例各多少？另建議參考新北市、臺北市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除可避免增加人力編制外，亦可增加租金收入。

（四）請說明新竹市家庭收支分等狀況？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家庭收支分成 5 等分）

（五）有關財政收支改善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大約是市價幾成？新竹市工商發達，若此部分之稅收增加，應可大幅改善市府自有財源。

（六）有關老人健康部分，市府有提到已建立友善藥局，建議提供老人用藥相關協助、資訊及諮詢整合。

（七）有關學生學習部分，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建議以雲端科技方式，建立學生個人數位學習護照，使老師能在學生求學各階段充份掌握其學習情形，提供適切的協助；並期盼市府能全面落實國中小學生到府家庭訪問，以瞭解孩子狀況及家庭背景，促進親師合作、學習資源轉介等。

（八）有關毒品防制部分，請說明市府之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今年度中央聯合視導評比排名為何？另為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成效，建議依不同年齡、不同對象，研擬適當、有效的宣導方式。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巡察委員：高鳳仙、劉玉山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1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0 件

巡察經過：

一、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於臺中市政府聽取胡市長志強施政簡報並交換意見，下午除於臺中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外，並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關於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處置機制、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情形。

二、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前往臺中市議會拜會林議長士昌，並至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瞭解該港區目前營運情形、相關防、檢疫與關務作業流程，及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因應。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中市政府部分：

一、過去臺灣空間發展規劃，為西部往東部發展，北部及南部往中部發展，但這些計畫與目前發展現況仍有差距。產業東移政策結果，因受多方面條件限制，最後改採東部產業發展政策，就地發展東部觀光事業，例如興建大型觀光飯店等。北部及南部往中部發展政策，可紓解

北部及南部房價居高不下的惡性情形，臺中市都市空間遠比新北市及桃園縣大，且水資源條件也遠比南部優，中部發展空間相當大，未來中部產業發展規劃應朝向吸引更多人口往中部移動，發展空間和改造是未來方向，以促進臺中都市發展。

二、臺南因縣市整合，造成新營民眾往嘉義移動，產生邊緣化；豐原離臺中近，各局處較能整合成一個點，貴市都市發展局目前分二地辦公，是否造成民眾洽公困擾？

三、臺中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受少子化影響，未來空出校舍如何進行活化？建議可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趨勢，進行規劃老人福利設施或活動場所等。

四、貴市實質總負債（含隱藏性負債）皆為五都最低，對於公債法修正通過未來可增加 600 億元舉債空間，本院對於貴府秉持審慎運用做好財政控制之作法，予以肯定。

五、為遏止酒駕肇事，中央政府年初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加重酒駕者責任，大幅降低傷亡人數。貴府原擬訂定法規將對於未勸阻喝酒開車之共乘者一併納入處罰對象，後雖因議會考量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應由中央統一規定較妥，雖未予通過，惟本院對於貴市研擬「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予以肯定。

六、原臺中縣市都市計畫未來是否整併成一個大臺中都市發展計畫？目前情形為何？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有無訂定施行細則？

七、貴市負債五都最低，但多為隱藏性負債，水患及重大建設中央未予補助之原因

為何？水湳機場可帶來逾 300 億收入，為何胡市長民調滿意度偏低？原因究竟是屬於施政滿意度低、個人滿意度低或是市府團隊滿意度低？

八、貴府重大建設用地取得，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避免發生類似苗栗大埔及臺南之社會衝突事件。目前貴市重大建設用地取得（例如捷運）是否有相關防範措施？如何與市民進行溝通協商？

九、目前貴市八大行業家數增減情形如何？合法與非法各多少？如何進行管理？是否會受到彰化掃黃影響？

十、貴市自治法規函報中央，遲未獲核定之原因為何？中央與地方在溝通上有無困難？

十一、貴市重大建設（例如雨水下水道）中央遲未補助，貴府如何因應？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部分：

一、貴市近五年來（97-102 年）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通報案件數、開案數、受輔導人數及被害人安置人數等數據，以時間來看，從統計數中量的增減情形為何？與其他縣市比較之情形又為何？

二、臺中縣市合併後，有關原鄉地區家暴、性侵害案件通報數為何？家暴防治中心有無針對原鄉地區不同之受暴（害）態樣提出各種因應策略？

三、現階段貴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力已達 130 人，在業務逐年遞增之情形下，該中心是否繼續增加人力？如可能增加人力，所增加之人力類型為何？社工人員部分是否能夠繼續獲得補充？保護性社工薪資待遇調整是否僅針對公職社工師？約聘社工是否同樣獲得保障？保護性社工之流動率為何？有否提供保護性社工之專業教育及職能訓練？

四、家庭是庇護所，然社會變遷下家庭功能及家庭價值日趨弱化，離婚率、失業率上升，親子互動差，高風險家庭亦隨之增加，在此情形下警政、社政及教育等部門成為輔助高風險家庭之重要角色。對於高風險家庭轉換成低風險或無風險家庭，未來如何創建策略以提升家庭功能及價值？高風險家庭業務之委託單位為何？訂定之委託契約及訪視對象、頻率為何？受委託對象違反契約時如何處理？

五、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雖然積極辦理宣導活動，然是否有遭受家暴及性侵害之被害人因擔心被貼標籤而不敢出面求助或安心接受輔導、安置？兒虐及家暴家庭是否會因無法取得社福資源之資訊而不知如何運用？社工人員如何運用技巧發掘高風險家庭，使實質需要協助之被害人勇於求助，將宣導資訊及關懷確實落實於被害人？

六、貴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置資源是否充足？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建議以安置於寄養家庭為優先，惟目前寄養家庭似有不足，然招募規定寄養父母年齡之上限為 60 歲，有否考慮放寬寄養父母之年齡上限？

七、貴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有否針對社工訪視訂定標準化流程？訪視兒少保護案時，有否採取隔離會談？是否可未經同意即檢查受虐兒少之身體？其程序為何？針對有自殘傾向之受虐兒少，有否強制安置後，再查明實際受虐情形以防止悲劇發生？

八、貴府針對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訂定全國首創之自治條例（草案）值得嘉許，惟條例（草案）訂定社工出訪「得」請求警

察陪同或提供必要協助之規定，是項規範是否具體明確？如社工申請警察陪同卻遭拒絕應如何處理？

- 九、貴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2 年編列預算近 3 億，其預算編列情形為何？
- 十、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執行單位為何？貴市之處遇模式是否與全國一致？事後監督評估機制為何？

經濟部部分：

目前中央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第一階段維持自由貿易港區運作，第二階段則發展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社會大眾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期盼很深，請問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何時可草擬完成，提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 一、最近財政部關務署依關稅法規定修訂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作業中，請海關就免稅商店因應國際潮流或目前環境（如提供與海關即時連線、現場申辦護照等服務）說明，並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含與相關業者之座談會議紀錄文件及本項國際接軌措施與案例供參）。
- 二、近來聽聞曾文水庫內幾為外來魚種，本地魚難以生存，又電視上常看到很多觀賞寵物多來自境外，另有許多外來植物對本土植物生態造成影響等，考量這些外來動、植物對本土生態所造成的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無適當之防止方法？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係延續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案仍需立法院立法，據悉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草案尚未送進立法院，請說明此法案報至行政院再送至立法院之時間表，俾自由經濟示範區得以順利推動。

四、過去德國拜耳公司曾有意投資臺中港，後因各項因素未能成功，該公司前欲投資之該筆土地目前之使用現況為何？

五、自由貿易港區為低度行政管制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16 條中規定特定物（貨）品於進儲、輸出時，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請說明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獲知該等管制貨品進儲輸出？業者應檢附之送審文件及驗貨程序分別為何？該等進儲物（貨）品中，未經檢核之動植物或產品為何？請說明該等貨品於進儲前之檢驗過程與辦理程序。

六、臺中港進出口客貨發展，目前仍以兩岸直航為主，是否與港埠之發展預期相同？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49 人

接受人民書狀：15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於本（102）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2 天，赴臺南市巡察，28 日上午至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該市政中心拜會市長，適逢市長至議會備詢，由顏副市長接待並聽取市政簡報，巡察委員關心市府如何為臺南小吃品質把關、黑心油品稽查處理情形、閒置設施活化、如何改善消防人力及設備器材短缺、妥適解決長青公寓連年經營虧損等問題，同時亦提醒市府需正視現行仍有

多項非法定福利給與經費，可能加劇財政惡化之隱憂。會後隨即前往安億橋下河底景觀步道履勘，巡察委員關切該步道規劃之具體成效，提供市民寓教於樂功能。

翌（29）日上午前往佳里區實地勘查「佳里游泳池」及「蕭壠足球場」之營運管理成效，並聽取臺南市體育處之專案簡報，巡察委員除關切游泳池閒置問題及足球場之使用情形外，期許市府在擁有標準泳池及足球場條件下，多舉辦活動，或可多角化經營，以活化並發揮其應有功能。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政府

洪委員昭男：

一、最近看到電視及新聞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在推動鐵路地下化工程過程中，針對拆遷戶提出不同之心聲，市長願意挨家挨戶與拆遷戶說明，希望經過市長溝通後能獲得拆遷戶的認同，進而使此項重大工程能順利進行。

二、簡報第 12 頁提及「臺南八大類小吃安全掛保證記者會」部分，近來國人重視食品安全衛生問題，市府如何為臺南市的小吃安全掛保證？

三、臺南市小吃美食種類繁多，有無吸引觀光客前來品嚐？又陸客前來臺南市觀光消費之情形如何？

四、國內都會型城市都潛藏許多治安問題，尚待解決，本次簡報並未提及此部分，能否簡要說明臺南市治安狀況如何？

五、簡報第 20 頁提及「嚴守財政紀律」部分，建議臺南市政府規劃興建公共工程前，能謹守該原則，審慎評估工程設施完成後使用效益，避免日後淪為閒置設施，致使經費執行無法達成預期的效果。

楊委員美鈴：

一、依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提供資料指出，臺南市政府 101 年度編列課稅收入或財產收入似乎過於樂觀，以致未達成應有之收入，最主要原因係該府年度預算編列似未依規定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或實際售價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基本財源收入覈實編列預算所致，期勉日後臺南市政府編列時能加以參考。

二、簡報第 20 頁提及「嚴守財政紀律」第二項提及「跨年不施放煙火」部分，這是非常難得之作法，因各縣市政府為迎合譁眾跨年之需求，不惜花費鉅資施放煙火，但市府為「嚴守財政紀律」勇於提出跨年不施放煙火，是值得誇讚之作法。

三、簡報第 20 頁提及「嚴守財政紀律」第六項提及「非法定項目全盤重新檢討」部分，剛好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亦提出與該檢討有關之議題，即過去市府編列補助 65 歲以上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費用、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低收入戶慰問金、辦理 2 至 5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托育費、無依兒少及院童春節慰問金、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及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等補助，該等補助對於弱勢民眾倘確有需要，應以制定法令規範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較為妥適；倘俟預算編列時始納入此給付行政科目，在財政狀況欠佳之際，似不宜鼓勵以擴編預算方式編列非法定福利給付之經費，恐更加劇財政惡化。

四、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提供資料指出，臺南市消防局消防人力與車輛之配置不足及裝備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允當，有待研

謀改善；另消防設備器材、救命器短缺，消防衣帽多已逾期，攸關消防救災人員值勤時之防護安全，應予以正視處理之必要。該局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如何？

五、剛才簡報時提及，食品安全應由中央機關從源頭負責阻絕，本人認同此看法，因任何食品安全必須逆向追蹤其源頭，但倘若中央機關從源頭把關產生漏洞時，地方政府需責無旁貸加以防堵及處理。最近發生大統及富味香油品產生問題事件，市府衛生局查核及相關重點，有無比較具體數據提供本院參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提供資料指出，臺南市政府未依規定程序將長青公寓轉型為老人福利機構，即同意新增辦理老人安養、養護服務，致簽訂違反法令規定之契約，衍生受委託單位未依約辦理養護業務，卻屬違法行為，並遭終止契約，又收回自營後連年發生經營虧損，設置大量閒置，使用效益不彰，以及南瀛生技研發大樓興建期程較預定延宕逾 4 年餘，相關主管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為何？

巡察安億橋下河底景觀步道

洪委員昭男：

一、依簡報圖片所示，從河底景觀窗看運河，只能看到運河污濁水質現況，似乎看不清楚運河內部景觀生態。

二、現行臺南市橋樑下規劃設有觀景步道者，除安億橋外，其他橋樑是否有設置？

楊委員美鈴：

一、河底景觀步道有無對外收費？一般公共設施甚少進行門禁管制，該步道需進行門禁管制之原因為何？

二、委外廠商除進行門禁管制及內部環境清潔工作外，還有無負責其他事項？上開

委辦事項，市府是否需額外付費給廠商？

巡察佳里區游泳池及蕭壠足球場

洪委員昭男：

一、簡報提及，佳里區游泳池是一個標準泳池，99 年以前曾委外經營，但因廠商不堪虧損而提前解約，電纜又二度遭竊，足見游泳池已閒置一段期間。上揭電纜遭竊及委外營運困難之原因為何？有無提出檢討報告？檢討內容為何？

二、游泳是非常好之運動，簡報提及佳里區游泳池未來將提供附近學校游泳教學使用，立意頗佳，惟交通問題如何解決？請主管單位妥善規劃。

三、簡報提及，除游泳池外，99 年又規劃設有 SPA 按摩池、蒸氣室等設施，兩者在使用及管理維護上是否會發生衝突？另本次巡察的目的是希望地方閒置的設施能活化起來，不管是委外經營或自主經營，利用多舉辦活動，或多角化經營方式，提高使用率及使用人口，以發揮其應有功能。

四、足球是世界觀賞人口最多之運動，我國足球人口雖不多，臺南市既有標準之足球場地，應多加利用。惟從簡報第 14 頁資料顯示，102 年迄至 10 月底，平均使用率僅 16.8%，以 7、9 月份為例，當月可使用天數分別為 15、18 天，惟該 2 個月皆無使用紀錄，主管單位應積極活化，讓低度利用之閒置設施朝多元使用方式推展或多舉辦學校間比賽，以增加使用率，達到興建之效益。

楊委員美鈴：

一、簡報提及，有些設施不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法規規定，致一時無法使用。請問所謂不合法規規定，是興建初始即不符合？抑是閒置後，要重新啟用，因法

令修改肇致不符合？建物如欲新增新設施時，倘法規已有所變動，則新的設施即應要符合當時已變動的法規；倘是初始即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則應追究責任。究佳里區游泳池哪些設施使用不合法規之情況及過程？請以書面詳予說明。

二、簡報提及，99 年增設 SPA 按摩池、蒸氣室等設施，蓋是要與一般游泳池區分，以吸引附近居民來利用。請問佳里區附近之學校設有游泳池有幾所？私人游泳池有幾處？各學校間游泳池可否交流利用？在規劃設置初始有無將此情況納入評估？

三、簡報第 17 頁提及，足球場因場地腹地不足、停車空間等設施規劃受限，且場地周圍膳宿環境欠佳，地處偏郊，難以作為球隊之訓練基地及爭取足球賽事等情，由此觀之，足球場原來規劃興建時，上開問題應即已存在，此項缺失，貴府有無究責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

巡察委員：馬秀如、葛永光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

接見人民陳情：14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於 102 年 10 月 8（二）至 9 日（三）赴澎湖縣巡察，拜會澎湖縣縣長王乾發、議長劉陳昭玲，聽取縣府簡

報，並就財政、觀光及低碳島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另收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澎湖縣吉貝嶼，瞭解傳統石滬作業及觀光發展情形並視察該縣內灣，就該縣觀光及交通發展等問題作廣泛交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澎湖縣政府縣政簡報：

一、馬委員秀如：

（一）澎湖的財政方面：

- 1.看到澎湖縣府歲入、歲出比相差很大，負債逐年一直在增加，自籌財源比例偏低，縣府有何開源或節流之因應措施。
- 2.預算主要來自非自籌收入（中央補助），惟部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卻有執行落後情事，應予注意。
- 3.人事費支出是自籌財源的 5 倍，請問縣府有沒有控制方式？
- 4.目前中央財政一樣也很困難，若要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縣府須說明如何將資源做最有效率的安排，並排出優先順序。若經費爭取未成，如何因應？這些都是需要先行考慮。

（二）縣府對於行政肅貪的執行情形如何，這是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特別想瞭解關心的議題。

（三）縣府針對減碳政策，在做法上有設置 LED 燈，總目標是 4,000 盞，事實上已裝設 4,344 盞，但 100 年裝設 1,310 盞、102 年 3,034 多盞，為何 101 年未設置？是不是有特別考量原因，是否因經費不足，或是反映出資源不足，所做的優先順序因應之分配措施？

（四）澎防部遷建案，澎防部原址是要用

ROT 的方式來興建，但最早提供之相關資料還有談到以 BOT、縣政建設基金等方式，及土地有三分之二的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既然是澎防部的地，為何還有三分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這部分可能需要縣府進一步釐清說明。

(五)由縣府報告，可以看到縣府的努力及光明的未來，不過部分資訊希望能更清楚地說明。

二、葛委員永光：

(一)財政問題不外乎開源節流：

1.請問縣府於開源這部分執行情形如何？比如在引進外資、觀光有沒有什麼大的幫助，面臨的困難為何？

2.在節流這部分，縣府人事費用負擔重，有沒有什麼想法或計畫。

(二)澎湖縣天然的觀光資源是非常豐富，但是一方面要開發觀光，縣府若不事先規劃，對天然資源及生態也會產生偌大的破壞，例如前陣子新聞報導提及澎湖內灣受到汙染嚴重問題；所以，縣府在觀光發展與保護澎湖的生態兩者間要如何兼顧？

(三)澎湖已在 2012 年爭取到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會員身分，請問加入該組織需要的條件？澎湖是具備什麼條件而能被該組織接受？加入組織對我們有什麼好處？未來發展上有什麼需要注意之處？

(四)縣府要把澎湖縣發展成低碳島計畫，縣府辦理太陽光電採購案，在查核過程中，曾被審計部發現工作項目、尺寸、規格有不符契約規定，但縣府仍認同其辦理竣工並准予驗

收，承商在提送這些細部設計、工作內容的時候，有一些逾越契約的規定，這樣的情況縣府是否有內部檢討與改進，請說明。

(五)澎湖吉貝島是臺灣石滬漁業重要的地點，如果能夠順利引進民間資金發展，對吉貝石滬漁業會有很大的幫助。在引進民間資金過程當中，請縣府說明執行情形？資金引進是否足夠？發展石滬漁業對環境永續發展兼顧情形如何？

委員們的結論：

謝謝縣長及各位主管的說明答覆，從剛才的簡報和座談當中，縣長有很好的治縣理念，對縣政瞭解深入，每個問題皆能掌握清楚；澎湖的另一特色就是府會關係很好，對於縣政府施政是有助益的。

對於所提之問題，各單位尚未說明及需要再補充詳細答覆的，特別請縣府對於亟需要本院出面或以本院名義與中央協調推動事項，列給本院，本院得具體向相關機關協調，以協助縣政推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馬以工

巡察時間：102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22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巡察經過：

一、102 年 8 月 27 日上午於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當日下午拜會該縣縣會議議長及該縣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在

縣政執行方面，委員除就該縣縣市產業發展之目標與執行表以肯定，另就部分公共工程及觀光產業發展政策及執行面，囑請相關單位續就具體執行事項於會後提出書面資料供參。

二、102 年 8 月 28 日

(一)該日因康芮颱風接近，及海、陸上警報之發布，為免影響地方及相關機關辦理防災應變作業，爰將原訂該日下午之行程提前於上午進行。

(二)該日上午於蘇澳區漁會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蘭縣政府及該漁會就「南方澳漁港產業發展、漁民營生及漁工安全維護政策及執行」議題之相關簡報，並就港區設施現況及漁工安置區進行實地巡察。委員除了於會議現場就現行國家施政方針予以解析，及表達維護漁民生計及權益之立場，並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漁民代表所提疑義事項本於權責予以答復釋疑，另囑請該等機關就現行漁業政策之執行面及相關配套措施續行研析及規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一)有關縣政簡報部分：

1.在施政目標方面，宜蘭縣以農業為主，若能持續發展有機農業，應可成為優勢的施政項目。另宜蘭縣向來以生態、綠能、環保為縣政發展強項，所以繼續朝著建構低碳城市發展為目標，也是值得肯定的。又現今臺灣人口趨向老化年齡結構，宜蘭發展高齡友善城市的施政方針，與社會趨勢

吻合，也是值得推動的。

2.在財政方面，宜蘭縣除了中央的分配預算外，縣府在中央紓困之前，應當有中長程健全的財政政策；又縣府的財政收入，有相當高的比例從溫泉的水權徵收獲得挹注，但實際上徵收率僅 6 成左右，相對於溫泉觀光業的突飛猛進，縣府應就財政挹注有無相對成長及影響因素予以研析。另就縣內溫泉業者（民宿、旅館）部分，縣府應就合法、非法業者數目予以督察，並研擬相關具體目標輔導未合法業者登記合法化。

3.教育政策部分，在現今少子化的趨勢下，全國就學人口相對的加速遞減中，相關單位應就教育政策或教育問題的變化審慎注意。

4.有關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區段徵收案，其中有 3 戶人家位於該區 800 公尺道路處，並不位於區段徵收主體內容範圍內，縣府為便宜行事一次徵收，雖並無不可，但該 3 戶陳情人陳情是否得於道路拓寬時再行徵收，縣府應站在民眾立場，如道路拓寬再行徵收時並不影響該徵收案的內容時，應考量給予民眾暫緩徵收。

(二)有關「南方澳漁港產業發展、漁民營生及漁工安全維護政策及執行」議題部分：

1.海洋生態保育確實為相當重要的議題，若發生過度捕撈情況下，就會造成無魚可食的窘境，漁業單位對於特殊魚類的捕撈應進行適當之管控或有休漁等措施；而

在捕撈鯊魚方面，就鱗不離身政策執行，相關單位應可研究，如將魚身壓縮帶回，做為其他動物飼料的可行性。

2. 縣府應就大陸漁工岸置中心的活化多加費心，研議一個具區隔之中心，以同時容納外籍及大陸漁工，對於一屋兩用的可行性，縣府應妥適評估研議。另有關漁工是否宜排除適用勞健保法令範疇等問題，將提供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量，並建議透過多管道請地方民意代表協助表達意見。又有關擬爭取蘇澳港青龍潭做為漁業專用區問題，也會協助與交通部溝通。
3. 此外，漁業單位應加強訓練船長等幹部善待漁工，以避免不必要之衝突意外發生。
4. 有關麗娜號郵輪航行規劃，一方面可欣賞宜花東海岸美景，一方面也可紓解宜花的交通瓶頸，希望能成功運作。

二、馬委員以工：

(一) 有關縣政簡報部分：

1. 縣府應針對縣內農舍的搶建研擬妥適管理措施，針對農舍管理部分，相關主管單位應研擬及落實改善計畫，使農舍落實維持農用；另就主管單位應就縣內民宿等業者之合法及違法數目予以督管。
2. 有關縣內縣政中心南門計畫、龍潭湖風景區徵收、烏石港區段徵收等案件，相關主管單位就已完成區段徵收部分有否及時償還債務、是否還有部分土地沒有完成

處分及辦理、相關案件為虧損或盈餘、處分的情形及是否肇致民怨等事項應審慎研處。

3. 有關羅東污水下水道接管系統 BOT 案，尤其是用戶端部分情形，應予妥適處理。
4. 大法官釋字第 406 號解釋文中有說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完成即可指定建築線就要核發建築執照，爰此種限制整體開發皆為違憲，在縣府辦理執行區段徵收時，包含保留公共設施部分用地，應就此種情形予以注意，並請提供相關報告供參。

(二) 有關「南方澳漁港產業發展、漁民營生及漁工安全維護政策及執行」議題部分：

1. 華盛頓公約為針對瀕臨滅絕及珍貴稀有生物的貿易做限制，對於不遵守公約的國家實施貿易制裁，而鯊魚鱗不離身政策不僅是倉儲問題，更是撈捕量的問題，當撈捕過量魚源將日漸枯竭，且高經濟價值的魚類亦將愈捕撈不易，因此維持資源的永續才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2. 外籍漁工的問題，需要勞資雙方互相瞭解尊重，其中有關超時加班等問題，涉及適用法規，建議可透過縣籍立委反應修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趙榮耀、馬以工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於基隆市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7 件，隨後並聽取有關和平島公園於蘇力颱風後的復原進度、由九曲橋至阿拉寶灣間海蝕崖落石區之管制措施與執行狀況，及北寧路巨石清除後，後續相關處置情形之簡報，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下午隨即前往上述兩地實際瞭解復建現況及相關處置執行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和平島公園已委由基隆人育樂有限公司經營，則其委外經營契約的內容為何？為何須由市府來進行復原工作，經營公司對此有何義務？又就安全維護管理是否亦委外由經營公司負責？請說明。
- 二、簡報中提到和平島公園內之落石區已有設置管制措施進行管理，惟據報載仍不時有遊客闖入，究竟管制作為有無確實執行？請說明。
- 三、和平島公園濱海步道的海蝕地形很美，不輸給野柳，惟因位於落石區內，致封閉未能開放，希望貴府能儘速研議重新開放的方案。
- 四、和平島公園的環山步道周遭有許多奇石，建議貴府能就此些奇石賦予其故事性，或許能形成話題，吸引更多參觀人數，增加觀光價值。
- 五、根據簡報，貴府是開闢施工便道上山敲除北寧路上之巨石，然而此一便道的開設，是否會導致此區在未來大雨時，變成土石流潛勢區？後續的處理情形為何？請說明。

六、簡報中貴府在時雨量有災害疑慮時，針對北寧路進行預警式封路，並提出 4 種替代道路方案，經費部分來源為何？方案中有需要漁業署配合的，是否已協調完畢獲得同意？請說明。

七、如有需要，監察院站在跟老百姓同一條線的立場，會幫忙市政府與漁業署協調早日促成北寧路這條替代道路！這條路畢竟是原來的省道，所以週末時間旅客頗多、車流量大，因此確實要做好它的安全規劃、準備。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

巡察時間：102 年 8 月 12 日、102 年 9 月 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70 人

接受人民書狀：21 件

巡察經過：

- 一、102 年 8 月 12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6 件；下午前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聽取臺東縣政府說明該縣狂犬病疫情現況、對狂犬病疫情發生迄今相關處理過程及因應措施、狂犬病疫苗管理及施打情形等，同時並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目前全國狂犬病疫情現況、疫苗管理及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情形等，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本次巡察臺東縣行程。
- 二、102 年 9 月 4 日上午搭乘麗娜輪前往花蓮港，實地巡察瞭解花蓮縣藍色公路發展狀況，因巧遇立法院蕭委員美琴、蔡

委員煌瑯與諸多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搭乘麗娜輪，巡察委員除聽取交通部航港局、花蓮縣政府相關簡報及瞭解業者目前經營困境外，並與立法委員就「蘇澳—花蓮」航線定位、航運補貼機制、港埠設施不足、花蓮縣對外交通運輸問題及藍色公路對花蓮縣各項產業助益等議題，熱烈交換意見。下午前往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5 件，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本次巡察花蓮縣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前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聽取臺東縣政府說明該縣狂犬病疫情現況、相關處理過程及因應措施等，同時並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目前全國狂犬病疫情現況、疫苗管理及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等情形。

(一)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 1.臺東縣於發現狂犬病確診案例後，隨即成立狂犬病緊急防疫應變中心，召集農業處、衛生局規劃臺東縣狂犬病疫情相關防治業務，本人首先肯定各位的防疫作為並慰問相關人員的辛勞。
- 2.本人年幼時，犬貓如已接種狂犬病疫苗者，皆有配戴頸牌，俾與未接種狂犬病疫苗之犬貓有所區別，而未接種狂犬病疫苗之犬貓皆予以收容。本次國內發生狂犬病疫情後，本人亦曾去電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瞭解當地疫情發展情況。雖然國內狂犬病疫情已漸獲控制，惟本人認為政府相關單位應透過本次全國性之狂犬病疫情防治業務，澈底落實寵物資料登記制度。

- 3.本人 3 年前曾就「流浪犬管理不當問題」進行調查，當時已發覺狂犬病疫情潛伏之危機，並請內政部應借鏡日本相關作法，於每戶家門口清楚註明「家中有犬貓」，並應於戶口名簿中註記飼養犬貓之資料，惟當時戶政機關以犬貓非自然人，無法登記於戶口名簿為由，未予執行。而今，原已在臺絕跡 50 餘年之狂犬病，又傳出確定案例，更印證本人當時建議應落實寵物資料登記制度之想法是正確的。倘我國已落實犬貓等寵物資料登記制度，在此刻發生狂犬病疫情時，即不需要第一線防疫人員再逐家逐戶為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可立即依犬貓等寵物登記資料通知飼主為其寵物接種狂犬病疫苗，以預防狂犬病擴大傳染，避免過於耗時影響防疫成效，亦可避免相關防疫人員過於辛勞。
- 4.本人曾詢問臺南市安南區飼養犬貓之民眾「如飼養之寵物感染狂犬病時，飼主將如何處理？」，該民眾回答「為避免家人有遭感染之虞，將予以棄養」。觀乎民眾心態，倘飼養之寵物有危害家人身體健康安全時，仍係保全自身家人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為優先，相關政府機關實應研擬相關管理機制，避免棄犬趨勢擴大。
- 5.國內流浪犬數目眾多，且曾有發生流浪犬攻擊民眾及棄犬相殘等事件，不僅影響市容觀瞻，亦造成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秩序等問

題，對民眾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存有重大威脅，凸顯國內對於流浪犬收容管理措施（如提供民眾認養或其他妥適之處理，藉以減少流浪犬之數目），仍有待加強。請問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收容流浪犬之空間是否足夠？

6. 因本人具備獸醫身分，深知狂犬病初步篩檢技術不高，可於當地獸醫院、防疫所等普通實驗室進行，並不一定要將檢體全部送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再加上中央機關檢驗人力有限，檢驗速度較為緩慢，且大部分檢驗結果皆為陰性反應，倘疑似狂犬病案例得於當地進行初步篩檢，將能快速確定是否患病。希冀各縣市政府之動物防疫單位，應建立初步篩檢能力，確實掌控第一線防疫狀況，並請多加呼籲民眾務必攜飼養之犬貓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並於狂犬病疫情暴發期間，儘量避免攜帶家犬、家貓出入公共場所，避免疫情擴散。
7. 據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表示，目前已供應 13 萬 2,100 劑緊急防疫用狂犬病疫苗，提供國內發生狂犬病確診案例之 8 個縣市使用，另自 102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 9 日，確診狂犬病案例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已完成施打 6 萬 4,000 劑狂犬病疫苗。究目前全國實際施打率為何？
8. 臺東縣山地鄉（鎮）民眾及原住民有打獵的習慣，其所飼養的獵

狗和工作犬數目甚鉅，請問該等犬隻資料有無登記？如否，請縣府清查造冊、訂定管理機制及棄養罰則，並廣為宣傳，以避免棄養潮發生。另據教育部造冊統計，目前全國校犬約有 1,000 餘隻，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請教育部轉請各校對校犬妥為管理，避免疫情擴散。

9. 請問縣府有無統計縣內犬貓總數量？如否，請澈底清查，俾有效掌握犬貓數量及執行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防範狂犬病發生。
10. 據縣府表示，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全國缺貨中，縣府已動用第二預備金緊急採購 4 萬個，到貨後將轉請各鄉鎮市公所代為發送使用。然而，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之製作似非具高度之技術，究其材質及構造為何？何以全國皆處缺貨狀態？有無研擬解決方法？目前已注射狂犬病疫苗之犬貓是否均已配戴頸牌？如無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如何分辨犬貓已否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又日前臺中地區發生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遭竊之情事，均凸顯相關機關對於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之採購管理機制有待加強，請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此節詳予說明。

(二)李委員復甸發言：

1. 本院錢林委員具備獸醫身分，為動物疾病防治之專家，本人則具備法學專長，將從實際執行面之角度，提出一些疑問與建議。

2. 據新聞報導，國外有部恐怖劇情電影，其劇情描述狂犬病係由臺灣傳至國外各地，不知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是否知悉此情事？倘是，請問該劇情究為電影虛構，抑或我國在狂犬病防疫措施確實出現疏漏，而遭電影製片商援引使用？
3. 本人任事之數個學校皆有流浪犬存在，此類流浪犬多半係由他處進入校園後，經學生餵養而居住於校園中，再加上犬隻具有區域性，如於校園飼養少數犬隻，則其他犬隻即不會再進入該校園範圍，故學校對校園流浪犬隻之飼養亦持半同意態度。請問相關機關對於校園流浪犬隻數量是否有進行統計？
4. 存在於平地、市區校園之流浪犬隻，受限校地範圍較小，校方較易管理，惟如華梵大學等鄰近山區之學校，因校園流浪犬鄰近山區野生動物，狂犬病相互傳染可能性較高，開學在即，學生接觸校園犬隻機會增多，對校園犬隻情況之瞭解及制訂防治措施，有其迫切之需要，希相關機關加以重視。
5. 目前狂犬病新聞強度逐漸淡化，是否疫情已獲控制，抑或被其他新聞轉移注意力？如狂犬病疫情仍未獲控制，相關機關應適當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6. 目前狂犬病疫情控制情形為何？第一線防疫同仁、國內動物園相關工作人員之狂犬病疫苗注射情

形為何？另臺東縣東河鄉野生獼猴數目眾多，有無傳染狂犬病之風險，請縣府、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再詳予敘明。

7. 本人與錢林委員的觀點一致，對此次動物防檢單位及檢疫第一線同仁之辛勞及初步防疫結果表示肯定與讚許，並期許大家能持續加強疫情監控及強化各項防範措施，以避免狂犬病疫情進一步擴大。

二、搭乘麗娜輪前往花蓮港，實地巡察瞭解花蓮縣藍色公路發展狀況、「蘇澳－花蓮」航線定位、航運補貼機制、港埠設施不足、花蓮縣對外交通運輸問題及藍色公路對花蓮縣各項產業助益等情形。

(一) 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1. 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表示，該中心於麗娜輪發航前，皆有派員依交通部航港局公告之「載客船舶／小船安全抽查紀錄表」辦理抽查，或請業者依交通部頒訂之「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確實完成航行前準備工作送該交通部航港局備查。究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相關人員是否確實具有「檢照」之專業能力？有無實際至船上進行「實習」之經驗？該等人員現行教育訓練之方式為何？是否僅著重書面、口頭指導，抑或有瞭解船舶結構、航行方式、各項檢查及演練之實際經驗及實績？教育訓練項目及期程為何？
2. 以機場為例，國家設立之機場設施皆應有空橋提供旅客上下飛機

使用，不因國、內外飛機型態、結構之不同，即不必設置空橋；同樣地，國內港口亦應有相當之港埠設施，足以因應客船車輛上下船使用。目前業者係考量政府採購效率及交通部將航線定位為「緊急海運疏運備援機制」，自行吸收施作港埠設施，恐非一般國家常態，請相關主管機關加以重視。

3. 本人曾在日本居住十年，離島間必有定期航班可供運輸，航班安排、運輸補貼甚至減稅優惠等，均有相關配套措施。目前麗娜輪行使之蘇澳－花蓮航線，交通部僅定位在「備援機制」，須在不可抗力因素致蘇花公路及鐵路長期阻斷後，始進行海上運輸，惟縣府殷切期盼此航線為定期航線，希交通部航港局審慎考量及評估地方需求。
4. 本人認為，臺灣為一海島國家，發展船運有其獨特之條件。過去臺南－澎湖間原有船舶運輸，現亦已停駛，甚為可惜。但花蓮縣情況不同，鐵路運輸有一票難求之問題，公路運輸又有安全性之疑慮，政府實應重視並深入瞭解花蓮縣當地交通運輸及其安全性之嚴肅課題。

(二) 李委員復甸發言：

1. 本次地方機關巡察適逢立法委員蕭委員美琴、蔡委員煌瑯與諸多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搭乘麗娜輪，顯見立法院、監察院均十分關心花蓮縣藍色公路發展之議題。

2. 麗娜輪為可供車輛運輸之大型輪船，究目前蘇澳港、花蓮港等相關港埠設施是否足以因應相關車輛上下船之用？相關安全檢查措施如何進行？相關港埠設施應由交通部航港局抑或由花蓮港務公司負責施設？

3. 目前花蓮港無車輛下船之「跳板」等港埠設施，而係由業者自行處理，再向交通部航港局租地擺設，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並表示，倘單一碼頭之港埠設施為特定業者使用，除導致碼頭使用率不佳外，亦對其他業者不盡公平。究諸如「跳板」類之港埠設施，為何無法通用於各船舶皆可使用？

4. 花蓮縣政府提出，在現行蘇花公路安全性不足之情形下，「藍色公路」之發展，對花蓮交通、運輸、觀光方面均有迫切的需要，並提出清運垃圾之議題。究花蓮縣目前垃圾清運狀況是否均透過蘇花公路載運宜蘭利澤焚化廠進行處理？藍色公路發展後，是否確能有助於花蓮垃圾清運之困境？花東地區是否均未有焚化廠之設置？

5. 在鐵路運輸方面，欲來花東地區觀光之遊客得透過旅行社購置車票，但花蓮當地民眾或一般散客購票卻十分不易，本人亦曾聽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分享在花蓮購票回臺北所發生一票難求的經驗，似更凸顯花蓮縣藍色公路發展之重要性。

- 6.據交通部航港局表示，蘇澳－花蓮間之航線因海象因素（東北季風、颱風影響），歷年投入營運之業者，終因航行舒適性及客源等因素無法永續營運。究除了早期自日本購置「花蓮輪」（二手渡輪）曾往返基隆－花蓮航線，嗣後無法經營外，另有哪些業者投入經營花蓮之藍色公路產業？交通部有無分析過去業者無法營運之因素，現今能否予以克服？
- 7.花蓮縣政府認為「藍色公路」對花蓮交通、運輸及觀光方面均有迫切需要，希中央編列經費予以營運補貼，先扶植地方發展，究交通部意見為何？倘有補貼之必要，縣府及交通部有無分析營運補貼所需之成本數額及期限？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時間：102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24 人

接受人民書狀：24 件

巡察經過：

- 一、5 日上午前往金門國家公園「乳山遊客中心」參訪，及拜會金門縣李縣長沃士，瞭解縣政概況與面臨之困境；下午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金門地區整體軍備布署情形，並實地巡察北碇島，隨後亦實地瞭解國軍於洪姓役男致死案件發生後，禁閉室之使用及相關設施改善現

況。

- 二、6 日上午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前往金門縣林務所轄植物園，實地巡察林務所對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縣政概況

（一）黃委員武次

- 1.金門土地問題特殊且複雜，誠如縣長所提每次修改法令都留下部分後續無法完全解決，對於金門土地問題應是縣府及在地人士最瞭解，縣府有無研擬相關建議草案，委請金門地區民意代表提案修法？
- 2.金門雷區已全數完成清除工作，目前雷區土地問題之處理進度為何？

（二）余委員騰芳：對於金門、馬祖土地問題，早期政府以人民無法證明土地為私人所有，即認定土地屬國家所有，對人民而言，確實很無辜，對於爭議較大之土地問題，若循訂定特別條例方式處理，其可行性為何？

二、瞭解金門防衛指揮部軍備布署情形並實地巡察北碇島

（一）黃委員武次

- 1.現在金門地區駐軍與民國 60 年期間相較，大幅減少，對於目前減少之兵力，如何因應防區任務？
- 2.大陸對岸軍事武器日益精進，且有愈來愈多大陸人士來金門觀光與活動，對於兩岸局勢的變化，軍方如何因應？
- 3.軍管時期軍隊與人民間存有「軍

愛民、民敬軍」之良好關係，軍隊在金門等前線地區有一定威權，然隨著時代改變，在 101 年尚發生民人入侵營區事件，對於軍民關係的轉變，軍隊有無因應對策？

4. 國軍即將實施募兵制，在金門招募的本地士兵，是否均在此地服務？
5. 兩岸情勢雖趨緩，惟軍隊平時仍應加強敵我意識等政戰宣傳。
6. 北碇島物資、生活環境等較為艱苦克難，為紓解官兵駐守離島的孤寂，平時除操演外，是否安排其他課程或娛樂活動？

(二) 余委員騰芳

1. 軍隊對於官兵與陸客間之互動如何規範？有無明文規定軍人得否與陸客往來？
2. 本人早期擔任警察，觀察警察文化隨著社會變遷已有很大改變，而部隊在洪仲丘事件發生後，軍中文化是否有所調整？

三、實地巡察金門植物園－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

(一) 黃委員武次

1. 林務所利用閒置營區整建成的「老兵故事館」，於 102 年初正式開館，對於如何讓「老兵故事館」展示內容更加豐富，有無後續充實計畫？
2. 金門曾扮演戰地最前線的角色，無論是地面上的軍事建設或是地下的坑道，都是非常珍貴的軍事遺跡，建議可將部分坑道布置或恢復其當年使用時的樣貌，讓遊

客體會當年國軍駐守戰地的艱辛與場景。

3. 林務所目前之員額編制情形為何？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漂流木之撿拾、處理訂有相關規定，貴所如何處理金門地區漂流木或漂流垃圾？

(二) 余委員騰芳

1. 植物園區內現有步道，是否為早期軍隊使用之步道？步道上是否有蛇類出沒？如有，是否應設置警示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 植物園區內之地下坑道，目前是否尚可使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一、3 日上午拜會縣長楊綏生，並就對岸越界捕魚情形、海巡強化執法、馬酒產銷管理、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規劃及福建平潭島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前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暨實地巡察北海坑道委外經營情形及媽祖宗教園區現況。

二、4 日上午實地巡察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銷作業現況，以及瞭解台灣電力公司對於連江地區整體供電情形暨實

地巡察珠山電廠營運情形；下午拜會馬防部指揮官，瞭解連江地區因應國軍精粹案及募兵制之軍備情形暨實地巡察馬祖野戰醫院與環山營區（砲 3 連）概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縣政概況

（一）黃委員武次

1. 馬祖土地問題複雜，其中有無移民海外民眾回鄉主張土地所有權之情形？
2. 媒體報導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將於馬祖海域舉辦，目前規劃辦理情形如何？
3. 馬祖地區海域廣闊，漁業資源豐富，但與對岸相距不遠，兩岸漁民的漁業紛爭是否嚴重？對岸漁船除越界捕撈漁業資源外，有無炸魚、毒魚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
4. 「亮島人」遺址的發現對於考古歷史、人類遷徙史及南島語族的遷徙提供重大線索，目前學界有無進行上開研究？
5. 馬祖老酒為地區特色酒品，其銷售與生產規模有無提升之可能性？

（二）余委員騰芳

1. 縣政府前方土地地勢平緩，形狀方整，但產權十分複雜，日後有無整合規劃利用的可能性？
2. 目前馬祖土地問題處理情形如何？
3. 對岸平潭島近期的發展現況如何？
4. 目前馬祖小三通航線（南竿福澳－福州馬尾）縮減為來回各一航班，原因為何？
5. 金門酒廠銷售營業額屢創新高，營業、銷售與生產規模不斷提升

，為何馬祖酒廠的營業、銷售等數據與金門酒廠相較存有如此懸殊之差距？

二、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暨實地巡察媽祖宗教園區現況

（一）黃委員武次

1. 經處長說明瞭解南竿遊客中心之部分電力來自風力發電，該發電機組設置於遊客中心何處？另該機組由何處生產製造？
2. 南竿遊客中心免稅區的設置是否會影響地區商家的營業？
3. 今年對岸民眾到訪馬祖的情形如何？
4. 南竿北海坑道部分照明設備所投射的燈光，可能因設置的位置或角度等因素，易造成眼睛不舒服，有無改善的規劃？馬祖地區對於海漂垃圾及漂流木之處理情形如何？
5. 簡報中提及「i 趴 go 貼心服務工作」的服務人員究係管理處正式人員抑或志工？是否接受過專業訓練，如服務態度與熱忱、地區瞭解性、導覽解說能力等？服務人員能否針對不同的遊客團體特性，提供妥適的服務品質與介紹？
6. 簡報中提及遊客淡季蒞馬的特色活動包含參觀實彈射擊演習，然該活動似為軍方活動，軍方是否同意開放？
7. 簡報中提及活化地區酒魚貝茶等產業，其中茶產業在馬祖地區的特色與發展情形如何？
8. 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簡報中提及園區植栽係以原生植物為主，馬祖

地區的原生植物為何？農委會林務局對於金門、澎湖地區設有補助植栽的方案，馬祖地區有無包含在內？

(二)余委員騰芳

- 1.南竿遊客中心的營運係以委外的方式辦理，由業者安排相關服務工作及接待到訪遊客，顯與由管理處安排單位人員至遊客中心提供服務有所不同，然如何檢視與評估委外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品質與態度？
- 2.處長雖於今年 6 月始到任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然先前曾於縣政府擔任秘書長乙職，對於馬祖地方業務可說是相當熟悉；是以，管理處與縣政府定能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有利於馬祖地區的觀光發展。
- 3.馬祖地區現有之東莒燈塔及東引燈塔為國定古蹟，而燈塔原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所管轄，嗣因組織改造關係移交予交通部，目前是否已移交完成？
- 4.簡報中提及對於因故滯留之遊客提供貼心服務，其實質內容為何？倘遊客仍對於滯留情形不滿，後續應如何處理？

三、瞭解馬祖酒廠產銷現況暨實地巡察作業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 1.縣政府近期對於酒廠的投資有何增減情形？有無相關投資規劃？
- 2.馬酒公司組織編制下設有「研管組」，組長 1 人，組員 2 人，其作業內容為何？上開人員的專業

背景為何？

- 3.經酒廠董事長與縣府秘書長的說明，瞭解研管組實際作業內容偏在於產品的檢驗或送驗，對於產品品質的提升或新產品的開發卻未涉及，此與本人所認知的研管有所差異；另人員的專業背景僅止於大學食品相關科系，對於研發產品所需的知識與技術是有所不足的，縣政府針對產品研發部分應再加以審慎評估其重要性。
- 4.依簡報資料所示，近年酒廠生產與銷售績效係逐年提升，對於議會刪減酒廠預算編列，縣府有無提出相關有利資料，積極再向議會增取預算編列？

(二)余委員騰芳

- 1.馬祖酒廠於戰地政務期間成立，民國 88 年改隸縣屬公營公司，馬酒公司卻於 102 年 11 月始實施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非合理。
- 2.馬酒公司目前有無因公司內部控管或會計帳務處理不當而涉及司法訴訟之情形？
- 3.馬酒公司之編制人員是否為公務員？公務機關之政風、會計、人事、警察屬一條鞭制度，縣政府能否向中央單位爭取正式會計人員派駐於馬酒公司負責會計事務？
- 4.縣政府應積極督導馬酒公司經營管理，與公司董事長及所屬團隊合作整頓公司的營運，提升酒廠營業績效。

四、瞭解連江地區供電情形與珠山電廠營運狀況

(一)黃委員武次

- 1.簡報資料提及馬祖地區自 101 年迄今發生 3 件停電事故，但對於各次停電時間長達多久與停電範圍均未記載，能否再加以說明或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 2.簡報提及珠山電廠發電機組進行的維護檢點規劃，究係為例行的年度維護計畫或是因停電事故頻繁而進行之維護？
- 3.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提及馬祖地區人員的專業能力與臺灣地區人員比較係屬相對弱勢，電廠發電機組的品質有無類此情形？
- 4.台灣電力公司在馬祖地區除設有火力發電機組外，有無建置風力、水力、太陽能等其他發電設備？
- 5.經副總經理與處長等人的說明，瞭解電廠發電機組的品質是沒問題的，但檢視停電事故的發生原因，部分來自零件的問題；是以，對於零件的維護也要多加檢視。另固然設備器材是沒問題的，但在裝設器材設備的技術也要多加注意，避免因裝設技術上的瑕疵影響地區的供電。

(二)余委員騰芳

- 1.有關台灣電力公司對於馬祖地區的供電情形，經由馬祖區處處長的報告，除了瞭解地區供電迄今相關缺失情形外，更能檢討每次發生原因並加以克服，這是值得肯定的。
- 2.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提及馬祖地區人員的專業能力與臺灣地區人員比較係屬相對弱勢，須透過

長期專業訓練養成，然地區供電情形如有突發狀況或地區人員無法克服情形時，公司亦會調派相關專業團隊赴馬祖地區協助處理，對於此應變方式表示肯定。

五、瞭解連江地區因應國軍精粹案及募兵制之軍備情形暨實地巡察防區任務概況

(一)黃委員武次

- 1.本次巡察行程安排視察環山營區（砲 3 連）的原因為何？
- 2.簡報提及以「中低收入戶」為重點宣導對象，建議在實際招募、宣導或製作文宣時，避免運用上開名詞，降低他人不必要的連結與遐想。
- 3.依資料所示，馬防部目前軍官志願役人數為 100%；士官志願役人數為 88%，義務役為 12%；士兵志願役人數為 28%，義務役為 72%。若國軍募兵制實施，會否造成官比兵多的現象？如何因應？
- 4.馬祖防衛指揮部於精粹案組織調整後，作戰計畫有所變革並逐步修訂，然地區防衛作戰任務有無改變或調整？
- 5.因精粹案的執行，馬防部所轄各單位會出現營區閒置情形，閒置營區雖然會逐步移撥予縣政府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使用，然在未移撥前，閒置營區的維護仍為馬防部職責。營區的例行維護代表著軍容與紀律，且戰地文化亦為馬祖的特色，此部分請指揮官多所留意。
- 6.早期馬祖防區編設有特別的部隊

編制，若無軍事機密問題，建議馬防部可與縣政府密切合作，將該等部隊的歷史沿革、背景完整呈現，除讓民眾更能深入瞭解早期馬祖地區部隊的艱辛外，亦為地區新添觀光資源。

7. 彈藥庫的管理、人員的進出管制要落實，另馬防部對於報廢彈藥究如何處理？有無可能在彈藥報廢前，讓部隊增加實彈射擊機會？希冀部隊例行裝備檢查並非只是表象，更能透過實彈射擊或演練，確保各類輕、重型武器的使用效能正常。
8. 目前馬祖地區有多少正式醫官？於國軍徵募轉型情形下，未來醫官的編制可能面臨不足的問題，應如何處理？

(二) 余委員騰芳

1. 國軍由徵兵制轉型為募兵制的困難為何？
2. 簡報中提及國軍募兵工作的具體作法之一係以「中低收入戶」為重點宣導，原因為何？
3. 請教指揮官對於國軍轉型為募兵制的看法與成敗？
4. 目前馬祖野戰醫院有無進行手術的設備與能力？大約於何時開始無法提供手術的服務？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良虔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7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5 年度清字第 7000 號

85 年度澄字第 2930 號

被付懲戒人

許良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停職中）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法務部及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許良虔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86 年 4 月 25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良虔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7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20 號

被付懲戒人

許良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停職中）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法務部及
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
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法務部及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許良虔係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涉及貪污治罪
條例等案件，茲將具體之違法事實
，列述於下：

1.被付懲戒人於 82 年 1 月間，獲
分派辦胡麗華、周文華、林俊龍
等 16 人賭博案（下稱甲案）。
結案前，於 82 年 4 月 1 日又分
派林俊龍、黃言訪等 6 人賭博案
（下稱乙案）。結案前，於 82
年 7 月 20 日再分派黃言訪、陳
〇飛 2 人賭博案（下稱丙案）。
該三案顯係同一電玩賭博集團所
為，由偵查卷內資料可知悉此一
賭博集團與周人蔘夫妻有密切關
係，然被付懲戒人見甲案中查扣
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大部
分均是構造複雜、價格極高之賭
博性電動玩具，乃與周人蔘勾結
，違背職務，將該三案分成三次

，枉法偵結。其中甲案僅起訴人
頭林俊龍及其他員工、賭客等 11
人，只聲請沒收 6 人座輪盤 1 台
，而胡麗華（周人蔘之妻）未曾
傳訊，即予不起訴處分。乙案則
全部不起訴處分，並將扣案之大
型賭博性電動玩具 15 台、小瑪
莉 10 台全部發還予被告，而未
依規定交還移送機關。總共二案
中圖利周人蔘新臺幣（下同）1
千 2 百萬元左右。且明知胡麗華
、翁國祥、林俊龍…等被告均為
周人蔘員工，係從事賭博行業，
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予以不起訴
處分。又 82 年 4 月 7 日周人蔘
將所購得之臺北市〇〇街〇巷〇
號〇樓之小套房（價值 300 萬元
）登記於周文華名下。被付懲戒
人於偵辦前述賭博案期間，其女
友趙翠芝即於 82 年 5 月間遷入
周人蔘所提供之前述套房內免費
居住。俟被付懲戒人分別將甲案
、乙案為對周人蔘及其手下為極
為有利之處分後，周人蔘乃將前
述套房移轉登記為趙翠芝名義，
做為前開處分之對價。至於丙案
則因查扣之電玩價值不高，故延
至 82 年 11 月 19 日始對被告 2
人全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電玩
全部聲請沒收，以掩人耳目。

2.被付懲戒人於承辦前開案件後，
自認有恩於佰利行賭博集團，乃
自 82 年 9 月間起，向周人蔘無
償索取 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
00）0000000 呼叫 000 之秘書台
傳呼服務，供已使用。為趙翠芝

索取 000000000 號之行動電話及 000000000 號呼叫器使用。迄 85 年 4 月遭查獲為止，被付懲戒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租機費、話費計 14 萬 375 元，秘書台傳呼服務費用計 2 萬 8 千元，悉由周人蔘之佰利行會計李燕子負責支付。其於此段期內則違背職務，縱容包庇周人蔘及其手下繼續經營電動玩具賭博業，而不知查辦。被付懲戒人迄 85 年 4 月間，共圖得不正利益 16 萬 8,375 元。

3. 被付懲戒人見周人蔘因經營賭博電玩行業獲利極豐，乃透過專為周人蔘做公關業務之張台雄，於 82 年 9 月間各投資 30 萬、1 百萬元予佰利行。30 萬元部分月息 10 分，1 百萬部分月息 3 分，由佰利行負責人周人蔘命人透過張台雄轉交被付懲戒人。迄 84 年 12 月止，共收得 150 萬元變相之賄款，而繼續包庇周人蔘集團經營賭博電玩業務。
4. 被付懲戒人於 83 年 5 月間要求周人蔘安排女友趙翠芝至周某所營之大欣喜電玩店掛名擔任試機員，按月坐領 4 萬元之高薪。至 85 年 4 月周人蔘賭博電玩集團被查獲變相予被付懲戒人賄款 92 萬元。
5. 83 年 12 月 26 日晚間，被付懲戒人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警方將有取締周人蔘所經營電玩店之行動，遂以行動電話通知趙翠芝，透過趙女轉知佰利行人員因應逃避取締。並曾通知趙女類似消息

數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包庇周人蔘繼續經營賭博電玩。

6. 84 年 5 月 23 日，趙翠芝因故欲暗中瞭解大欣喜電玩店員工吳震亮之前科資料，乃要求被付懲戒人代查。被付懲戒人明知與公務無關，仍藉職務上之權力，以辦案需要為由，要求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刑事組組長張德星查報。查得後迅即通知趙女，將吳震亮懲治盜匪條例前科，洩漏予趙女知悉。
7. 被付懲戒人為送端午節禮物，要求佰利行周人蔘之公關張台雄自佰利行之預算中撥款購買鮑魚罐頭或乾貨禮品，供其配合其他禮品送禮，對監督之事務，違背職務直接索取賄賂。
8. 被付懲戒人於 84 年 10 月間結識富爺酒店之女公關黃詩萍，旋即展開熱烈追求並濫用職權，授意與其熟識之臺北市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中隊長林文瑞洽請其舊屬時任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組小隊長之陳文進，共謀以監聽之手段蒐集情敵梁小玉之犯罪證據。其於監聽期間並屢次告知黃詩萍監聽之細節及內容，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足生損害於梁小玉及司法偵查之公正性。

依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他人等規定。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有關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查上開移送審議之事實涉及刑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 94 年度重曠上更(四)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認定：

(一)許良虔於 8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85 年 5 月 1 日止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係依法令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許良虔於 82 年 1 月 14 日，承辦臺北地檢署 82 年度偵字第 2122 號，被告胡麗華、周文華、林俊龍等 16 人之賭博案件(以下簡稱甲案)，在甲案未經結案之前，於 82 年 4 月 1 日又承辦該署 82 年度偵字第 8292 號，被告林俊龍、黃言訪等 6 人之賭博案件(以下簡稱乙案)，在乙案未結案之前，於 82 年 7 月 20 日又承辦該署 82 年度偵字第 17436 號，被告黃言訪、陳○飛 2 人之賭博案件(以下簡稱丙案)。許良虔在偵辦前開甲案時對於其所主管之事務，明知甲、乙、丙三案均係業者在同一處所—臺北市○○街○、○、○、○、○、○、○號房屋及其地下室經營神奇遊藝場、金臺灣遊樂場，擺設經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動玩具與不特定之客人賭博財物，而一再遭查獲，該等場所

與周人蔘極為有關，竟未整體考量，將甲、乙、丙三案併辦偵查，卻分三次偵辦及終結，而基於直接圖周人蔘私人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在甲案中為下列之圖利犯行，並在乙案中以濫用職權枉法不起訴之法，遂行直接圖周人蔘私人不法利益之犯行：

1.在甲案中，警方就另扣案之賭博性電玩 6 人座大型輪盤 2 台、6 人座大型骰子機 6 台，已於臨檢紀錄表載明均插電營業，且上開遊樂場之 6 人座大型輪盤之玩法是客人以 100 元開 100 分，6 人座大型骰子機之玩法是客人以 100 元開 200 分，客人以分數押注，視中彩比率及是否中彩決定輸贏之分數，如中彩則分數增加，未中彩分數則被機器所吃，賭客不玩時以用分數等比率兌換現金，該等輪盤及骰子機是自 81 年 8 月中旬即開始營運讓客人把玩，而警方於 82 年 1 月 12 日在現場所扣到的 6 人座大型輪盤 2 台、6 人座大型骰子機 6 台，查獲時該等機具均 IC 板配帶齊全，且全部插電營業中等情，業經證人即遊樂場之員工兼主任周文華、員工蕭○羽、張○賢、蔡○謀、蕭○如、何○墨等人在警詢中證述明確；另賭客劉○嘉亦在警詢明確證稱略以：我本日(82 年 1 月 12 日)約 21 時 5 分許，由臺北市○○街○、○、○號正門先進入 1 樓電玩場，然後再進入一平時密閉之開啟中密門，這

密門計兩道，再沿樓梯進入地下室，下梯後左轉後進入地下室密門才進入神奇賭玩場，警方進入本骰子機賭場時，我正奇怪何以平時門禁森嚴，今日卻多道未有控制，且面板分數多已被洗掉，但未及完全洗淨等語，況警方尚在現場扣得查獲當日（82 年 1 月 12 日）代表不同客人把玩不同台數之開洗分表共 10 張（分別有編號 1、2、3、6、7 等至少 5 台機檯被不同客人把玩，而被開洗分），顯見警方於 82 年 1 月 12 日在上開神奇遊藝場、金臺灣遊樂場所查獲之賭博性電玩 6 人座大型輪盤 2 台、6 人座大型骰子機 6 台，均係處於插電營業中，亦有賭客與該等機具對賭，且該等合計共 8 台之機具自 81 年 8 月中旬即開始營運讓客人把玩對賭。詎許良虔竟卻起訴該等遊樂場名義負責人林俊龍及員工許○修等人僅以扣案之賭博性電玩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與賭客對賭財物，而對於其他扣案之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6 人座大型骰子機 6 台，卻無視前開不利於賭場負責人及員工之證據，違背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的規定，故意認定該等機具（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6 人座大型骰子機 6 台）未插電營業或亦未供與賭客對賭之用，而認定不是屬於供現場賭博之用的賭具，並就林俊龍等人被警方移送此部分之賭博犯行因與已起訴

之前開部分（指僅以扣案之賭博性電玩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與賭客對賭財物）有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故僅起訴神奇遊藝場、金臺灣遊樂場之名義負責人與員工係以扣案之賭博性電玩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與賭客對賭財物，且僅聲請沒收扣案之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對其餘賭博性電玩即扣案之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6 人座大型骰子機 6 台，即因而未聲請沒收，嗣後並因受理該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許良虔所起訴之範圍為審理，因而僅認定該等遊樂場之負責人與員工係以扣案之賭博性電玩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與賭客對賭財物並且確定，不知情之臺北地檢署執行人員因此將未聲請沒收之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6 人座大型骰子機 6 台發還予名義負責人林俊龍，許良虔以此方式圖利與該等機具有關之周人蔘，周人蔘並因此獲得本該被沒收但卻因上述原因致未被沒收之 6 人座大型輪盤 1 台與 6 人座大型骰子機 6 台之不法利益，計約日圓 2,350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587 萬元。

2.許良虔在乙案中，漠視警方臨檢紀錄表上所載 25 台賭博性電玩均插著電源，電玩上煙灰缸內有香煙頭、垃圾桶內有飲料、紙杯、檳榔汁等物，室內燈火通明，顯係營業中等情；以及明顯忽視證人即名義負責人林俊龍在警詢

中所證稱的上開警方於 82 年 3 月 30 日所查獲的賭博性電玩業已擺設一星期左右，且林俊龍亦不否認警方於當日晚上 9 時許持搜索票循暗門通道進入現場時，燈火通明，機檯插電均處於堪用狀態，檯上亦有賭客所留煙蒂等情，僅不過對於賭客如何逃脫之情不知道等語；許良虔對於卷內贓證物品清單中警方移送臺北地檢署贓物庫之重要證物帳冊 7 本未加以調閱，即基於同前之圖利周人蔘之犯意以及濫用職權枉法不起訴之犯意，以現場未查獲賭客與扣案賭博性電玩賭博財物之犯行為由，對於警方所移送偵辦的現場負責人及員工林俊龍、翁國祥、邱文賢、楊惠雯、劉百莊與黃言訪等人，濫用職權為枉法不起訴處分，此舉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的規定，而扣案賭博性電玩—賽馬 7 台、骰子機 6 台、小瑪莉 10 台、撲克「忍者龜」1 台、輪盤 1 台（均含 IC 板），合計 25 台，許良虔為上開違法之濫用職權不起訴處分之行為後，其並因此將上開 25 台賭博性電玩（均含 IC 板）發還予名義負責人林俊龍，許良虔以此方式圖利與該等機具有關之周人蔘，周人蔘並因此獲得本該被沒收但卻因上述原因致未被沒收之 25 台賭博性電玩之不法利益，合計約日圓 5,500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1,375 萬元。

(三)許良虔又於 84 年 10 月在臺北市富翁酒店另結識該酒店之公關小姐黃詩萍，二人時有往來。惟因黃詩萍當時已另與案外人梁小玉同居，並已生有一子，因梁小玉發覺黃詩萍行蹤有異，乃秘錄自己住處之電話，發現黃詩萍與許良虔交往，曾憤而毆打黃詩萍，黃詩萍乃轉而告知許良虔，並向許良虔表示梁小玉家裡曾藏放槍枝、毒品等情事，許良虔得悉上情，乃基於其檢察官之職權，欲以監聽之手段蒐集梁小玉之犯罪證據，向黃詩萍問得梁小玉使用之行動電話及市內電話號碼共五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轉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大隊）中隊長林文瑞，告以：有一匿名市民來電檢舉有一綽號小玉之男子利用前述五線電話販賣海洛因毒品，伊提供線索供林文瑞辦案，林文瑞可得績效為藉口等語，囑以匿名民眾電話檢舉方式處理，林文瑞因保安大隊無直接向地檢署聲請通訊監察書之慣例，乃洽請其舊屬即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刑事組之小隊長陳文進，轉告陳文進依檢察官許良虔囑咐，以匿名民眾電話檢舉方式辦理，陳文進因適自己正有另一件匿名檢舉某不詳姓名者以 0000000 電話販毒之資料時，為行政便宜考量乃併依囑咐在大安分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受理民眾報案紀錄簿中，一併記載：84 年 12 月 15 日 14 時 10

分匿名市民來電檢舉有一綽號小玉男子在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利用 0000000 及前述五線電話販賣海洛因毒品，再依一般程序填寫內容大致相同之簽呈，層轉其上級核准製作臺北市警察通訊監察監聽聲請書，再依許良虔所囑於 84 年 12 月 21 日許良虔於臺北地檢署輪值內勤時持該聲請書，前往臺北地檢署向許良虔聲請監聽前述電話，許良虔於該日核章並經主任檢察官核准後，以檢察長名義核發通訊監察書，交予陳文進執行監聽。許良虔於上開監聽之審核作業完成後，明知監聽屬於不得公開之偵查程序，因擔心黃詩萍使用上開監聽電話亦將使兩人交往之過程曝光，竟於協助黃詩萍藏居於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56 號首華大飯店 0000 房後，基於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先於 84 年 12 月 21 日晚上 22 時 31 分 7 秒以 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住在首華大飯店之 (00) 0000000 號電話聯絡，對黃詩萍告知：那個事情小玉那個已經明天開始就上去了、明天開始妳不能跟小玉通電話，因為那邊整個上線，要當法院的證據，妳聽懂沒有？那幾支電話都不能跟他通哦！、我跟妳講真的，那錄音每一句話都會在我們聲音上面，然後會…、我只要瞭解，沒關係，慢慢瞭解，慢慢瞭解，從錄音我們可以知道那些電話跟他聯繫，慢慢地他朋友可以查出去，因為妳對他朋友不瞭解，我們有我們的方法等語，

又承前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接續於翌日 8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5 分 3 秒以 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黃詩萍所住首華飯店 (00) 0000000 號電話通話聯絡，並告以：對啦！今天才開始上啦！今天的電話…妳家有，妳家有，過兩天就會拿到，我叫他們送過來給我等語，許良虔以此等方式將已經對梁小玉進行監聽之偵查行動告知黃詩萍，並囑黃詩萍勿打該幾線經監聽之電話，而將上開監聽行動亦即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黃詩萍。

(四)「被告許良虔就承辦甲案、乙案部分，就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周人蔘之犯行，以及乙案部分濫用職權枉法不起訴處分之犯行，均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部分之犯行，事證明確。」
「許良虔既係檢察官，偵辦甲案與乙案，此等部分自係屬於依法令於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屬於被告許良虔主管之事務。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
「洩密部分：核被告許良虔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因而判決「許良虔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陸年。又公務員洩漏關於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褫奪公權陸年。」

(五)就其餘移送意旨部分則認定：公訴意旨「認被告許良虔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嫌、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濫用職權不起訴罪、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第 29 條、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罪、第 270 條、第 267 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嫌」部分，應認不能證明被告許良虔有上開犯罪。惟檢察官認被告許良虔被訴之上開部分，與經本院判決有罪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濫用職權枉法不起訴罪及圖利罪部分，具有牽連犯或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被付懲戒人就該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21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許良虔因服公務犯貪污罪經判處罪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18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垣瀆 前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垣瀆涉嫌違法失職，應否受懲戒處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02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垣瀆 前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陳垣澆於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地政處（現改制為地政局）處長，98 年間該處獲市府授權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發包及發包後之行政管理業務。嗣由土方業者周○興、陳○萍、洪○利於 98 年 6 月 9 日商借有甲級營造廠資格之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大○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2 億 2,251 萬 5,000 元標得上開工程。同年 6 月間，被付懲戒人約見得標廠商大○公司董事長魏○翔稱：「我朋友副議長郭○良經常向我調錢、借錢，很頭痛，他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我壓力蠻大的」等語為索賄之暗示。經魏○翔將上情轉告洪○利，再由洪○利轉知陳○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利轉交魏○翔，由魏○翔將其中 100 萬元於當日下午 3 時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

地政處處長之最後一天，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佯向魏○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翔知悉其去職消息後催討，始分次償還借款。

因認被付懲戒人陳垣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失職情事，應付懲戒，爰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所犯即移送意旨（一）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12599 號），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叁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萬元應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先後駁回其上訴（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91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26 號），而確定在案。至於移送意旨（二）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同案判決無罪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有上揭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影本或正本附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68 號

被付懲戒人

柯文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外科專任副教授兼任該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創傷醫學部主任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柯文哲降貳級改敘。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

甲、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

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柯文哲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外科專任副教授兼該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創傷醫學部主任，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亦兼任該醫院外科加護病房主任（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外科主治醫師周迺寬兼任）。緣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於 91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下稱登錄中心），作為執行器官捐贈與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該登錄中心於辦理「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時，臺大醫院提附「申請辦理『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計畫書」向該登錄中心申請辦理執行「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該登錄中心並於 100 年 4 月 8 日與臺大醫院院長陳明豐、計畫主持人被付懲戒人，雙方簽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計畫契約書（下稱捐助計畫契約書），捐助臺大醫院負責執行。臺大醫院為 100 年間與登錄中心簽約之 10 家勸募醫院之一。依臺大醫院所提附之上開計畫書所載：臺大醫院移植與捐贈人員，設主治醫師 1 名，由外科加護病房主任兼任，處理器官捐贈相關醫療事務之管理；計畫主持人為被付懲戒人，在該計畫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為：1、臺大醫院「器官捐贈組織」（Organ

Procurement Organization，下稱 OPO) 小組執行長，2、負責規劃及組織臺大醫院 OPO，人員訓練，負責與合作醫院協商，合作醫院教育訓練事宜，捐贈業務醫療相關問題等。臺大醫院並以登錄中心經費設置「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小組」(下稱器官捐贈小組)，負責專職捐贈業務。另臺大醫院亦設置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器官摘取及移植之相關規範，以及進行相關事務之監督、審查和發展規劃。並將上開「器官捐贈小組」納入該委員會之下。依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小組製作之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該醫院器官管理委員會下設器官移植小組、器官捐贈勸募小組(下稱勸募小組)、社工師。勸募小組下設負責醫師 1 名，負責醫師之下設內勤人員 1 名、器官捐贈協調師(協調師非法律所訂之專業技術人員，名詞為臺大醫院自創，下稱協調師) 3 名。被付懲戒人為臺大醫院上開計畫書所載之主治醫師(上開捐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付懲戒人在該計畫申請與執行期間兼任外科加護病房主任，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未兼任時，仍負責處理器官捐贈相關醫療事務之管理)，且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即兼任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並兼任上開勸募小組之負責醫師。緣臺大醫院勸募小組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接獲登錄中心來電告知，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下稱新竹南門醫院) 1 名墜樓重傷病患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臺大醫院理應隨即啟動器官移植作業準備流程。依規定應由該醫院勸募小組負責醫師即被付懲戒人，親

自開立上開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之檢驗單後，再將該血液檢體送至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緊急檢驗組等(下稱檢驗組)進行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原)、Anti-HBs(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Anti-HBc(B 型肝炎核心抗原抗體)、Anti-HCV(C 型肝炎抗體)、STS(梅毒血清檢查)、Anti-HTLV-1(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1 型病毒抗體)、Anti-HTLV-2(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2 型病毒抗體)等必要項目之檢驗。惟是日被付懲戒人卻未依規定親自開立檢驗單，而便宜行事，委由不具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王○○開立。被付懲戒人對於器捐醫療業務之啟動，竟事不關己、置身事外，已有失勸募小組負責醫師之責。嗣臺大醫院勸募小組協調師葉○○(下稱葉協調師)將託某計程車從新竹南門醫院運送，於當日(即 23 日)晚上 8 時許送到臺大醫院之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與上開檢驗單，送至臺大醫院檢驗組進行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等項目之檢驗。至晚間 11 時 3 分許，檢驗組已將血液檢驗報告上傳至該醫院之醫療資訊系統(HIS，下稱資訊系統)，被付懲戒人身為勸募小組負責醫師，竟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而任由被付懲戒人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於 98 年 7 月招聘(非臺大醫院正式員工，亦未納入臺大醫院管理體系管轄，而係由被付懲戒人管理)，且聘任後，雖曾安排先進加護病房見習，並安排 1 名護士指導，但未有一套完整之見習訓練計畫及課程，對之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亦未要求技術考

核，致專業經驗尚有不足之葉協調師，於同日晚間 11 時 10 分許，在新竹南門醫院，去電檢驗組詢問檢驗結果，該協調師雖在自己所備之空白檢驗報告單上，將器官捐贈者之 Anti-HIV 之檢驗值正確記錄為「56.7」，已超出標準值「1」甚多，卻因專業能力不足，未能發現已有異常，且將 Anti-HIV 陽性之檢驗結果誤為「-」（即陰性）。被付懲戒人因疏未督導協調師應以臺大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為據，致葉協調師未再上臺大醫院資訊系統查對檢驗報告；被付懲戒人又未盡勸募醫院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應以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複核確認，以評估判斷勸募之器官，合適供作移植手術，始能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職責，致應能發覺卻未發覺該協調師之上開錯誤。逕由葉協調師上傳登錄中心之登錄系統，將檢驗結果登錄為「-」（即陰性）。嗣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臺大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器官移植小組亦未發覺，分別以上開愛滋感染者之器官，完成 1 例肺臟、1 例肝臟、2 例腎臟等 4 名病患；及 1 例心臟 1 名病患之器官移植。至同年 26 日葉協調師整理上開器官捐贈者資料，發現該捐贈者血液檢驗報告 Anti-HIV 結果為 reactive，再次將該捐贈者血液送臺大醫院病毒檢驗組檢驗，Anti-HIV 結果為 Positive（陽性）後，被付懲戒人經通知始知有本件器官移植案及以愛滋感染器官移植之重大醫療疏失。旋上開 5 名受贈者體內均測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顯已受到感染。除將耗用更多之醫療資源給予治療，及對其等爾後之生

活，造成極大之影響外，並剝奪其等未來可能再接受器捐之機會。且此事件亦造成臺大醫院參與本件器官移植作業之醫療人員，計有器官摘取團隊 10 人，肝臟移植團隊 8 人，肺臟移植團隊 7 人及腎臟移植團隊 12 人；成大醫院則有 11 人（移送意旨誤為 31 人）心臟移植之醫護人員等成員，暴露於感染愛滋病毒之心理壓力及危險之中。又此事件國際媒體諸多大肆報導，致使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嚴重受到損害。

貳、對於上開被付懲戒人係上揭捐助計畫契約書之臺大醫院計畫主持人，臺大醫院勸募小組執行長及負責醫師，上揭器官移植係由被付懲戒人委由勸募小組之無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開立器官捐贈者血液檢體檢驗單後，連同檢體逕送臺大醫院檢驗組檢驗，檢驗組將檢驗報告上傳資訊系統，被付懲戒人未判讀檢驗結果。嗣葉協調師於上開時地以電話向該檢驗組詢問檢驗結果，葉協調師將器官捐贈者之 Anti-HIV 之檢驗值正確記錄為「56.7」，而將 Anti-HIV 陽性之檢驗結果誤為「-」（即陰性）；被付懲戒人亦未對該檢驗報告判讀及複核確認。逕由葉協調師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將檢驗結果登錄為「-」（即陰性），致發生上開以愛滋器官移植之重大醫療疏失等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衛生局約談、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供承無誤，並分別經臺大醫院副院長張上淳於臺北市衛生局約談，葉協調師於臺北市衛生局約談及監察院約詢時陳述詳明；復有上開捐助計畫契約書及所附之臺大醫院申請辦理「100 年度器官勸

募網絡計畫」計畫書、臺大醫院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校附醫祕字第 1000903912 號函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之 100 年 8 月 30 日臺大醫院 HIV 陽性器官移植事件檢討報告、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以校附醫祕字第 1000015325 號函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之 100 年 9 月 14 日臺大醫院敬復監察院調查報告、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校附醫外字第 1010016479 號函臺北市衛生局之 101 年 3 月 26 日之臺大醫院答覆臺北市衛生局函詢事項、衛生署所具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器官用於移植手術事件報告、成大醫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成附醫祕字第 1010023654 號函本會之說明及所附之根本原因案件分析暨調查報告、以被付懲戒人名義開具之上開檢驗單及檢驗結果報告、葉協調師向臺大醫院檢驗組查詢後，自行填寫之上開檢驗報告單、臺大醫院於 100 年 8 月 23 日 23 時 28 分 1 秒輸入上開捐贈者資料於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 Anti-HIV 為「-」之畫面等影本在卷可稽。又上開器官移植疏失事件經國際媒體大肆報導，亦有 CNN 全球報導 The Washington Times 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刊登「Taiwan hospital transplants 5 HIV-infected organs」報導、Sydney Morning Herald 亦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刊登「HIV-infected organs transplanted」乙文、The Huffington Post 則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5 HIV-Infected Organs Mistakenly Transplanted In Taiwanese Hospital」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有何違法失職行為，並為下述之申辯，然其申辯為不可採，茲分述如下：

甲、程序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85 年 6 月 18 日八十五局考字第 21814 號函釋，關於國立大學醫學院臨床科之教師兼任附屬醫院之主治醫師，所兼任之行政職務係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失職，亦為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適用之對象。及本會 75 年 3 月 24 日臺會議字第 0474 號函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之意旨反面解釋可知，若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所兼任之職務，非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則非公懲法適用之對象。伊兼任上開「器官勸募主責醫師」及「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等臺大醫院院內行政職務，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之本職職掌事項，縱有如監察院所指之違法失職情節，依前揭函釋意旨，自不能適用公懲法云云。惟查本會及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僅釋示教師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者，為公懲法適用之對象，並未釋示其非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者，不得為公懲法適用之對象。衡諸 81 年 11 月 13 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略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經核該解釋

並無兼任之職務必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之限制。且本會 90 年 5 月 16 日以 (90) 臺會議字第 01501 號函釋明示：「國立大學聘任教授，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如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關公務員懲戒程序，請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醫療事故發生時，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外科專任副教授，兼該醫學院附設醫院（即臺大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創傷醫學部主任，並兼任臺大醫院與登錄中心簽訂上開捐助計畫契約書時所提附之計畫書所載之主治醫師（上開捐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付懲戒人在該計畫申請與執行期間有兼任外科加護病房主任，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未兼任時，仍負責處理器官捐贈相關醫療事務之管理）、計畫主持人，臺大醫院 OPO 小組計畫主持人，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上開勸募小組負責醫師等行政職務，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並有臺大醫院上開捐贈計畫契約書及所附之計畫書、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等影本及臺大醫院 102 年 4 月 12 日校附醫人字第 1020001673 號、102 年 7 月 22 日校附醫人字第 1020004518 號等函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固為國立大學聘任副教授，惟其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得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追究其違失

責任，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兼任上開「器官勸募主責醫師」及「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等臺大醫院院內行政職務，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之本職職掌事項，不能適用公懲法懲戒云云，殊無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臺大醫院對於上開業務執行上管理疏失，業經臺北市衛生局裁處罰鍰在案；至伊個人被付懲戒部分，經臺北市醫師懲戒委員會（下稱醫懲會）開會決議：「…至於損害之填補及刑事責任之訴究，原則上由民事及刑事體系負責，而制度設計或行政管理疏失，則由行政罰及醫院內部的管理規範負責。是以匡正醫師個人無心之醫療疏失或醫療體系制度失靈，既非醫師法懲戒個別醫師之目的…。」醫懲會認本案屬醫療體系制度失靈之問題，是整體醫療系統性之風險，而非單一個人或單一醫療機構之責任，伊個人並無違反醫師法之情事，而不予懲戒。足證伊無違反醫師法第 11、12 條，醫療法第 82 條等行為。且監察院就同一事由、性質之案件，再行移送本會懲戒，顯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云云。

(一)惟查臺北市衛生局先以臺大醫院因以上開檢驗呈陽性反應之器官施行移植，有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保障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施行器官移植，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之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5 萬

元。又以臺大醫院所轄勸募小組，於該院 100 年 8 月 25 日執行器官移植後，於同年 8 月 26 日始發現捐贈者 HIV 檢驗結果為陽性，誤將愛滋病患器官用於移植，該勸募小組為臺大醫院管轄之任務編組，仍屬醫院管轄範疇，該小組執行過程中發生錯誤，院方仍應負醫療業務管理疏失為由，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款，醫療機構有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者之規定，裁處 50 萬元。有臺北市衛生局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037517900 號、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護字第 10037173200 號裁處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查臺北市衛生局上開處罰之對象，均為被付懲戒人服務之臺大醫院，是被付懲戒人個人責任不能據此即可免究。

(二)次查醫懲會雖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府衛醫護字第 10136882600 號決議，對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有臺北市府醫師懲戒決議書影本在卷可按。惟上揭醫懲會之決議係臺北市衛生局以被付懲戒人因上開行為，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依同法第 25 條之 2 成立之醫懲會予以懲戒所為之決議。且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而本會所審議者，係以公務員有公懲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

失職行為等情事，應受懲戒之司法懲戒。且依公懲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1、撤職。2、休職。3、降級。4、減俸。5、記過。6、申誡。是公懲法所規定之公務員懲戒，乃在維持官紀，匡正官箴。與醫師法所規定之醫師懲戒，乃在淘汰或矯正、輔導不適任之醫師，二者性質、目的、懲戒方式均不相同。因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經醫懲會為上開之決議，本會仍得依公懲法規定予以審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認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尚有誤會。

乙、被付懲戒人未親自開立器官捐贈者血液檢體檢驗單及判讀檢驗報告；疏未督導協調師應以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為據；未盡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應確認評估捐贈者是否合適器官捐贈職責等違失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一)捐贈者血液檢體檢查，於衛生署所訂之「器官捐贈移植作業手冊」中之「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內，已列實驗室器官檢查之項目，此與衛生署依血液製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之「捐血者健康標準」附表所定必檢項目，均屬血液檢體「固定檢驗項目」之檢驗方式，性質並無不同，而捐血者血液必檢之項目，無須醫師開立醫囑及判讀，器官捐贈者血液檢查，自亦無須醫師開立醫囑及判讀，否則衛生署又何須明訂固定檢查項目。且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係關於醫師應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法第

12 條，係關於醫師注意義務之一般規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係關於施行器官移植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之規定；衛生署所訂之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係關於捐贈者禁忌症之規定，均無在器官移植作業前，器官捐贈者之檢體檢驗，須由醫師開立檢驗單，及判讀檢驗結果之規定。而依臺大醫院訂立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臺大醫院在接獲通知有器官組織捐贈者，即由醫事檢驗師（下稱醫檢師）負責執行檢驗，亦無所謂應由醫師開立檢驗單並親自診斷器官捐贈者之病毒檢驗結果之規定。依此伊無須親自開立檢體檢驗單。再器官移植作業是分秒必爭，需要團隊分工合作，捐贈器官之血液檢查，既有規定之「固定檢驗項目」，而非由醫師按不同之捐贈者，開立不同之檢驗單，再進行檢驗。捐贈者之血液，如經檢驗出有 HIV 陽性反應，捐贈者之器官將無法使用而直接放棄，無須伊親自診察。又不論血液捐贈或器官捐贈，其就固定項目之檢驗，原就無病人，且係就衛生署公告指定項目之檢驗，參照醫事檢驗師法（下稱醫檢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此為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亦無醫囑必要。

(二) 醫師對病人疾病檢查、診斷與無病人非疾病之檢查、診斷不同，一般疾病之檢查、診斷、治療之醫療業務過程，為醫療業務之核心，醫師

應親自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結果，故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惟本案僅是器官移植前置程序之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固定檢驗項目」之檢查，與上開一般疾病之檢查、診斷、治療有別，並無「診斷書」、「病歷」、「病人」之存在，自不能將上開醫師法之規定類比推論伊於器官移植過程中有開立醫囑之責任。況伊僅是負責器官捐贈勸募醫師，器官移植之固定應檢項目，檢驗程序通過後，就捐贈器官之使用，由負責器官移植之臨床醫師直接決定，非伊所能置喙。且在器官移植過程中，如均需由伊親自開立醫囑、判讀檢驗報告，再決定捐贈器官能否使用，以臺大醫院僅配置 1 名醫師，如遇伊出差不在院內，則器官移植之醫事作業將隨之停擺。又以器官移植實務運作言，當時各 OPO 之合作醫院遍布國內各處，捐贈者如在遠處醫院，OPO 醫師不可能去現場開單。況捐贈者所在醫院自有臨床醫師，OPO 醫師反而無權限開立處方；再臺大醫院在 100 年 3 月前是委外民間檢驗所進行檢驗，亦是直接將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驗，並無伊開檢驗單之事。

(三) 本案依當時之移植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已將捐贈者血液檢體送交檢

驗，並由協調師與醫檢師電話連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陽性，因醫檢師與協調師溝通連繫上發生錯誤，而有誤載於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情事，與伊是否親自開立捐贈者血液檢體之檢驗醫囑無任何因果關係。

(四)醫檢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檢師執行業務，係指醫師執行診療病人業務後，有檢驗需求，為指示醫檢師應檢驗項目，始有開立檢驗單之必要。關於上開器官移植前之血液檢驗，並無診療病人，不能適用該條規定，且該檢驗係由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經費」或「OPO 經費」支付費用，依該條但書自費檢驗無庸醫師開具檢驗單規定，亦無須由伊開立檢驗單。

(五)臺大醫院 100 年 1 月 12 日 OPO 會議紀錄是確認檢驗收費會議，並非確認開立醫囑之問題，因臺大醫院自 100 年 3 月起要將器捐者檢體委外之檢驗，移回臺大檢驗醫學部檢驗前，醫院內部人員進行討論院外捐贈者血液檢驗費用如何支付才召開此會議。此由臺大醫院 100 年 2 月 24 日器官移植委員會會議紀錄參、列管追蹤事項所列之檢驗流程與津貼規劃，都是在討論各項檢驗所需時間及醫檢人員工作津貼等事項可證。至上開 100 年 1 月 12 日 OPO 會議紀錄雖決議「由柯文哲醫師（器官捐贈小組）開立醫檢醫令」等語，此因器官檢體檢驗本有固定檢查項目，但因院內檢驗作業在行政上須有伊名義去開單並核銷

檢驗費用，故作業上是以伊名義開單，此僅為行政作業核銷費用需要，並非為符合醫師法之疾病治療，須醫師開立醫囑，始能進行檢驗之規定。況本案係醫檢師與協調師電話溝通上之誤認所造成，協調師代開之醫囑並無錯誤，即使由伊自行開立，亦與協調師開立之醫囑相同，自不能就無錯誤醫囑行為，責令伊負責。

(六)依器官移植之正常程序，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醫院後，由勸募小組列印出固定格式之檢體檢驗單，與檢體送檢驗單位檢驗，由醫檢師檢驗，並判讀檢驗結果是陰性或陽性，通知勸募小組。並非報告數值再由協調師判讀，因醫檢師檢驗結果之報告只有陰性或陽性，且判讀檢驗結果是陰性或陽性，並非疾病判讀，醫檢師自得為之，是檢驗結果判讀是陰性或陽性之義務，在醫檢師，並非在伊或勸募小組之協調師。又醫檢師檢驗方法不同會影響數值，醫師如不知醫檢師之檢驗方法，僅知數值，亦不知陰性、陽性。以本案醫檢師檢查 Anti-HIV 之檢驗值為「56.7」，如不知其標準，感染科醫師亦未必看懂檢驗數值，更毋論器捐小組醫師或協調師。因醫檢師已就上開數值，判讀檢驗結果為陰性或陽性，通報器官移植小組成員。醫檢師既已負責檢驗結果判讀完畢，伊即無庸負責判讀。再以醫檢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檢驗報告由醫檢師出具，醫師、協調師既無醫事檢驗證照，自不

得進行檢驗，更不宜進行檢驗結果判讀。故此項判讀之權責在於檢驗單位，而非伊或協調師。

(七)登錄中心 OPO 計畫之工作流程及 OPO 小組工作手冊，均未明確規定需要確認書面檢驗報告。而案發前，各醫院間常無法在院外，以電腦查詢檢驗結果，協調師又需到院外，執行外勤工作，且於不同醫院間進行器官移植時，各醫院之協調師亦無法以電腦進入他醫院電腦系統內進行查詢，方以電話作為查詢方式。當時臺大醫院所訂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4 點方規定，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將檢驗結果以電話通知之方式，取代電腦方式查詢。至檢驗與接受移植同在臺大醫院，以電話方式或電腦方式查詢，雖無問題。惟臺大醫院之正常作業流程，仍由檢驗師及協調師以電話通報方式，協調師獲得檢驗結果為陰性或陽性後，再依規定將檢驗報告結果上傳於登錄中心登錄系統，符合臺大醫院之規定。故在實務制度設計上並無 OPO 醫師親自查看檢驗報告之過程。況以伊 1 人之人力，亦不可能承擔每案移植前查看、判讀捐贈者資料並決定是否捐贈。至上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4 點雖亦規定，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惟此項檢驗報告系統查詢，係供事後查核、報帳之用，而非作為器官移植前確認檢驗結果之用。另

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毛副主任於監察院調查時雖陳稱：「院內的 SOP 有要求發簡訊，但是 OPO 是直接打電話通知，我們與柯醫師經過協商後，達成以電話及查詢檢驗報告方式來申報的作業程序，所以器捐 donor 的檢驗結果，不在院內簡訊的流程中…我們在 100 年 3 月與柯醫師確認流程，也有文件確認。」

「柯醫師必須去看檢驗報告，要兩個併行才可以，電話通報不是唯一。」等語，與事實不符。因檢驗報告須包括「電話通報」以外之方式進行，係本案發生後，臺大醫院改進標準作業流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所新訂之規則。再臺大醫院副院長張上淳所稱「惟依據本院醫療作業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本院正式報告為依據」，係指一般病患之診療檢查行為而言。至於器官移植之固定血清學檢查項目，是由醫檢師完成檢驗並主動通報勸募小組成員。

(八)臺大醫院 99 年 OPO 白皮書對於本案發生前就器官分配及轉介流程，僅規定捐贈者腦死判定後 1 小時內上網填寫「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並無所謂「雙重確認機制」之設計。臺大醫院 100 年 8 月 30 日就本案檢討報告，指「並未執行醫療常規中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之流程」，「本院 OPO 小組成員需於電腦資訊系統上再次確認檢驗結果…而此次流程中這個步驟未執行。」為本案發生之根本原因之一，係臺大醫院事後修正 OPO 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然臺大醫院陳

報衛生署、衛生局之檢討報告竟未予釐清此非屬原有之機制，反新增步驟三「OPO 小組成員進入電腦資訊系統確核檢驗結果」，而誤導日後醫策會援用而為錯誤分析，認為是 OPO 小組未澈底執行才出錯，其後衛生署、監察院陸續採用，是其結論即有疑義。

(九)臺大醫院之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醫院評鑑 (下稱國際醫院評鑑)，其作業於本案發生前已評鑑完畢多時，與本件事務，無任何關聯。且依 JCI 規定，檢驗醫學部於發現檢驗結果出現異常值時，即有主動通報之義務，且需以簡訊通知醫師，此乃檢驗醫學部之職責，而非器官移植中心成員之責任，臺大醫院接受 JCI 評鑑過程中，應由檢驗醫學部檢討改善器官檢驗結果之通報流程，而非被付懲人之責任。

二、查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又所稱「醫療業務」之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次查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又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行為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行之。是以，檢

驗結果之綜合判定，應具備醫師資格者始得為之。另查，「醫師如於親自執行醫療業務後」以口述方式，由非具醫師資格人員擔任輔助紀錄人詳實代筆記載病歷，且於病歷加註「(輔助)紀錄人○○○」後，由醫師確認並依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尚無不可。另醫師之醫囑，醫療實務上亦包含於病歷之範圍內，常見如處方箋、檢驗單、檢查單等，如係由醫師口述或指示，由其他人員鍵入電腦後，再行列印於紙張，並由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參照上開說明，亦無不可。有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20866 函復本會在卷可稽。

三、經查：

(一)依臺大醫院與登錄中心簽定捐助計畫契約書時所提附之計畫書中貳、服務提供能力說明，臺大醫院移植與捐贈人員欄記載，主治醫師 1 名，職務內容：外科加護病房主任兼任，處理器官捐贈相關醫療事務之管理。器官捐贈護理師 3 名，職責內容：發掘潛在捐贈者，捐贈者於捐贈前、後所發生的醫療及法律流程問題之溝通與協調，捐贈中器官登錄系統並依名單轉介相關醫療單位、交通工具之安排，捐贈後資料彙整、登錄及檔案管理、教育宣導。捐贈小組行政秘書 1 名，職責內容：處理器官捐贈有關行政流程。同上之計畫書中捌、人力配置欄記載，計畫主持人：柯文哲，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1)NTUH OPO 小組執行長。(2)規劃及組織 NTUH OPO，人員訓練，負責與合作醫院

協商，合作醫院教育訓練事宜，捐贈業務醫療相關問題。捐贈小組：葉○○、待聘兩人。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1)器官捐贈協調護理師。(2)a.合作醫院之聯繫；b.醫療人員在職教育及民眾宣導；c.捐贈者之照護；d.捐贈事務之協調，資料紀錄；e.捐贈家屬心理支持、關懷。有上開計畫書影本在卷可證。經核依該計畫書之規定，器官捐贈業務醫療相關問題，均為負責醫師應負之職責；且無得由負責醫師概括授權勸募小組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以醫師名義開立檢驗單，及檢驗結果未經醫師綜合判讀或複核，即可將檢驗結果上傳登錄中心之登錄系統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為臺大醫院器官勸募小組之唯一負責醫師，對於上開血液檢體之檢驗，既未親自開具檢驗單，而概括授權上開內勤人員開具檢驗單送驗；又未對於檢驗報告綜合判讀檢驗結果，復未對於協調師以電話方式詢得而自行書寫於檢驗報告單之檢驗報告，以臺大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再予以複核，任由協調師依其自行書寫之檢驗結果，輸入登錄中心登錄系統，顯有違上開計畫書之規定。

(二)按上開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臺大醫院檢驗之目的，乃為診斷捐贈者是否患有上開不得器官移植之禁忌症之疾病，此與一般診斷病患並無差異，依上開衛生署函釋意旨，當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

為檢驗其血液以診斷是否罹患上開疾病而開具檢驗單，為醫囑之一種，亦應由醫師為之，如係由醫師口述或指示，由其他人員鍵入電腦後，列印於紙張，須再經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參之醫檢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檢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及臺大醫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校附醫秘字第 1010904588 號函釋，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因採自動化檢驗及報告發送，故必由醫師開檢驗單才可啟動檢體檢驗及報告發送作業，並無例外情形等，暨臺大醫院於 100 年 1 月 12 日 OPO 會議決議，外院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驗，「擬使用本院資訊系統，以『特殊診療行為模式』建立器官捐贈者帳號資料，由柯文哲醫師（器官捐贈小組）開立檢驗醫令，完成計價後列印檢驗單進行檢驗。」及外院捐贈者檢驗費用之計價與帳務處理 SOP 亦與上開會議決議相同之規定，有上開會議決議及檢驗費用之計價與帳務處理 SOP 等影本在卷可證等觀之，開具檢驗單必須醫師為之，不能於尚未有檢驗案件前，即概括授權無醫師資格之人開具檢驗單。被付懲戒人既為勸募小組之唯一負責醫師，即負有開具檢驗單之責。被付懲戒人辯稱，醫檢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必須由醫師開具檢驗單才能檢驗，係指醫師有診療病人後，有檢驗必要之情形而言。且此項檢驗係由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經費」或「OPO 經費」付費，依該條項但書規

定，亦不適用云云。惟查上開由醫師開具檢驗單，醫檢師法並未有如被付懲戒人所辯之限制規定。且無醫師開具檢驗單可以檢驗，依該條項但書規定，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而言。臺大醫院係屬醫療機構，並非醫事檢驗所。此由醫檢師法第 9 條將醫檢師執業處所醫療機構與醫事檢驗所併列自明。且器官捐贈者血液檢體之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等檢驗，非屬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檢驗之項目，有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8021 號函在卷可按，是被付懲戒人所辯為不可採。又被付懲戒人既有開具檢驗單之責任，其未依規定開具，而授權無醫師資格之勸募小組人員開具，即有失職責。縱如被付懲戒人開具時，與被授權人同樣是上開「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實驗室檢查欄內之項目，及被付懲戒人開醫囑令亦有檢驗計價之目的，暨本案之發生與最初之開具檢驗單，無直接之關聯等情，被付懲戒人亦不能解免違失咎責，是被付懲戒人執此辯其無責，難以採信。

(三)按檢驗結果之綜合判定，應具備醫師資格者始得為之，有上開衛生署函釋可稽。又依器官移植作業準則壹、「醫院通報器官移植之捐贈者、等候者、受贈者、及配對結果作業須知」規定，捐贈流程中辦理捐贈者評估，係屬勸募醫院之作業。又登錄中心並非醫療機構，其建置

之登錄系統，係作為器官分配平臺，產出配對排序名單，並非病歷資料庫系統，不涉臨床之判斷。至於捐贈者評估，因屬臨床專業判斷，係屬醫院端，由器官勸募醫院及其勸募主責醫師，依捐贈者之各項檢查、檢驗之病歷資料，以及登錄中心所定「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含捐贈者絕對禁忌症、相對禁忌症、各器官臟別捐贈者標準）進行評估，經評估符合捐贈標準者，始將捐贈者資料輸入登錄系統。於 94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器官勸募醫院通報作業流程圖」，亦規範輸入登錄系統通報前之流程為捐贈者評估。登錄系統中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結果係以「+」、「-」符號表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為捐贈者之絕對禁忌症，無須輸入登錄系統等各情，亦分別有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77673 號函影本，同署 102 年 4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6554 號函及所附之器官勸募醫院通報作業流程圖等影本，登錄中心 102 年 1 月 23 日器捐登字第 10200150 號函及檢附之器官移植作業準則影本等在卷可考。再臺大醫院上開 Anti-HIV 的檢驗係由自動化之儀器檢驗，由儀器檢驗出檢驗單所列項目之結果，將結果直接傳輸臺大醫院電腦檢驗查詢系統，且儀器設計就無參考值之記載，醫檢師對檢驗結果不能作綜合判斷等情，亦據臺大醫院醫學檢驗部副主任毛小薇於本會調查時結證明確，足證上開捐贈者

之評估，係屬勸募小組負責醫師（即勸募主責醫師）被付懲戒人之責任，捐贈之器官經各項檢驗後，必先由被付懲戒人包含檢驗結果陽性「+」及陰性「-」之判斷等評估符合捐贈標準者，始能上傳登錄中心之登錄系統甚明。被付懲戒人辯稱檢驗結果由醫檢師判讀，伊不負判讀之責云云，已無可採。況如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衛生局調查時稱：「平日判讀由協調師負責，有問題才問我。在移植後 7 天內，由本人看過報告後再簽名結案」，並未稱檢驗結果，應由醫檢師判讀，益證被付懲戒人所辯，應由醫檢師負責判讀之詞，難以採信。且如被付懲戒人所辯，僅由協調師看檢驗報告內記載為「-」或「+」，就可決定是否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云云。然如被付懲戒人於器官移植前，可免對捐贈者之包含血液檢體檢驗結果判讀等評估，於移植後 7 天內為簽名結案，始看檢驗報告，然如發現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檢驗報告有誤有如本案，因已移植完成即無法補救，此與勸募小組設置負責醫師之目的顯然有違。更證被付懲戒人所辯為不可採。又被付懲戒人既為勸募小組之負責醫師（即主責醫師），對於不能作為器官移植之禁忌症認定條件之醫學專業知識，自不能諉為不知，且參之其於監察院約詢時已陳稱：「這次 HIV 的報告，若是大家看到，都知道它是陽性，這個部分是最不應該錯的，竟然錯了，

因醫檢師發出的報告沒有錯…」等語觀之，被付懲戒人所辯稱，檢驗單之數值，究竟是陽性或陰性，醫師不一定能判斷，是伊對檢驗結果不負判讀之責云云，顯為飾卸之詞，殊無可採。又被付懲戒人對捐贈者既有包含檢驗報告判讀等評估其合乎捐贈者標準，始能上傳登錄中心之登錄系統之責任，縱如證人毛小薇於本會調查時證稱，Anti-HIV 之檢驗屬特殊診療，有時效性，自收到檢體後依規定於 2 小時內要檢驗完成通知勸募小組並輸入資訊系統供查詢，此與一般檢驗，危急與異常狀態，均須發簡訊給醫師等，危急狀態是 30 分內發簡訊，異常狀態是 24 小時發簡訊，因上開檢驗非屬危急狀態，而屬異常狀態，因上開規定已應於 2 小時內檢驗通知勸募小組，又無發簡訊之規定，而未發簡訊給醫師等情，被付懲戒人亦不能據此而免責。

(四)臺大醫院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手冊規定，發送報告：「1、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2、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有上開作業手冊在卷可稽。臺大醫院毛小薇於監察院約詢時亦陳稱，100 年 3 月與被付懲戒人溝通時，伊認為只以電話方式通報報告太危險，要求 OPO 要去查詢電腦檢驗報告，因為醫師端一定要去看檢驗報告等語。於本會調查時亦稱，電話很快可以執行，但仍需上網查詢，照臺大

醫院檢驗流程規定，需上網查詢等語。100 年 2 月 24 日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肆、討論事項一、器官組織捐贈者相關器官檢驗 SOP，說明亦記載：因器官組織捐贈者檢體緊急情況下送至本院檢驗醫學部進行檢驗作業，為確保檢體之安全性與正確性，訂定檢體運送 SOP 及相關檢驗費用與人員工作津貼請領流程等語，有會議紀錄及 SOP 流程表可按，又臺大醫院副院長張上淳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依登錄中心 OPO 計畫之工作流程 OPO 小組工作手冊，均未明確規範要確認書面檢驗報告，惟依據本院醫療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本院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等語，再臺大醫院於 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接受國際醫院評鑑，並獲通過，評鑑之項目包括在病患與家屬權利章中明訂「醫療機構對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摘取和移植進行監督。」其中「改進有效的溝通」之標準項下亦說明衡量要素為「1、通過一個合作的過程來制定規章制度和／或程序，保證口頭和電話溝通的準確性。…4、醫囑或檢驗結果經由下醫囑或報告檢驗結果的本人確認。」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並有國際醫院評鑑標準等影本在卷可稽，臺大醫院既接受國際評鑑，即應依該評鑑規定執行。綜上，足證檢驗結果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被付懲戒人所辯，檢驗報告以電話通知即可，將報告鍵入檢驗報告系統，僅供記帳之用，伊

及協調師無庸再向檢驗系統查詢正式之檢驗報告，及評鑑於本案發生前已完成多時，與本案之發生兩者無關，且評鑑屬檢驗醫學部應檢討改善之事項，非伊責任云云，顯為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五)案發後依臺大醫院函陳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之 100 年 8 月 30 日臺大醫院 HIV 陽性器官移植事件檢討報告中認事件發生根本原因為(1)關鍵資料在電話溝通中出現錯誤。(2)並未執行醫療常規中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之流程，依該院醫療作業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勸募小組成員需於電腦資訊系統上再確認檢驗結果，據以決定是否通知相關單位進行移植手術，此步驟其未執行。(3)缺乏複核機制，檢驗資料之確認與上傳登錄中心均由同一人負責，並未有其他人重複確核。及衛生署所具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器官用於移植手術事件報告中關於失誤原因分析，認協調師與醫檢師，僅以電話通報檢查結果，且未落實覆誦與確認的作業，覆誦機制並未達到檢核效果。在確認捐贈者的各項條件，以判定勸募的器官是否合適供做移植手術，據以執行後續器官摘除與移植的決策過程中，器官捐贈小組醫師，對於摘取器官應施行之各項檢驗，其醫囑及開單，均未親自參與，亦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逕由協調師鍵入檢驗報告於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並且據以執行後續移植作業，未善

盡醫師與器官捐贈小組醫師的責任。有上開臺大醫院檢討報告、衛生署調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雖被付懲戒人辯稱，臺大醫院上開檢討報告中所載之本案發生之根本原因之一，係臺大醫院事後修正 OPO 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非屬原有機制，因其陳報衛生署、衛生局之檢討報告未予釐清，致衛生署上開報告可疑云云。惟查臺大醫院上開檢討報告中發生之根本原因，與案發後之改善措施，係先後分別論究，並無何混淆之處，是被付懲戒人所辯，無可遽信。從而益證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失，至為灼然。

(六)臺大醫院勸募小組負責醫師雖只有被付懲戒人 1 人，如其請假，業務則有代理人負責，有臺大醫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校附醫祕字第 10109 04588 號函在卷可憑，又開具檢驗單及檢驗結果之綜合判定既為醫師之責，亦不能因勸募合作醫院相距遠而得解免，是被付懲戒人以勸募小組醫師僅有伊一人及有些勸募合作醫院相距較遠為由，辯稱伊無庸開具檢驗單及判讀云云，殊無可採。

(七)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雖無規定由勸募小組負責醫師開具檢驗單，惟該白皮書於臺大醫院與登錄中心簽訂捐助計畫契約書時並未提出作為執行之計畫，亦未陳報衛生署核備，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供明，是被付懲戒人執上開白皮書辯稱，伊無庸開具檢驗單及判讀檢驗結果云云，殊無可採。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

障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規定，施行器官等移植，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及衛生署所訂之「器官捐贈移植作業準則」貳、「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內，五、實驗室檢查欄，僅列檢查之項目，雖均未規定應由何人開具檢驗單及判讀檢驗結果，惟此僅具有醫師資格者始得為之，有如前述，自無庸規定。被付懲戒人以上開「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已列檢查項目與捐血一樣列有檢查項目，而辯稱伊無庸開具檢驗單及判讀檢驗結果，已難採信。況捐血站應有負責醫師，該站負責醫師雖不在場，其業務如有必要，得以傳真方式辦理，該站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為捐血之民眾抽血，其行為得視同在醫療機構醫師指示下之行為，有衛生署 84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4060445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足證捐血站亦有負責之醫師，且器官移植捐贈者血液檢體檢驗，檢驗結果合乎捐贈者標準要上傳登錄中心配對，其程序與捐血不同，且法令又無規定，器官捐贈者血液檢體檢驗，無須醫師開具檢驗單，是被付懲戒人執此捐血檢驗之項目，辯稱伊無庸開具檢驗單云云，殊無可採。

四、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身為勸募小組之唯一負責醫師，有確認器官捐贈者之各項條件，以判斷勸募之器官是否合適供作移植手術之職責，亦即其負有評估捐贈者合適器官移植者始能上傳登錄中心之把關重責。被付懲戒人

於本會調查時，承認於本案器官移植後，接獲通知誤植愛滋器官，始知有本件之器官移植等情。其對本件器官移植前之上開血液檢體之檢驗，未親自開具檢驗單，而授權無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開具檢驗單，即有未盡職責之違失。檢驗完成，醫檢師已將檢驗報告鍵入臺大醫院資訊系統，既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又未督導協調師對於檢驗報告除以電話查詢外，尚需以臺大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為據，且對於協調師依電話查詢而自行書寫於檢驗報告單之檢驗結果，復未盡勸募醫院勸募小組負責醫師，再以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複核確認，以評估判斷勸募之器官，合適供作移植手術者，始能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把關職責，而任由協調師依上開方式得知，而誤 HIV 檢驗為陰性，並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致釀成上開誤植染有愛滋器官之重大醫療事故，被付懲戒人實難辭未盡職責之違失。

丙、對於專業經驗尚有不足之協調師，在未有效進行訓練及考核下，即由其獨力執行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違失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葉協調師自 98 年 7 月擔任該職，至本案發生，已執業 2 年，處理約 100 例成功捐贈案例，並非新手。因其須親至新竹南門醫院瞭解及討論捐贈者身體狀況暨照護等事，致必須以電話方式向緊急檢驗組查詢檢驗結果，當晚在新竹，繼續處理相關事宜，致無法用臺大醫院院內檢驗報告系統確認檢驗結果報告。

又勸募小組有 4 名工作人員，因有人離職，新進人員未到，僅剩 2 人，致分身乏術，發生此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發生事故，並非專業經驗不足，而係因臺灣 OPO 無整合也無人力支援之機制所致，此組織制度不完整之意外事故，不應由被付懲戒人承擔，因其對此制度之缺陷，並無控制之能力。

(二)協調師於工作手稿上將 HIV 檢驗值正確記載為 56.7，超出標準值「1」甚多，雖仍記載為陰性，惟協調師並不負責對檢驗值 56.7 進行判讀，而係直接依據醫檢師報告的「陽性」或「陰性」之結果進行登錄程序。此與協調師是否缺乏完整訓練課程及未規劃考核學習成效無關。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無責任。

(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稱，有訓練辦法，有白皮書、有學習護照，但「沒有 monitor，我承認沒有做得那麼好。」此僅表示被付懲戒人已設應有之訓練制度，並予以施行，但效果不一定十分彰顯，此為一般在職教育訓練常有之現象，不可以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陳述」，作為認定疏於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之「事實」。

二、惟查葉協調師於監察院約詢時詢以：「面試工作後訓練？」陳稱：「先進 ICU 見習，並未有完整一套流程見習，邊作邊學」。再詢以：「具體學些什麼？」陳稱：「1、負責帶之護理師，未有完整一套之訓練課程。2、亦未要求技術考核。3、工作職掌：(1)平常在 office。(2)工作很 free。

(3)當講師。(4)器官捐贈宣導之協助。(5)器官捐贈潛在者之接觸。」且陳稱，請檢驗師報檢驗結果，檢驗師先報 1-2 項檢驗數值，伊對於數值上之判讀無法完全瞭解是否代表陰、陽性，乃請檢驗師直接報檢驗結果等語，有該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次查勸募小組人員訓練，依上開計畫書，係被付懲戒人之職責，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雖分別有訂教育訓練課程及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且有指定學習項目，作為協調師職前及平日所需之專業課程，惟內容並無器官檢驗相關之課程，且無明訂訓練工作及學習成效之考核事項，有上開白皮書影本在卷可參。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雖陳稱有訓練辦法，有白皮書、有學習護照，惟亦陳稱：「沒有 monitor，我承認沒有做得那麼好。」有該院調查詢問筆錄在卷可證。綜上，足證葉協調師之專業經驗尚有未足，且被付懲戒人未對之有效進行訓練及考核至明。再查依上開計畫書，勸募小組之編制除主責醫師外，有 4 名工作人員（3 名協調師，1 名內勤人員），被付懲戒人既是勸募小組之執行人，且於監察院約詢時亦陳述協調師由其聘任，則協調師遇有出缺，影響器官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時，應速補人力，為被付懲戒人應負之責任。且在醫院外，臺大醫院有設 VPN 帳號，醫師向醫院申請核准，可由該帳號以該密碼在院外查詢檢驗結果等情，亦據毛小薇在本會調查時述明，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並稱其未申請該密碼云云。依上述，協調師在

醫院外，並非無法查知院內資訊系統之檢驗報告，是葉協調師在監察院調查時陳稱，在南門醫院病房無法查院內網之檢驗報告，與被付懲戒人疏未申請利用上開查詢檢驗報告之方法不無關聯。因而被付懲戒人自不能以協調師人力不足，無人力備援機制而解免其責。是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其不應負責之詞，殊無可採。

三、查葉協調師係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招聘及規劃職前及在職訓練，協調師之職務既是器官移植手術前之器官勸募工作，因此對於移植器官之醫學檢驗相關之課程，應規劃訓練，以增其與工作有關之專業知識，並加以督導與考核，避免失誤，然被付懲戒人疏未對葉協調師為上述之訓練及督導考核，即由其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致葉協調師因上開之疏失，釀成上開重大醫療事故，自難辭違失之責。

丁、至被付懲戒人於事實欄所載其餘所辯，經核均難執為解免其責之理由。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請求調查及傳訊其在事實欄所載之事項及證人（本會已傳訊及調查者除外），以證明其待證事項，因事證已明確，經核無必要，並予敘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並參酌公懲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文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暨秘書
賴世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 286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29 號

被付懲戒人

葉忠入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
年〇〇歲

賴世銀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忠入、賴世銀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
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
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
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
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
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
縣府備查、貿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
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
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
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
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
，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
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
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
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

紀，惡性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附件 63 省略）

被付懲戒人葉忠入申辯意旨：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所指申辯人違失部分：

一、有關「明知『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
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
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
，在澎湖縣政府函復不准予備查，逕
予發布實施後，蓄意不再報縣府備查
，以遂行其違法標售望安鄉公所前受
贈土地之犯行，違失明確」部分：

（一）申辯人於自 95 年起任望安鄉鄉長迄
今，囿於學歷及對於土地業務方面
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不足，對於望安
鄉土地經營管理業務均授權秘書及
業務主辦單位財經課依權責處理。

（二）「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
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
售土地，係申辯人依澎湖縣望安鄉
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授權秘書
賴世銀依權責處理，故對於「澎
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
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
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前述
標售土地案等，均已授權秘書辦理
，申辯人並無明知違背法令之行為
，亦無違失之情事。

（三）望安鄉公所與澎湖縣政府間確有法
律見解歧異。本件於開標前之 101
年 6 月 19 日雖有接到澎湖縣政府
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表示

應停止執行標售作業並說明法律見解，又該府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同日同時以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示鄉公所「依職權為之」，惟鄉公所隨即於 101 年 6 月 21 日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證 1）復不同之法律見解，嗣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開標後內政部雖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内授營都字第 10102417 31 號函表示本件標售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之情，然望安鄉公所又隨即於同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證 2）回函表示不同法律見解並附陳報「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鄉公所依職權辦理土地標售，並詳實說明原委及法律見解，從未有違抗澎湖縣政府及內政部函示之意。

- (四)「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確已知悉並具有法定效力。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以望授鄉代字第 1000000309 號函告知鄉公所審議通過「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鄉公所隨即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望經字第 1000005268 號函檢送前開自治條例予澎湖縣政府備查，澎湖縣政府卻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01354 號函請鄉公所重新審酌研議、檢還前開自治條例。嗣後，鄉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檢陳前開自治條例，請澎湖縣政府備查，澎湖縣政府又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請鄉公所重新審酌研議、檢還前開自治條例。鄉公所依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示意旨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號令公布實施後再以 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101 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陳報澎湖縣政府鑒核。按「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第 2 條第 5 款分別規定明文。「備查」（並非彈劾文內容所稱「核備」）指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其對於所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與此用語較為接近者，為「備案」、「報備」。一般而言，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是故，所謂「備查」係指自治監督機關之「知悉權」，作

用在於資料的彙集提供，即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上級機關對於監督事項知悉，而在備查前，其自治條例（亦即 101 年 5 月 9 日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號令公告、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101 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陳報澎湖縣政府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已依法發生效力。

(五)澎湖縣政府對於「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無「不予備查」之權力：經查鄉公所於 100 年 8 月 8 日、100 年 12 月 21 日均已發函將「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陳報澎湖縣政府備查，姑不論澎湖縣政府對前開自治條例之合法性有無爭執，澎湖縣政府對此事項已有知悉。嗣後，鄉公所於前開自治條例公布之後，又於 101 年 6 月 21 日、101 年 7 月 12 日發函澎湖縣政府告知上情，自屬將自治條例陳報澎湖縣政府知悉，顯見鄉公所已依法完成備查程序。澎湖縣政府雖有不予備查之舉，惟「不予備查」乃違背備查之原義，蓋備查之重點在於使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並未賦予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有拒絕之權。所謂不予備查已超越其權限，則鄉公所確依法完成備查程序無誤，澎湖縣政府不予備查，顯然已屬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規定。

(六)望安鄉公所與澎湖縣政府對於望安

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見解有所爭議而非無效，且望安鄉公所現已依法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聲請司法院解釋（證 3，解釋有無違法聲請書），經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受理並待審理中（證 4）。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本有本諸權責及實際需要解釋、適用法律之權限。望安鄉公所為辦理地方自治事項，即依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案」作業，將澎湖縣望安鄉鄉有之「非本縣轄區內土地」1,026 筆以標售方式出售、移轉所有權予他人，惟澎湖縣政府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2 號函認上開土地之處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而予以撤銷。望安鄉公所為維護地方自治團體之權益，乃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七)標售案並未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案」涉及之「非本縣轄區內土地」，基於「私法主體」身分，取得「非本縣轄區內土地」之所有權，仍屬私法上權利，並非「公有」且非公物，具有可融通性，亦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因其屬非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共通道道路」，故標售案不受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拘束。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案」，未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無涉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詳見證 3，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6-24 頁），故標售案並未違反前述都市計畫法、土地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

- (八)申辯人並非明知違背法令，亦無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確實規定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足見雖然上級單位澎湖縣政府以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為依據，函令望安鄉公所停止開標，然法律規定確有爭議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規定可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是就有爭議之法律見解，既有地方制度法規定可聲請司法院解釋，則即不能認為申辯人等在執行開標前，具有圖利而違背法律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有違背法律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意旨不能認定申辯人明知違背法令。

- 二、「葉忠入及賴世銀為辦理本案土地標售事宜，雖缺法源依據，仍貿然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故意不公告每筆土地底價，訂定異於常理決標方式，以利土地炒作者取得標案，違失情節重大」部分：

- (一)「無法源依據下，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一節：

- 1.面對歷史包袱，解決業務沉痾，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事項辦理標售土地，依法有據，並無違失情事。為維護地方整體利益，考量本鄉重大利益及長遠之發展，並善盡對於本所鄉有土地財產管理責任，解決本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土地之財產管理業務之沉痾，秉持民主法治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依據地方制度法賦予處分財產之權責辦理本標售土地案。鄉公所持有大量不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幾乎因此拖垮本鄉財政，並衍生諸多管理困擾及財政負擔，肇致及今本所面臨長期積弊必須有所作為，始能謀求鄉政建設發展之艱困處境。衡諸我國各級政府財政狀況之情形，本鄉所持有早已由各地方政府陸續完成興修開闢作為道路實質使用之土地，

亦無再有受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撥用之可能，故鄉公所依前述建置法制程序制定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為「法源依據」，並經本鄉民意機關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法制程序公告後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實施，成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依法議決本次土地標售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事項辦理標售土地，實有不得不推動之理由，且有法源依據，並無違失情事。

2.行政授權悉照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行政授權辦理。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二、財產管理 1.鄉鎮有財產管理、經營、使用、調配及營運計畫等之擬議事項」（證 5），係由第三層承辦人擬辦、第二層課室主管審核、第一層秘書審核、鄉長核定。申辯人為機關首長（鄉長）基於職權充分授權交付機關首長甲章即付予充分授權，土地標售乃依權責劃分及行政授權秘書辦理，顯見申辯人既非本案行為人，乃係依授權之權責辦事，應無疑義。

3.申辯人依法行政，嚴守行政中立、公務行政倫理，從未有違背鄉公所任何同仁之自由意志或脅迫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

(二)「在葉忠入同意下，由賴世銀主導運作土地標售案之公告事宜，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

書規定不同；又訂定不合常理決標方式，以配合土地炒作者取得案關土地」一節：

1.對於標售土地作業細節不知情，由秘書依照行政授權辦理，程序公開、公平、公正辦理。申辯人非業務之行為人，故絕無蓄意、故意或舞弊瀆職之情事。

2.鄉公所部分相關人員對於申辯人不利證詞係為推諉卸責的片面之詞，不足採信。

3.「配合土地炒作者取得案關土地」，乃枉顧事實，未審先判。

三、「本案土地標售前，葉忠入與賴世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停辦之要求，渠等執意續辦；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要求不得辦理土地移轉，渠等仍置之不理，執意續辦，違法亂紀，惡性重大」部分：

(一)對於標售土地後之相關作業細節不知情，悉由秘書依照行政授權辦理。

(二)申辯人非業務之行為人，相關公文之處理亦由財經課循行政程序簽辦，故申辯人絕無執意續辦，違法亂紀，惡性重大之情事。

貳、申辯人任職鄉長迄今，一再叮囑鄉公所同仁務必遵守法令，一切公務均應依法行政。有關鄉政業務涉及土地部分，均以行政授權予秘書賴世銀處理鄉政業務，並依照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之授權分工辦理。申辯人已被起訴又遭監察院彈劾，申辯人身心俱疲，申辯人或具有行政督導責任，但絕無彈劾案文所述有「違失情節重大」、「脅迫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虛偽陳述」、「瀆職舞弊」或「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等

情事，祈請貴會明察。

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對於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義務、忠實義務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義務，基於前述申辯事實與理由，申辯人並未違反「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謹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肆、證據（均影本附卷）：（證據 1 至證據 5 省略）

被付懲戒人賴世銀申辯意旨：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所指申辯人違失部分：

一、有關「明知『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在澎湖縣政府函復不准予備查，逕予發布實施後，蓄意不再報縣府備查，以遂行其違法標售望安鄉公所前受贈土地之犯行，違失明確」部分：

（一）申辯人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到任望安鄉公所秘書之前，「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非本縣轄區內土地」1,026 筆均已經由望安鄉公所依法制程序提送望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在案。望安鄉公所據此基於地方自治事項權責、鄉民代表會決議出（讓）售土地慣例、澎湖縣審計室查核要求改進事項等，依自治條

例所訂法定程序成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以公開、公正、公平方式辦理「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土地，望安鄉公所並未有違失之情事。理由及事實如下：

1. 望安鄉公所與澎湖縣政府間確有法律見解歧異。本件於開標前之 101 年 6 月 19 日雖有接到澎湖縣政府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表示應停止執行標售作業並說明法律見解，又該府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同日同時以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示鄉公所「依職權為之」，惟鄉公所隨即於 101 年 6 月 21 日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證 1）復不同之法律見解，嗣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開標後內政部雖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前授營都字第 1010241731 號函表示本件標售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之情，然望安鄉公所又隨即於同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證 2）回函表示不同法律見解並附陳報「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鄉公所依職權辦理土地標售，並詳實說明原委及法律見解，從未有違抗澎湖縣政府及內政部函示之意。

2. 「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確已知悉並具有法定效力。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以望授鄉代字第

100000309 號函告知鄉公所審議通過「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鄉公所隨即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望經 1000005268 號函檢送前開自治條例予澎湖縣政府備查，澎湖縣政府卻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01354 號函請鄉公所重新審酌研議、檢還前開自治條例。嗣後，鄉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0008331 號函檢陳前開自治條例，請澎湖縣政府備查，澎湖縣政府又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請鄉公所重新審酌研議、檢還前開自治條例。鄉公所依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示意旨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號令公布實施後再以 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101 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陳報澎湖縣政府鑒核。按「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

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第 2 條第 5 款分別規定明文。「備查」（並非彈劾文內容所稱「核備」）指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其對於所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與此用語較為接近者，為「備案」、「報備」。一般而言，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是故，所謂「備查」係指自治監督機關之「知悉權」，作用在於資料的彙集提供，即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上級機關對於監督事項知悉，而在備查前，其自治條例（亦即 101 年 5 月 9 日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號令公告、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101 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陳報澎湖縣政府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已依法發生效力。

3. 澎湖縣政府對於「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無「不予備查」之權力：經查鄉公所於 100 年 8 月 8 日、100 年 12 月 21 日均已發函將「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陳報澎湖縣政府備查，姑不論澎湖

縣政府對前開自治條例之合法性有無爭執，澎湖縣政府對此事項已有知悉。嗣後，鄉公所於前開自治條例公布之後，又於 101 年 6 月 21 日、101 年 7 月 12 日發函澎湖縣政府告知上情，自屬將自治條例陳報澎湖縣政府知悉，顯見鄉公所已依法完成備查程序。澎湖縣政府雖有不予備查之舉，惟「不予備查」乃違背備查之原義，蓋備查之重點在於使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並未賦予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有拒絕之權。所謂不予備查已超越其權限，故則鄉公所確依法完成備查程序無誤，澎湖縣政府不予備查，顯然已屬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規定。

(二)望安鄉公所與澎湖縣政府對於望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見解有所爭議而非無效，且望安鄉公所現已依法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聲請司法院解釋（證 3，解釋有無違法聲請書），經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受理並待審理中（證 4）。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本有本諸權責及實際需要解釋、適用法律之權限。望安鄉公所為辦理地方自治事項，即依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案」作業，將澎湖縣望安鄉鄉有之「非本縣轄區內土地」1,026 筆以標售方式出售、移轉所有權予他人，惟澎湖縣政府以 101 年 8 月 31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2 號函認上開土地之處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而予以撤銷。望安鄉公所為維護地方自治團體之權益，乃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三)標售案並未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案」涉及之「非本縣轄區內土地」，基於「私法主體」身分，取得「非本縣轄區內土地」之所有權，仍屬私法上權利，並非「公有」且非公物，具有可融通性，亦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因其屬非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共通道道路」，故標售案不受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拘束。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案」，未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無涉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詳見證 3，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6-24 頁），故標售案並未違反前述都市計畫法、土地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

(四)申辯人並非明知違背法令，亦無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確實規定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

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足見雖然上級單位澎湖縣政府以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為依據，函令望安鄉公所停止開標，然法律規定確有爭議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規定可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是就有爭議之法律見解，既有地方制度法規定可聲請司法院解釋，則即不能認為申辯人等在執行開標前，具有圖利而違背法律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有違背法律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意旨不能認定申辯人明知違背法令。

二、「葉忠入及賴世銀為辦理本案土地標售事宜，雖缺法源依據，仍貿然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故意不公告每筆土地底價，訂定異於常理決標方式，以利土地炒作者取得標案，違失情節重大」部分：

(一)「無法源依據下，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一節：

1. 面對歷史包袱，解決業務沉痾，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事項辦理

標售土地，於法有據，並無違失情事。為維護地方整體利益，考量本鄉重大利益及長遠之發展，並善盡對於本所鄉有土地財產管理責任，解決本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土地之財產管理業務之沉痾，秉持民主法治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依據地方制度法賦予處分財產之權責辦理本標售土地案。鄉公所持有大量不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幾乎因此拖垮本鄉財政，並衍生諸多管理困擾及財政負擔，肇致及今本所面臨長期積弊必須有所作為，始能謀求鄉政建設發展之艱困處境。衡諸我國各級政府財政狀況之情形，本鄉所持有早已由各地方政府陸續完成興修開闢作為道路實質使用之土地，亦無再有受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撥用之可能，故鄉公所依前述建置法制程序制定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為「法源依據」，並經本鄉民意機關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法制程序公告後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實施，成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依法議決本次土地標售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事項辦理標售土地，實有不得不推動之理由，且有法源依據，並無違失情事。

2. 申辯人依法行政，對內嚴守行政中立、公務保密及行政倫理審慎辦理，從未違背財產審議委員會或鄉公所任何同仁之自由意志或

強令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依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鄉公所據以成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財產審議委員會係委員合議制之共識決議。自 101 年 5 月 11 日簽核成立委員會起至召開第一次（101 年 5 月 23 日議決：辦理鄉民代表會議歷次審議通過之土地標售案，包括 1,026 筆土地在內之議案，並授權業務單位財經課依程序辦理）、第一次臨時會（101 年 6 月 21 日議決：1,026 筆土地標售土地清冊及底價）及第二次委員會（證 5，101 年 7 月 18 日議決：1,026 筆土地標售辦理結果等等）止各項行政流程中，從未違背財產審議委員會或鄉公所任何同仁之自由意志行使其職權，擔任委員之鄉公所同仁或代表或有不願意擔任或有不同意見均可隨時於會議中以口頭或以書面意見表示其否決權力，而歷次會議均由主持人詢問出席委員有無否決或其他意見後始作成有共識之決（定）議及會議紀錄，且出席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均簽名在案，鄉公所部分相關人員對於申辯人不利之證詞均為推諉規避卸責的片面之詞，亦非事實。另有關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標售土地部分，目前澎湖地方法院審理聲請勘驗錄音，證明確有決議非造假。綜上，申辯人、主管課長蘇員、業

務承辦人蔡員從未違背財產審議委員會或鄉公所任何同仁之自由意志表示，亦絕無「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之情事。

(二)「在葉忠入同意下，由賴世銀主導運作土地標售案之公告事宜，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訂定不合常理決標方式，以配合土地炒作者取得案關土地」一節：

1.標售土地作業程序公開、公平、公正：鄉公所依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土地作業程序，悉照鄉公所行政程序辦理力求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各項行政流程中，從未違背鄉公所任何同仁之自由意志行使其職權，又招標須知內容均以鄉公所實際需要訂定，均有統一與一致之要求與標準，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亦考量公平合理原則，以確保買賣雙方權益。有關土地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履行之義務及繳納之價款，應於得標後七日內依規定訂定買賣契約、履約及負依約繳清（納）價款之責任…」與土地買賣契約第參條繳款方式內容為：「一、按乙方得逐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同時就該批次申請過戶土地購買總價金先行繳交百分之三十價款…三、…一年

內乙方須負責完成本買賣契約書之所有土地價金繳付及土地移轉作為…」，乃以鄉公所與得標者簽訂之契約為履約依據，故契約書履約內容與投標須知並無差異可言，申辯人絕無蓄意、故意或舞弊瀆職之情事。

2. 行政流程悉照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行政授權辦理：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證 6）「二、財產管理 1. 鄉鎮有財產管理、經營、使用、調配及營運計畫等之擬議事項」，係由第三層承辦人擬辦、第二層課室主管審核、第一層秘書審核、鄉長核定。鄉長為機關首長基於職權充分授權交付機關首長甲章即付予充分授權，本案鄉有土地 1,026 筆土地標售乃依權責劃分及行政授權辦理，應無疑義，顯見申辯人係依授權之權責辦事，不論事前口頭請示或事後報告機關首長，本於行政倫理，自屬常理。又標售案之各項行政流程，包括承辦人員（第三層）蔡員擬辦、主管財經課長（第二層）蘇員核稿、秘書（第一層）授權決行，申辯人從未違背鄉公所任何同仁之自由意志行使其職權，何況以蘇員平時對於土地業務有所規避下，主管課長不可能在毫不知情下即驟然核章，且主管課長若未核章，申辯人亦不可能逾越權責逕自核決，申辯人一人如何可主導？故謂「本標售案係取得葉忠入同意及指示下，由賴世銀主導所

有行政程序」，並非事實，純屬偏頗之臆測。

3. 鄉公所相關人員對於申辯人不利證詞係自我保護心理，為推諉規避卸責的片面之詞。本土地標售案作業相關細節，申辯人並未一一細究乃基於分層負責之原則，本件行政作業謹就大原則及方向予以行政指導，以電子郵件傳送多次討論修改後之文件，再由財經課承辦人員蔡員、主管課長蘇員、簽會主計詹員及政風薛員（並非蓄意略過，事實乃係承辦人員漏列，申辯人以親筆要求會簽，惟當時因主計詹員經請示澎湖縣審計室後表示土地標售案不必會簽主計人員，故詹員未會章）之依規定程序簽辦，係屬一般行政經驗，本於行政規定程序，亦屬合理。鄉公所相關人員對於申辯人不利之證詞係自我保護心理，實為推諉規避卸責的片面之詞，故有關「均足證賴、葉二人為免違法行為遭舉發，蓄意於公文會辦中，略過主計及政風，待逕予決行後，再補列『敬會主計、政風』字句，渠等目無法紀行徑可見一斑。」乃不實指控，並非事實。
4. 「配合土地炒作者取得案關土地」實屬未審先判，係為憑空捏造、子虛烏有之誣讒與指控。本件土地標售案計有 5 人購買標單，後有本案投標 3 人之出價，得標人 73 餘億元，高於底價約 50 億，比第 2 標 46.8 億多出約 27

億，與一般圍標接近底價差異甚大，申辯人不認識投標人為何許人也，更不知情陳○○是否為林○○之投標人頭，亦不知得標人藍○○將部分過戶土地轉售予何人，況且申辯人已被澎湖地檢署起訴刻正繫屬司法訴訟程序審理中，並未有證據證明申辯人有「配合土地炒業者取得案關土地」之事實，故有關「配合土地炒業者取得案關土地」部分，實屬未審先判，係為憑空捏造、子虛烏有之誣讒，更是無稽指控，申辯人無法接受前述之誣讒與指控，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本案土地標售前，葉忠入與賴世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停辦之要求，渠等執意續辦；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要求不得辦理土地移轉，渠等仍置之不理，執意續辦，違法亂紀，惡性重大」部分：

(一)澎湖縣政府之行政指導未完成，鄉公所本於地方自治事項之權責「依職權為之」。本件土地標售案涉及有關內政部、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間對於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法律見解歧異部分、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及地方制度法權責疑義等，鄉公所早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101 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已明確表示不同法律見解時，即有聲請解釋之意向，亦即鄉公所雖於開標

前之 101 年 6 月 19 日接到澎湖縣政府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表示應停止執行標售作業，惟該府又同日同時以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表示鄉公所「依職權為之」，之後縣政府於本案開標前未再行文進一步指示，且該府迄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始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1 號函告「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無效，顯然澎湖縣政府之行政指導未完成，故鄉公所本於地方自治事項之權責辦理鄉有土地公開標售作業，並依公告之投標須知及決標結果按行政程序辦理簽約執行等事宜。況且鄉公所並自 101 年 8 月 8 日起即積極尋覓適任之律師事務所依地制法第 75 條規定程序，具狀聲請解釋，確認為法律見解歧異及地制法疑義，足證申辯人絕非明知違背法令，前已具函陳報闡明不同法律見解之文，後亦有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之舉，故絕無「置之不理，執意續辦」之意。

(二)「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法定效力尚無疑慮、「備查」之程序已完成，鄉公所於法有據，依決標結果辦理。「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鄉（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提經鄉（市）民代表會同意後，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

本府核准。」一節，經查「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條文、文意內容係指僅就鄉（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始有後段條文之適用。經本鄉民意機關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法制程序公告後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實施，以 101 年 5 月 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號令發布公告、101 年 5 月 30 日望經字第 1010003443 號公告土地標售案之法規，又 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101 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陳報澎湖縣政府、內政部，均已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知悉在案，「法定效力」尚無疑慮、「備查」之程序已完成，鄉公所於法有據，故依決標結果辦理，鄉公所及申辯人未有違法亂紀、惡性重大之情事。

(三)望安鄉公所聲請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在司法院解釋前澎湖縣政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按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確實規定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足見雖然上級單位澎湖縣政府以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為依據，函令望安鄉公所不得開標，然法律規定確有爭議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規定可聲請司法

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是就有爭議之法律見解，既有地方制度法規定可聲請司法院解釋，澎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始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1 號函告「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無效。鄉公所積極辦理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程序，具狀聲請統一解釋之時程延宕，實乃申辯人遭受檢調單位偵辦（101 年 8 月 8 日約談起至 102 年 1 月 4 日起訴止），又因望安鄉公所行政程序包括編列聲請統一解釋預算、提送 101 年 11 月份鄉民代表會審議程序，加以鄉公所內部必須釐清聲請統一解釋法令規定疑慮及辦理釋憲聲請委任律師事務所擬議等，又申辯人等因 101 年 9 月 12 日、18 日被羈押禁見，顯無法將詳盡之法律爭議乙事委託律師聲請司法院解釋，嗣後申辯人等雖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交保，但又遭檢調單位陸續二次抗告等偵辦程序迄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始止，而公所內有對立公務員曲解法令解釋並百般阻擾聲請釋憲及相關費用之請款等因素所致。鄉公所前述辦理過程，因涉有法律疑義待聲請司法院解釋進一步釐清，申辯人絕非有「違法亂紀，惡性重大」之情。

貳、按人民私有土地遭當地地方政府認定為「既成道路」，或當地地方政府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而限制人民使用、甚至直接興闢提供公用，卻怠於辦理徵收之情形甚為常見，造成人民財產權實質上遭

到完全剝奪，而行政法院迄今默許此種侵害存在，對人民徵收之請求，均以「人民無徵收請求權」為由全數駁回。為解決前開問題，政府於民國 91、92 年間形成「捐地節稅」政策，人民因此多將所有之「已經興闢使用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贈與政府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即於此時陸續接受全臺各地民眾贈與土地多達 9 千餘筆。其中大部分土地均不具經濟價值，且非在澎湖縣轄區內而散布於全臺各地，不僅須負擔龐大管理成本，每年須繳納之地價稅更高達 500 萬元以上，且隨公告地價逐年調升、土地分割等情，拖垮澎湖縣望安鄉財政。澎湖縣望安鄉基於地處偏遠、資源貧乏等不利條件，在經濟、產業上原即發展困難，因而自主財源甚為匱乏，長期以來又因上開財政負擔，更是難以謀求鄉政建設發展，導致人民不斷外流、公務人力異動頻繁。為突破困境，爰考量上開受贈土地雖屬公共設施用地，惟非全數均為道路用地，且道路用地部分早已在毫無徵收之下，遭當地地方政府完成興修開闢為道路，當地地方政府亦不可能再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辦理撥用等情，即由澎湖縣望安鄉鄉民代表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間制訂「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作為鄉公所管理、處分澎湖縣望安鄉所有而未在澎湖縣行政轄區內之所有土地及地上物之法源依據，將澎湖縣望安鄉所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其中之 1,026 筆土地辦理標售，藉此減輕財政負擔，並增加財源收益以提升各項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且未曾損及整體社會及政府利益（證 7）。

叁、申辯人忝為鄉公所秘書，襄助鄉長依法行政、推動鄉政建設，乃基於對於望安鄉之責任與使命感，遵照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之授權推動業務，戮力從公，以為望安鄉最大利益為考量，為全體鄉民謀求最大福祉，望鄉發展、願民居安，為申辯人自願降等至望安鄉公所服務念之在茲之初衷。今申辯人已被起訴又遭監察院彈劾，此乃公務員生涯奇恥大辱，申辯人身心飽受煎熬，申辯人或有行政上之瑕疵而應負行政責任，但絕無彈劾案文所述有「違失情節重大」、「強令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虛偽陳述」、「瀆職舞弊」或「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等情事，祈請貴會明察。

肆、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對於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義務、忠實義務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義務，基於前述申辯事實與理由，申辯人並未違反「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謹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伍、證據（均影本附卷）：（證據 1 至證據 7 省略）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本件（貴會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1043 號函）有關被付懲戒人葉忠入及賴世銀之申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茲分述意見如后：

一、葉忠入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葉忠入於渠申辯書第 2 頁辯稱：「『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土地，係申辯人依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授權予秘書賴世銀依權責處理，故對於『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前述標售土地案等，均已授權秘書辦理，申辯人並無明知違背法令之行為」等節。依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規定，有關望安鄉鄉有房地管理之決行層次為鄉長即葉忠入，故葉忠入於本案土地標售相關文件均蓄意不簽章，而要求賴世銀以渠甲章決行，以規避責任。經查葉忠入甲章之交付係由渠親自決定，渠雖稱本案均授權秘書辦理，惟本案「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係由葉忠入核定後公布實施；「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亦由賴世銀取得葉忠入同意後始發布實施；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及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二函均為賴員取得葉員同意後不予照辦；本案土地底價亦由賴員取得葉員同意後決定等（附件 54），足證葉忠入所謂均授權秘書及財經課長辦理等語，均屬為求免脫免責之偽詞，悉無可採。

(二)葉忠入於渠申辯書第 2 頁、第 3 頁、第 4 頁及第 5 頁辯稱：「望安鄉

公所與澎湖縣政府間確有法律見解歧異」、「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確已知悉並具有法定效力」、「望安鄉公所與澎湖縣政府對於望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見解有所爭議而非無效，且望安鄉公所現已依法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聲請司法院解釋」及「申辯人並非明知違背法令」等節。經查，澎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下稱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已指明「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 6 條文涉有違反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並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附件 4）惟葉忠入仍不予理會逕同意賴世銀公布實施，以作為本案所謂依法行政之依據，渠犯行明確。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等，「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該鄉處分鄉有土地部分之規定確已違反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

第 2 項規定，依前揭地方制度法規定自屬無效，乃當然之理。且縣府早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二函明確要求渠等停止處分本案土地，縱葉忠入所稱本案係與縣府法令見解不同，亦應先行停止標售作業，再聲請司法院解釋，而非一意孤行，視上級機關指令於無物，葉忠入違法亂紀事證明確。

(三)葉忠入於渠申辯書第 6 頁及第 7 頁辯稱：「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事項辦理標售土地，依法有據」、「從未有違背鄉公所任何同仁之自由意志或脅迫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及「配合土地炒作業者取得案關土地，乃枉顧事實，未審先判」等節。惟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土地處分規定，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及內政部函釋，即屬違法，何能稱依法有據？葉員違法辦理本案過程中，前任秘書歐○○因質疑本案適法性，即遭葉員降調為課員，嗣為免歐員礙事，再藉詞將渠調往偏遠離島東吉嶼（附件 52）；前財經課長蘇○○亦因發現本土地標售案適法性問題，於 101 年 3 月請求調職，經葉員否准，嗣於同年 6 月中旬再次請調馬公市公所，葉員於某次會議公然威脅，倘蘇員表現未合渠意，即不簽離職令等（附件 55），均為葉員脅迫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之明顯事證。另賴世銀係本案土地業者林○○介

紹予葉員後，由經濟部簡任工程司降調至望安鄉公所擔任荐任秘書，復又引介渠大學友人蔡○○至財經課擔任雇員，架空財經課長蘇○○，以配合執行土地標售事宜（附件 54）等情，亦足為葉員配合土地炒作業者取得案關土地之事證。是葉員違法處分鄉有土地、脅迫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及配合土地炒作業者取得案關土地等情，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渠所辯各節悉不足採。

二、賴世銀部分：

(一)賴世銀於渠申辯書第 2 頁、第 3 頁及第 5 頁辯稱：「望安鄉公所與澎湖縣政府間確有法律見解歧異」、「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確已知悉並具有法定效力」及「望安鄉公所現已依法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聲請司法院解釋…並非明知違背法令，亦無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節。本案「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有關該鄉非澎湖縣轄區內土地之處分規定，明顯牴觸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當屬無效。又本土地標售案 1,026 筆土地中，大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不能辦理出售甚明。縱如賴員所言與縣府間確有法律見解歧異，公務員依法行政為當然之責，亦應先行停止本標售案，嗣歧異釐清後再行辦理，何能棄上級機關之指示於不顧？復查

賴員所稱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乙節，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不符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規定要件及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作成不受理決議，足證賴員奢言並無違反職務等語，曲詞狡辯殊不足採。

(二)賴員分別於渠申辯書第 6 頁、第 7 頁、第 8 頁及第 9 頁辯稱：「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事項辦理標售土地，依法有據，並無違失」、「依法行政，對內嚴守…行政倫理審慎辦理，從未違背財產審議委員會或鄉公所任何同仁之自由意志或強令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標售土地作業程序公開、公平、公正」、「行政流程悉照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行政授權辦理」、「鄉公所相關人員對於申辯人不利證詞係自我保護心理，為推諉規避卸責的片面之詞」及「『配合土地炒作者取得案關土地』實屬…憑空捏造」等節。惟查，本案賴員自稱依法行政所據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澎湖縣政府函示違反該府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始以該所望經字第 1010003327 號函公告實施，賴員即於 5 月 23 日由渠擔任主席，要求蘇○○、趙○○、詹○○等 3 人，配合召開尚未成立之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且於未經該次會議人員實質討論、表決通過，仍作成已決議通過本土

地標售案之虛偽會議紀錄，可見渠遵守行政倫理之辭全為虛詞。前財經課長蘇○○、主計詹○○及行政課長趙○○均不願擔任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惟賴員卻強令該三人擔任委員（附件 57），何能奢言未違背該公所同仁之自由意志或強令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望安鄉公所 5 月 29 日之土地標案簽辦紀錄，主計並未會章乙節，案經詢據該公所主計詹○○稱：「該份公文未見過。」（附件 51）；並據蘇○○101 年 10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亦稱：「有關土地出售的公文簽呈詹○○都拒絕蓋章，薛○○原本也都拒絕蓋章，但由於本標售案必須上網公告，薛○○是鄉公所的資訊管理人，只有他有權處理網頁登錄，他才會在這 1 份簽呈蓋章…」等情（附件 55），均經本院及澎湖地檢署詢問確認，賴員稱鄉公所相關人員對於渠不利證詞係自我保護心理，為推諉規避卸責的片面之詞等語，顯不足採。另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經技士楊○○延壓至 3 月 7 日始簽註不同意見，蘇○○亦續予延壓，本案土地業者林○○見渠取得土地意圖無法遂行後，始介紹賴世銀予葉忠入，再以簡任職公務員降調至望安鄉公所，擔任秘書執行土地標售事宜（附件 54）等，亦足為賴員配合土地炒作者取得案關土地之事證。另有關投標須知與契約內容不符及不合常理決標方式，本院前於彈劾案文已纂明甚詳，賴員所稱辦理本標售案係

公開、公平、公正亦不可採信。是渠前開申辯各節，殊難資為渠有利之證據，洵不足採。

(三)賴員分別於渠申辯書第 10 頁及第 11 頁辯稱：「澎湖縣政府之行政指導未完成，鄉公所本於地方自治事項之權責『依職權為之』及望安鄉公所聲請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在司法院解釋前澎湖縣政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等節。經查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係縣府要求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本案土地標售作業（附件 21）；同日之該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附件 22），係函復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疑義，並告知該事務所縣府業以該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標售等情，並副知望安鄉公所，並非如賴員所言縣府同意渠等「依職權為之」，賴員曾任經濟部簡任高級文官，竟如此解讀前揭縣府二函，顯為續為犯行，而蓄意曲解文義；且賴員於決行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時，雖簽註「適時函報縣府」等語，嗣亦未踐行，均足證渠玩法弄法之惡行。另，本案賴員所稱法律疑義縱屬存在，亦應於接獲縣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時，先行停止本案土地之標售作業，俟釐清法律疑義後，再行辦理，惟賴員不圖此舉，僅復函縣府托詞狡辯後，續為犯行，渠違法亂紀，惡性重大，足堪認定。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葉忠入及賴世銀等二

人所涉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甚詳，渠等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儘速依法從重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葉忠入係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被付懲戒人賴世銀係該鄉公所秘書，其等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貿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分別係澎湖縣望安鄉鄉長及鄉公所秘書，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寬達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寬達信公司）董事林○○得知望安鄉公所自 91 年起接受納稅戶捐地節（逃）稅而受贈公告現值逾新臺幣（下同）480 億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9,776 筆，得以容積移轉使用方式獲取巨額利益。乃於 100 年 6 月間藉由時任澎湖縣議會議員即被付懲戒人葉忠入之胞兄葉○○及葉忠入擔任第 16 屆鄉長（現任為第 17 屆）時之秘書許○○之安排，使葉忠入升任該所原任民政

課課員歐○○為秘書，並指示負責辦理上開土地標售事宜。歐○○於 100 年 7 月間，將「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葉忠入閱後送該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100 年 8 月 8 日以望經字第 1000005268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經該府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01354 號函指其第 27 至 33 條條文涉有爭議，且違反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該所修正相關條文，未准予備查，予以檢還。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縣府退回後，由許○○（時任鄉公所兵役課長）將修正後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再提供予歐○○，送由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嗣經該府審查結果，仍認其第 11 條至 14 條、第 16、17 條條文仍涉有違反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再度退還，要求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詎葉忠入未依縣府函令指示辦理，復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經由林○○介紹，調用原任職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十職等正工程司即被付懲戒人賴世銀接替因質疑土地處分適法性被他調之歐○○為該所秘書，負責處理土地標售。賴世銀並引薦友人蔡○○到鄉公所擔任財經課約僱人員，取代不願配合發布實施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之財經課技士楊○○辦理該所土地標售業務。101 年 5 月 1 日，賴世銀在未依縣府函令指示修

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及再報縣府備查情形下，取得葉忠入同意，指示蔡○○簽辦以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號令公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將縣府不准予備查之因違反法令屬無效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予以公告實施。同年 5 月 11 日再指示蔡○○依上開公告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簽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召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宜。101 年 5 月 23 日由擔任財產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賴世銀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有其指定之謝○○（代表會主席）、蘇○○（財經課課長）、趙○○（行政課課長）、詹○○（主計）四名委員及蔡○○、薛○○（資訊管理人）參加；會中由謝○○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議處理鄉民代表會已審議通過之讓售及標售土地案，雖未經與會人員實質討論表決，仍作成已決議通過上開有關 1,026 筆土地標售案之會議紀錄。嗣賴世銀又在葉忠入之同意下，主導運作土地標售案，並由蔡○○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6 時 10 分許，由“薛○”○○○@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賴世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本件土地標售案之內容及公告稿件簽辦，經財經課長蘇○○會章，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後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嗣由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分別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分別阻其標售土地，詎被付懲戒人等仍置

之不理，依時於同年 6 月 25 日決標，由寬達信公司董事長藍○○以 73 億 1,893 萬餘元得標（僅 3 人參與投標，其中陳○○為林○○覓得之人頭，另 1 人為王○○），翌（26）日由賴世銀、蔡○○與藍○○之代理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竟於契約第 3 條訂立異於一般標售土地使得標人得自由選擇土地過戶繳款方式之內容：「一、按乙方（藍○○）得分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同時就該批次申請過戶土地購置總價金先行繳交百分之三十之價款…。三、…一年內乙方須負責完成本買賣契約書之所有土地價金之繳付及土地移轉作為…。」顯係呼應其為有利得標人於投標須知第十二點所設定之條件：「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履行之義務及繳納之價款，應於得標七日內依規定訂立買賣契約、履約及負依約繳清（納）價款之責任…。」而圖利於得標人藍○○。藍○○得標後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 1 億 1,999 萬餘元入庫，即由蔡○○簽辦第一批 34 筆土地移轉，循序由蘇○○核章，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嗣因臺北市府以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55 地號等 318 筆該市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府授都綜字第 10134163400 號函請內政部核示，經該部於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241731 號函復以上情業經以所指違法情事函請澎湖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同日收文在案。詎葉忠入與賴世銀不理該部不得辦理土地移轉之來文，仍執意續辦，又於翌（10）

日由蔡○○再簽辦藍○○申辦之第二批 14 筆土地之移轉，仍循序由蘇○○會章，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將土地過戶予藍○○。藍○○取得上開 48 筆土地所有權後，於 101 年 7 月 17 日、25 日將其中 32 筆土地以 1 億 2,400 萬元轉售予林○○之前妻即寬達信公司監察人傅○○。傅女旋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20 日分別與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以 2 億 7,832 萬元、6,043 萬元出售其中之 8 筆及 5 筆土地予御○公司。嗣內政部以被付懲戒人葉忠入等二人拒不依該部前揭函示停止本案土地移轉作業，為避免損害擴大，乃於 101 年 8 月 9 日緊急電告本案系爭土地所在之臺北市等五市、縣地政單位，列管望安鄉鄉有土地申請移轉案件，藍○○遂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要求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其與該所間之土地買賣契約，被付懲戒人葉忠入二人之違法售地行為始獲阻遏。以上事實，有上揭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內政部、臺北市府相關函文、望安鄉公所標售土地相關簽文、標售土地開標紀錄、投標單、相關土地買賣契約書、移轉土地簽函、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藍○○停止履約申請書等附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申辯意旨略以：

（一）有關葉忠入個人部分：

葉忠入認其依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授權予秘書賴世銀，依權責處理鄉有非本縣轄區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事宜，並無明知違背法令之行為。

(二)有關賴世銀個人部分：

本件土地標售案作業相關細節，其並未一一細究，乃基於分層負責之原則，在行政作業謹就大原則及方向予以行政指導，以電子郵件傳送多次討論修改後之文件，再由財經課承辦人蔡○○簽辦、主管課長蘇○○核章，主管課長不可能在毫不知情下驟然核章，且主管課長未核章，其亦不可能逾越權責逕自裁決。

(三)被付懲戒人二人共同部分：

(1)望安鄉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依法發布後，雖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應報縣政府備查，惟此「備查」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澎湖縣政府無不準備查之權力，望安鄉公所自得以上開條例作為標售土地之法源依據。

(2)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示望安鄉公所就本件土地標售事件可「依職權為之」。況本件土地標售案，涉及「非本縣轄區內土地」，鄉公所基於「私法主體」身分取得所有權，屬私法上權利，並非「公有」，且非公物，具可融通性，因之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共交通道路」，故標售案不受土地法上開規定之限制，業經鄉公所陳報縣府在案，又此一法律見解上歧異，亦經望安鄉公所聲請大法官

解釋中，故不必停止土地標售之執行。

三、惟查：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出售。」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之授權而制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即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報請澎湖縣政府准予備查，經該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以上揭條例不得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之上位階法令，苟有牴觸，應屬無效。並示以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意旨，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政府經營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不宜出售，而否准其備查，並檢還上開條例在案。嗣該條例雖經該所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號令公告，惟均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完成報縣政府備查，則其法制作業，顯未臻完備。

- (二)「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該鄉非澎湖縣轄區內土地之處分規定：「本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設定負擔或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除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出售』及『畸零地合併出售』及依法令規定辦理『讓售』、『有償、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計畫協議價購』、『已做為道路使用土地或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者』得由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處分出售外，其他應由本所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辦理公告標售。」既未報請縣府核准，明顯抵觸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屬當然無效。又本土地標售案 1,026 筆土地中，大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前揭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不能辦理出售甚明。是望安鄉公所自不得根據違反法令而無效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上開土地之標售。竟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經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望安鄉公所應停止本件土地標售之執行，望安鄉公所卻罔顧上級

機關命令，仍執意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將上開土地標售予藍○○，主其事之被付懲戒人 2 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規定之情事。

- (三)被付懲戒人賴世銀原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十職等正工程司，為負責處理望安鄉公所標售上開土地而調任該所擔任秘書職務，並獲鄉長即被付懲戒人葉忠入授權執有鄉長甲章判行有關上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告，擬具標售土地投標須知及底價之訂定，並介入決標後與得標人訂立土地買賣契約之作業等情，已據被付懲戒人賴世銀及葉忠入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及監察院調查訊問時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質疑上開條例之適法性而遭調職之前望安鄉公所秘書歐○○及財經課長蘇○○、技士楊○○在同署檢察官訊問及歐○○、蘇○○在監察院調查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蘇○○、楊○○二人在蔡○○所擬上開條例公告時，以縣府已函示條例有適法性問題而拒絕同意之簽稿及歐○○因配合度不佳而被葉忠入調離秘書職務之調職通知等資料附卷可稽。又賴世銀介紹延聘接替楊○○辦理土地標售業務之蔡○○在檢察官偵查中亦不否認其係依賴世銀之指示行事等語，同有筆錄可按。足證本件土地標售案係賴世銀在葉忠入之授權情形下主導執行至明。

- (四)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雖於澎

湖縣政府函示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該府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應再修正，而未準備查後，望安鄉公所仍令公告施行。惟因上開違反法令情事，上開條例之公告，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無效。是被付懲戒人二人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所定，「備查」只使縣政府知悉而已，澎湖縣政府並無不準備查之權力，認上開條例已然發生效力，顯非可採。

(五)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係縣府要求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本案土地標售作業，同日之該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係函復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疑義，並告知該事務所縣府業以該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標售等情，並副知望安鄉公所，並非如被付懲戒人賴世銀所言縣府同意渠等「依職權為之」，其竟如此解讀前揭縣府二函，顯係蓄意曲解文義，以為卸責。

(六)望安鄉公所雖於上開土地標售已過戶完成後之 102 年 3 月 11 日就其與澎湖縣政府對於第二版之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見解有所爭議而聲請司法院解釋，已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不符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8 項規定要件及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作成不受理決議，足徵被付懲戒人等以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上開土地標售案之執行，主張其等並無違背職務，亦不足採。

(七)被付懲戒人葉忠入為望安鄉第 17 屆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是有關本件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之標售，屬其職務範疇至明。而被付懲戒人葉忠入於監察院約詢時，已供承知道縣府就該鄉之第一、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不準備查，及縣府與內政部先後來函阻止該鄉標售上開土地等情不諱，被付懲戒人賴世銀於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具結證稱，上開條例之公告施行，擬具標售土地之投標須知及底價之訂定，介入決標後與得標人就土地買賣契約之訂定等進行事宜，均獲葉忠入之事先同意後處理等語，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按。是本件土地標售程序之進行，葉忠入均事前知情，並由賴世銀主導完成。則葉忠入以基於分層負責，授權秘書全權處理，其概不知情，並無違法失職情事置辯顯係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又被付懲戒人賴世銀主導土地標售，實際行使鄉長甲章決行拒絕縣政府及內政部要求停止有關土地標售之進行，終致已有部分土地被移轉至第三人之手，徒以案經主管課簽章執行，其係依職權為之，非其決定標售事宜云云置辯，同屬諉責之詞，殊無足採。

(八)綜上，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違失事證明確，核其等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葉忠

入、賴世銀分別為民選首長及高階公務人員，未能依法行政，謹慎行事，卻蓄意曲解法令，且違抗法令，致使望安鄉鄉有非澎湖縣轄區之公有土地落入私人之手，違失情節重大，而予議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忠入、賴世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5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益世 行政院前秘書長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任職

期間，為續協助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應允接受地勇公司負責陳○祥提供新臺幣（下同）8,300 萬元之報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其於 99 年間收受陳○祥給付之 6,300 萬元，以協助陳○祥之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協助中耀企業有限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押被付懲戒人配偶彭○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保管箱內存放之 950 萬元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保管箱存放之 330 萬元。另被付懲戒人之母沈○蘭主動攜帶 1,800 萬元現金交檢察官扣押，並供稱其中 300 萬元係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間交伊保管。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理由所載，認定存放在上開彭○佳銀行保管箱之金錢，係被付懲戒人交給彭○佳。沈○蘭提供扣押之 300 萬元，亦係被付懲戒人所交付。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2 月 6 日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惟依其申報資料所載，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三、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略稱：上開陳○祥主動提及願支付伊 8,300 萬元報酬之事，

與申辯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無關，申辯人並無違法失職之情形。關於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之存放於申辯人之妻彭○佳名下之 950 萬元及 330 萬元，以及申辯人之母沈○蘭交付沈○瑤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之 300 萬元，申辯人原不知有各該款項，更不知各該款項為申辯人之財產，故絕無不實申報財產之情事。關於 8,300 萬元部分，業經臺北地院判伊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關於上開銀行存款部分，雖經臺北地院判處伊罪刑，惟亦經其提起上訴。從而申辯人是否涉有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之事實，有待刑事之確定裁判。貴會對申辯人懲戒處分，須以申辯人受刑事有罪確定判決為前提。為免貴會審議結果與刑事確定裁判結果發生歧異，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等語。

四、經查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而應允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之 8,300 萬元一節，臺北地院上開刑事判決略謂：「就 101 年間續約部分，被告林益世所為不屬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此一要件，其行為並非本罪所得處罰。此外，亦不能證明被告林益世有對陳○祥施加恫嚇以要求支付新臺幣 8,300 萬元之事，故亦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或刑法第 134 條及第 346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取財罪。就此部分應為被告林益世無罪之判決。」「存放在上開彭○佳中信銀行城中分行及國

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佳之私房錢或來自伊父彭○州交付之款項，而係由被告林益世直接或間接交給彭○佳。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新臺幣 1,800 萬元，其中原由沈○蘭囑託沈○瑤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之新臺幣 600 萬元中之新臺幣 300 萬元，並非沈○蘭自有或由林○保交給沈○蘭保管之款項，而係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之款項。上開各筆款項既均係被告林益世所交付，則被告林益世就各款項之來源即交付對象為何人乙節，自當知之甚詳，不能諉為不知，則其於檢察官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偵查中命就此等款項來源提出說明時，其一概以不清楚等語回應，顯係有意隱瞞而未為合理誠實說明。其犯行至為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惟上開判決，業經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分別提起上訴，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此有本會向臺灣高等法院查詢之電話查詢紀錄單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否認有移送意旨所稱之違失情事，並聲請本會停止審議程序。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前副局長謝瑞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62 號

被付懲戒人

謝瑞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前副局長

（現任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簡任正工程司）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謝瑞章於 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8 月 8 日間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副局長（現任職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襄助局長綜理局務，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其違失事實如下：

（一）謝瑞章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課長期間，即因業務關係結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津，雙方時有邀約飲宴或品茗，迨謝瑞章升任副局長後，

彼此往來更為密切。99 年 9 月間，朱○津為答謝謝瑞章協助將渠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安插於工程招標文件中並獲廠商採用，於謝瑞章辦公室內當面致贈現金新臺幣 10 萬元。

（二）99 年 3 月間，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標得六河局「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安定排水監造案），同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間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因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安定排水監造案之契約價金，故向六河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徐姓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明○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與朱○津係多年舊識，因知悉朱○津與時任六河局副局長之謝瑞章交好，遂央請朱○津幫忙向謝瑞章關說，謝瑞章乃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主持之協調會中，以電話徵詢該局會計室主任獲復：「原財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即責成該局工務課於翌（7）日簽擬罰款改從應付之安定排水監造案價金中抵扣，經陳送謝瑞章以局長何建旺（甲）章決行後，於同年 5 月 9 日發函通知明○公司領款。事後謝瑞章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向朱○津表示想去位於嘉義縣中埔鄉獨角仙農場遊玩，朱○津遂轉知胡○請其出面招待，胡○為感謝謝瑞章協助處理

該公司前揭罰款情事，於同年月 24 日謝瑞章一家人前往獨角仙農場遊樂後，招待至嘉義縣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及購買漁產；嗣於同年月 29 日，謝瑞章再度要求渠等安排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住宿，胡○隨於當日以住客謝瑞章之名代訂房間，翌（30）日及 7 月 1 日，謝瑞章即攜眷前往該渡假村遊樂，住宿及用餐費用皆由胡○刷卡支付，再向明○公司報帳。

(三)另謝瑞章亦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電話聯繫朱○津，佯稱水利署長官即將南下，要求朱○津代訂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一間雙人房湯屋供其使用，朱○津遂委請友人林○和代為處理，謝瑞章隨於翌(6)日藉視察白河區附近工程名義，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因而獲有使用湯屋之不正利益。

綜上行為，謝瑞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違失情事，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等語。

三、經查監察院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失情事，固經提出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等為證，惟被付懲戒人被彈劾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嫌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23083 號、第 23783 號、第 26950 號、第 32727 號、第 32732 號），有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在卷可按，而該刑事案件現尚在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審理中（101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有該院 102 年 9 月 4 日雄院高刑宙 101 矚訴 2 字第 32837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具狀申辯，及於本會審理中，均堅決否認犯罪，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亦矢口否認收受賄賂。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涉及刑事部分應否受懲戒處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